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HubeiXinghe Electric Power New Material Co.,Ltd.

湖北省黄冈市新港大道 4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成功地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向强劲的经济复苏，并连续两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铜价开始稳步回升，基本呈现单边上升态势，2010年初铜价突破6万元/吨，2010年底回升到超过7万元/吨。2011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7.5万元/吨，2012年又下跌至5.6万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上半年进行采购，供应商二、三季度后供货及安装，同时电力系统一般在年底进行结算考核，因此每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要好于上半年。由于本公司客户结构中电力公司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目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产品换代升级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新进入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现有生产企业也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品牌价值的培育、研发实力的增强和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公司

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遭遇不利竞争地位的市场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锦平持有公司股份2,052.63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41.0527%。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调整及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形成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兴和股份作为母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至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兴和股份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4年11月2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3月按照规定向主管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兴和股份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9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一）董事会成员	49
（二）监事会成员	51
（三）高级管理人员	5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4
（一）主办券商	54
（二）律师事务所	54
（三）会计师事务所	54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5

（五）拟挂牌场所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6
（一）主营业务.....	56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67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67
（二）公司各机构职责	67
（三）主要产品流程及方式.....	7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4
（二）主要无形资产	79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82
（四）特许经营权	84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4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4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8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92
（一）公司收入结构.....	92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93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96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6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一）采购模式.....	98
（二）生产模式.....	98
（三）销售模式.....	99
（四）盈利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01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1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17
（三）公司所处地位.....	118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1
(一) 战略目标.....	121
(二) 战略规划.....	122
(三) 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28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28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2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3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1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1
(一) 业务独立性	131
(二) 资产独立.....	131
(三) 人员独立.....	132
(四) 财务独立.....	132
(五) 机构独立.....	13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3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3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34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3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3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38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38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39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4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42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
(二)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4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4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7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7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7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7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75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77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0
(五) 重大投资收益	183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3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一) 货币资金	187
(二) 应收票据	187
(三) 应收款项	189
(四) 预付账款	191
(五) 其他应收款	192
(六) 存货	195

（七）其他流动资产	196
（八）长期股权投资	196
（九）投资性房地产	197
（十）固定资产	197
（十一）无形资产	198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9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2
（一）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203
（二）应付账款	205
（三）预收帐款	206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7
（五）应交税费	208
（六）其他应付款	208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0
（一）股本	210
（二）资本公积	211
（三）盈余公积	211
（四）未分配利润	21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2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2
（二）重大关联方交易	214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7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1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一）或有事项	217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17
（三）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8

(一) 利润分配政策.....	218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一) 基本情况.....	218
(二) 合并情况.....	218
(三) 主要财务数据.....	218
(四)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情况.....	219
(五) 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股权演变情况	220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228
(一) 原材料供应风险	228
(二) 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228
(三)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28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28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29
(六) 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229
(七) 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229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主办券商声明	231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兴和股份	指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兴和股份的全部发起人
黄冈兴和	指	黄冈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稳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锦宏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德美瑞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利群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安源电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焜博模板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兴和线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富吉达铝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南京特瑞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湖北兴和、有限公司	指	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由黄冈兴和更名而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2014]0405001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兴和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冈市工商局	指	湖北省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和正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专业术语		
母线	指	将电气装置中各载流分支回路连接在一起的导体。它是汇集和分配电力的载体，又称汇流母线、作用是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
电力金具	指	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各类装置、传递机械、电气负荷及起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是各类导电母线的配套产品，它是电力和电网建设所必需的重要部件，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起着关键的连接保护作用。
特高压	指	交流 1,000kV、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330 KV—750KV 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 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 电压等级以下
集肤效应	指	又叫趋肤效应，当交变电流通过导体时，电流将集中在导体表面流过，这种现象叫集肤效应。频率越高，集肤效应越显著。集肤效应使导体的有效电阻增加。
铝合金管母线	指	电力铝合金管型母线（导体）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绝缘管母线	指	复合屏蔽绝缘、半绝缘铜、铝管型母线
特种导线	指	应用于输变电系统中的大截面耐热合金导线、特轻型大截面导线、扩径导线等特种导线
风电母线	指	风力发电机组绝缘铝管母线系统，风力发电塔筒内用来传输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异步或直驱交流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的传输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nghe Electric Power New Material Co.,Ltd .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
邮政编码	438000
互联网地址	www.hbxhgf.com
董事会秘书	夏君礼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4463035-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988

股份简称：兴和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于2008年1月30日，设立时的35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已满一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锦平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周锦平、周新贵、吕续国、许杰、陈光辉、毕小林、谢红、杨文祥、胡胜、叶防修、南浩、陈明星、夏君礼分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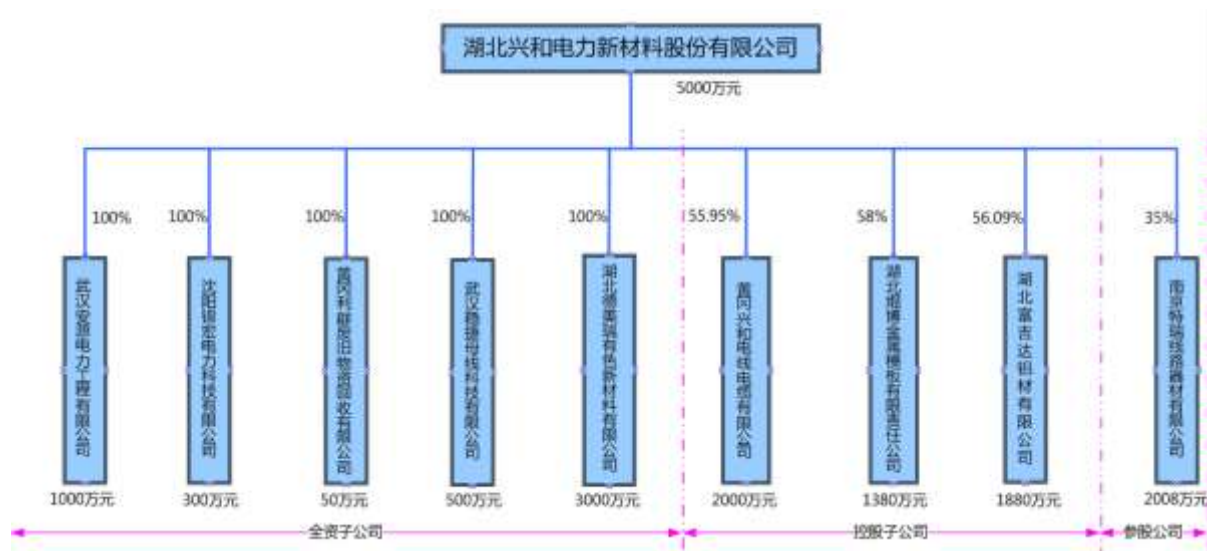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周锦平	董事长	20,526,350	41.0527	5,131,588
2	周霖	—	3,939,250	7.8785	3,939,250
3	郭拾崇	—	3,170,400	6.3408	3,170,400
4	许杰	董事	2,795,250	5.5905	698,813
5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2,731,750	5.4635	682,938
6	毕小林	董事	2,320,950	4.6419	580,238
7	吕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12,300	3.8246	478,075
8	韩典	—	1,585,200	3.1704	1,585,200
9	邓新荣	—	1,484,450	2.9689	1,484,450
10	张丽红	—	1,110,050	2.2201	1,110,050
11	余军	—	1,000,650	2.0013	1,000,650
12	茅金鹏	—	700,000	1.4000	700,000
13	夏曙	—	674,950	1.3499	674,950
14	陈欣	—	500,000	1.0000	500,000
15	叶防修	副总经理	488,750	0.9775	122,188
16	赵守增	—	344,600	0.6892	344,600
17	卫春荣	—	275,700	0.5514	275,700
18	汪细林	—	219,300	0.4386	219,300
19	周宏彬	—	197,950	0.3959	197,950
20	罗宏涛	—	171,650	0.3433	171,650

21	吕品品	—	156,700	0.3134	156,700
22	张旭东	—	144,200	0.2884	144,200
23	闵秉忠	—	130,000	0.2600	130,000
24	叶曙光	—	125,300	0.2506	125,300
25	蔡梦云	—	125,300	0.2506	125,300
26	李志美	—	125,300	0.2506	125,300
27	南浩	副总经理	123,700	0.2474	30,925
28	闵龙	—	106,500	0.2130	106,500
29	司学忠	—	100,000	0.2000	100,000
30	彭祖庆	—	100,000	0.2000	100,000
31	陈明星	副总经理	95,300	0.1906	23,825
32	沈文洋	—	94,000	0.1880	94,000
33	方本立	—	94,000	0.1880	94,000
34	桂碧峰	—	93,950	0.1879	93,950
35	陈光辉	董事	93,900	0.1878	23,475
36	张忠文	—	87,700	0.1754	87,700
37	余学英	—	75,200	0.1504	75,200
38	邱建军	—	62,700	0.1254	62,700
39	叶为明	—	62,650	0.1253	62,650
40	马晓梅	—	62,650	0.1253	62,650
41	范先文	—	62,650	0.1253	62,650
42	尹建明	—	62,650	0.1253	62,650
43	韩香玲	—	62,650	0.1253	62,650
44	郭良	—	62,650	0.1253	62,650
45	叶效华	—	62,650	0.1253	62,650
46	胡锦涛	—	62,650	0.1253	62,650
47	潘兵	—	62,650	0.1253	62,650
48	程坤	—	62,650	0.1253	62,650
49	许凯	—	62,650	0.1253	62,650
50	杨文祥	监事	62,650	0.1253	15,663
51	徐泽煜	—	62,650	0.1253	62,650
52	李建文	—	62,650	0.1253	62,650
53	胡胜	监事	50,150	0.1003	12,538
54	沈腊安	—	50,150	0.1003	50,150
55	张继荣	—	50,150	0.1003	50,150

56	李刚	—	50,000	0.1000	50,000
57	邓宏俊	—	50,000	0.1000	50,000
58	张胜兰	—	23,650	0.0473	23,650
59	谢红	监事	31,350	0.0627	7,838
60	夏新焱	—	31,350	0.0627	31,350
61	潘虹	—	31,350	0.0627	31,350
62	何晴	—	31,350	0.0627	31,350
63	蒋湘富	—	31,350	0.0627	31,350
64	乐建国	—	31,350	0.0627	31,350
65	张清明	—	31,350	0.0627	31,350
66	章国华	—	31,350	0.0627	31,350
67	汪宏斌	—	31,350	0.0627	31,350
68	吕雄志	—	31,350	0.0627	31,350
69	夏君礼	董事会秘书	31,350	0.0627	7,838
70	谢汉松	—	31,350	0.0627	31,350
71	陈小毛	—	31,350	0.0627	31,350
72	黄海军	—	31,350	0.0627	31,350
73	占卫	—	31,350	0.0627	31,350
74	郑旺池	—	31,350	0.0627	31,350
75	夏建	—	31,350	0.0627	31,350
76	徐育生	—	31,300	0.0626	31,300
77	胡良雁	—	31,300	0.0626	31,300
78	潘金钟	—	25,000	0.0500	25,000
79	张明	—	20,000	0.0400	20,000
80	王刚	—	20,000	0.0400	20,000
81	傅友平	—	20,000	0.0400	20,000
82	祝浒	—	16,350	0.0327	16,350
83	张群艺	—	15,650	0.0313	15,650
84	饶文胜	—	13,000	0.0260	13,000
85	丰庆	—	10,000	0.0200	10,000
86	宋伟	—	10,000	0.0200	10,000
87	陈树理	—	10,000	0.0200	10,000
88	陈江亚	—	10,000	0.02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6,552,19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黄冈市新港大道 4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从事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号	421100000039838

(2)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风电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加工、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材料技术研究开发；导电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电力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号	210114000079474

(3)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续国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不含报废汽车）回收、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日
注册号	421102000005097

(4)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润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铝及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半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电力配套器材生产与销售；铝、铜管母线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注册号	420100000272339

(5) 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园长江三路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合金模板、铝合金管母线、建筑铝型材及其他铝材的制造、销售、租赁及安装；五金配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注册号	421100000041793

2、公司控股子公司

（1）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工圆铝杆、钢芯铝绞线、铝合金材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4日
注册号	421100000010057

（2）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夏燃柱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0日
注册号	422300000023693

（3）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注册资本	18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铝型材、建筑装饰铝型材、金具管、散热管、铝母线、铝合金管母线、铜母线、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注册号	42110000024957

3、公司参股公司

(1)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花旗村工业开发区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拾崇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五金生产、销售；铝合金管母线、绝缘（半绝缘）铜铝管母线、铝及铝合金导线、电瓷、变压器、电力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1日
注册号	320111000022121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锦平	20526350	41.052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2	周霖	3939250	7.878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3	郭拾崇	3170400	6.3408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4	许杰	2795250	5.590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5	周新贵	2731750	5.463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6	毕小林	2320950	4.641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7	吕续国	1912300	3.824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8	韩典	1585200	3.170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9	邓新荣	1484450	2.968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10	张丽红	1110050	2.220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5,000万元，共88名股东，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5名，分别为：周锦平、周霖、郭拾崇、许杰和周新贵。

周锦平、许杰和周新贵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股东周霖和郭拾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周霖，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2、郭拾崇，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北黄冈铝合金管材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代表，2003年1月至2007年任湖北兴和营销代表，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兴和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营销代表；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南京特瑞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特瑞董事长。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持股7.8785%的周霖系周锦平之子，持股0.9775%的叶防修系周锦平之妹夫，持股0.1880%的方本立系周锦平之妻兄，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持股5.5905%的许杰与持股0.1253%的许凯系兄弟关系。

持股0.1253%的叶效华、持股0.1253%的叶为明与持股0.9775%的叶防修系兄弟关系。

持股2.2201%的张丽红与持股3.1704%的韩典系母女关系。

持股0.1754%的张忠文、持股2.2201%的张丽红、持股0.0473%的张胜兰系兄妹关系。

持股0.0627%的黄海军系持股3.8246%的吕续国妻弟。

持股0.0627%的潘虹与持股0.1253%潘兵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锦平持有公司股份2,052.63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41.05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中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周锦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锦平。

周锦平，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鄂东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后参加湖北函大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和武汉大学总裁班学习圆满结业。1987年至1996年历任湖北白莲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员、生产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办公室主任、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02年在湖北黄冈白莲铝业集团先后担任铝业集团党委委员、白莲铝合金管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3年1月组建成立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并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2010年12月担任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后任公司董事长。曾当选黄冈市黄州区第三届人大代表、黄冈市第三届政协委员，目前担任黄冈市工商联副会长、市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市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湖北兴和前身——黄冈兴和的设立

2003年1月6日，周锦平、韩俊武、许杰、郭拾崇、夏曙、吕续国、周新贵、毕小林、邓新荣等九名自然人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设立黄冈兴和，同日，上述九名自然人制订了《黄冈兴和铝业有限公司章程》。黄冈兴和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锦平	910,000	50.56%	货币
2	韩俊武	135,000	7.5%	货币
3	许杰	135,000	7.5%	货币
4	郭拾崇	135,000	7.5%	货币
5	夏曙	135,000	7.5%	货币
6	周新贵	100,000	5.56%	货币
7	吕续国	100,000	5.56%	货币
8	毕小林	100,000	5.56%	货币
9	邓新荣	50,000	2.76%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	
--	----	-----------	------	--

2003年1月8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3]第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8日，周锦平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的份额向公司投入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80万元。2003年1月13日黄冈兴和取得黄冈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2110028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黄冈兴和增资

2006年5月7日，黄冈兴和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80万增加至1080万；此次增资方式为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全体股东当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30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6]第0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5月29日，周锦平等9名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锦平	5,460,000.00	50.55%	货币
2	韩俊武	810,000.00	7.50%	货币
3	郭拾崇	810,000.00	7.50%	货币
4	许杰	810,000.00	7.50%	货币
5	夏曙	810,000.00	7.50%	货币
6	吕续国	600,000.00	5.56%	货币
7	周新贵	600,000.00	5.56%	货币
8	毕小林	600,000.00	5.56%	货币
9	邓新荣	300,000.00	2.77%	货币
	合计	10,800,000.00	100%	

就本次增资事宜，黄冈兴和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6月5日，黄冈兴和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黄冈兴和名称变更为湖北兴和

2006年5月7日，黄冈兴和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决议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8日，湖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6年6月21日，湖北兴和取得黄冈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2110028000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湖北兴和增资

2007年11月23日，湖北兴和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080万增加至1330万；同意部分原股东及孟东方等26位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资本；此次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

2007年12月7日，黄冈齐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冈齐会师验字[2007]第1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6日，周新贵等34位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30万元。

2007年12月9日，湖北兴和股东会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章程修改事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7年12月18日，黄冈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1100000010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锦平	5,460,000.00	41.0526%	货币
2	韩俊武	843,333.33	6.3409%	货币
3	许杰	843,333.33	6.3409%	货币
4	夏曙	843,333.33	6.3409%	货币
5	郭拾崇	843,333.33	6.3409%	货币
6	周新贵	751,666.67	5.6516%	货币
7	吕续国	641,666.67	4.8246%	货币
8	毕小林	633,333.33	5.56%	货币
9	邓新荣	350,000.00	2.6316%	货币
10	孟东方	333,333.33	2.5063%	货币
11	王帆	148,333.33	1.1153%	货币
12	叶防修	141,666.67	1.0652%	货币
13	吕品品	141,666.67	1.0652%	货币

14	陈欣	116,666.67	0.8772%	货币
15	周宏彬	116,666.67	0.8772%	货币
16	汪晓东	93,333.33	0.7018%	货币
17	赵守增	91,666.67	0.6892%	货币
18	邱建军	83,333.33	0.6266%	货币
19	余军	75,000.00	0.5639%	货币
20	陈光辉	75,000.00	0.5639%	货币
21	卫春荣	73,333.33	0.5514%	货币
22	司学忠	66,666.67	0.5013%	货币
23	罗宏涛	66,666.67	0.5013%	货币
24	陈明星	58,333.33	0.4386%	货币
25	南浩	58,333.33	0.4386%	货币
26	汪细林	58,333.33	0.4386%	货币
27	闵秉忠	50,000.00	0.3759%	货币
28	闵龙	41,666.67	0.3133%	货币
29	熊光仲	33,333.33	0.2506%	货币
30	蔡梦云	33,333.33	0.2506%	货币
31	桂碧峰	33,333.33	0.2506%	货币
32	许丽	33,333.33	0.2506%	货币
33	李志美	33,333.33	0.2506%	货币
34	李建文	16,666.67	0.1253%	货币
35	徐泽熠	16,666.67	0.1253%	货币
	合计	13,300,000.00	100.0000%	

在此次增资过程中，湖北兴和出现了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为：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此次增资认缴金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王帆	148,333.33	王帆	30,000	5,000.00	25,000.00
		叶防修	80,000	13,333.33	66,666.67
		王素兵	50,000	8,333.33	41,666.67
		张清明	50,000	8,333.33	41,666.67
		张继荣	80,000	13,333.33	66,666.67
		南浩	50,000	8,333.33	41,666.67
		兰国林	100,000	16,666.67	83,333.33
		乐建国	50,000	8,333.33	41,666.67

		张忠文	140,000	23,333.33	116,666.67
		沈腊安	80,000	13,333.33	66,666.67
		张 军	30,000	5,000.00	25,000.00
		余学英	120,000	20,000.00	100,000.00
		张丽红	30,000	5,000.00	25,000.00
		合计	890,000	148,333.33	741,666.67
汪晓东	93,333.33	张旭东	230,000	38,333.33	191,666.67
		吕雄志	50,000	8,333.33	41,666.67
		徐育生	50,000	8,333.33	41,666.67
		陈春洁	50,000	8,333.33	41,666.67
		胡良雁	50,000	8,333.33	41,666.67
		黄成磊	50,000	8,333.33	41,666.67
		汪宏斌	50,000	8,333.33	41,666.67
		王素兵	30,000	5,000.00	25,000.00
		合计	560,000	93,333.33	466,666.67
南浩	58,333.33	南 浩	250,000	41,666.67	208,333.33
		夏 建	50,000	8,333.33	41,666.67
		祝 浒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350,000	58,333.33	291,666.67
孟东方	333,333.33	孟东方	1,900,000	316,666.67	1,583,333.33
		蒋湘富	50,000	8,333.33	41,666.67
		何 晴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2,000,000	333,333.33	1,666,666.67
陈明星	58,333.33	陈明星	300,000	50,000.00	250,000.00
		夏君礼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350,000	58,333.33	291,666.67
周新贵	151,666.67	周新贵	760,000	126,666.67	633,333.33
		谢 红	50,000	8,333.33	41,666.67
		夏新焱	50,000	8,333.33	41,666.67
		周 霖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910,000	151,666.67	758,333.33
陈光辉	75,000.00	陈光辉	150,000	25,000.00	125,000.00
		章 俊	50,000	8,333.33	41,666.67
		王国祥	50,000	8,333.33	41,666.67
		张志宽	50,000	8,333.33	41,666.67

		邓海燕	50,000	8,333.33	41,666.67
		杨文祥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合计	450,000	75,000.00	375,000.00
闵龙	41,666.67	闵 龙	170,000	28,333.33	141,666.67
		胡 胜	80,000	13,333.33	66,666.67
		合计	250,000	41,666.67	208,333.33
邓新荣	50,000.00	邓新荣	250,000	41,666.67	208,333.33
		潘 虹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300,000	50,000.00	250,000.00
叶防修	141,666.67	叶防修	700,000	116,666.67	583,333.33
		叶效华	100,000	16,666.67	83,333.33
		章国华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850,000	141,666.67	708,333.33
罗宏涛	66,666.67	罗宏涛	250,000	41,666.67	208,333.33
		占 卫	50,000	8,333.33	41,666.67
		黄海军	50,000	8,333.33	41,666.67
		罗宏涛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400,000	66,666.67	333,333.33
司学忠	66,666.67	司学忠	350,000	58,333.33	291,666.67
		陈小毛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400,000	66,666.67	333,333.33
桂碧峰	33,333.33	桂碧峰	150,000	25,000.00	125,000.00
		郑旺池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200,000	33,333.33	166,666.67
闵秉忠	50,000.00	闵秉忠	150,000	25,000.00	125,000.00
		方本立	150,000	25,000.00	125,000.00
		合计	300,000	50,000.00	250,000.00
吕品品	141,666.67	吕品品	250,000	41,666.67	208,333.33
		尹建明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叶曙光	200,000	33,333.33	166,666.67
		范先文	100,000	16,666.67	83,333.33
		马晓梅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叶为明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合计	850,000	141,666.67	708,333.33
邱建军	83,333.33	邱建军	100,000	16,666.67	83,333.33

		程 坤	100,000	16,666.67	83,333.33
		潘 兵	100,000	16,666.67	83,333.33
		胡锦涛	100,000	16,666.67	83,333.33
		邱建军	50,000	8,333.33	41,666.67
		谢汉松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500,000	83,333.33	416,666.67
周宏彬	116,666.67	周宏彬	320,000	53,333.33	266,666.67
		许 凯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周 霖	30,000	5,000.00	25,000.00
		沈文洋	150,000	25,000.00	125,000.00
		郭 良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合计	700,000	116,666.67	583,333.33
韩俊武	33,333.33	韩俊武	50,000	8,333.33	41,666.67
		韩香玲	100,000	16,666.67	83,333.33
		张胜兰	50,000	8,333.33	41,666.67
		合计	200,000	33,333.33	166,666.67
熊光仲	33,333.33	谢崇旺	200,000	33,333.33	166,666.67
		合计	200,000	33,333.33	166,666.67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隐名股东）之间于2008年1月30日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为湖北兴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2007年12月9日，湖北兴和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2008年1月3日，湖北兴和取得湖北省工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0000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变更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于2008年1月7日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8]1-02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91,314,978.75元，负债为20,517,766.20元，净资产为70,797,212.55元。

由于公司工商主管部门黄冈市工商局并不要求公司股改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并未进行资产评估。

2008年1月7日，湖北兴和全体股东35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协议还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各方权利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200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湖北兴和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79.72万元，按1:0.7062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2079.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的事宜。

200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0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年1月24日，中和正信出具了《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0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8年1月30日，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码421100000010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由于公司工商主管部门黄冈市工商局并不要求公司股改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黄冈市工商局并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合法合规。

(2) 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锦平	20526350	20526350	41.0527
2	韩俊武	3170400	3170400	6.3408
3	许杰	3170400	3170400	6.3408
4	夏曙	3170400	3170400	6.3408
5	郭拾崇	3170400	3170400	6.3408
6	周新贵	2825800	2825800	5.6516
7	吕续国	2412300	2412300	4.8246
8	毕小林	2380950	2380950	4.7619
9	邓新荣	1315800	1315800	2.6316
10	孟东方	1253150	1253150	2.5063
11	王帆	557650	557650	1.1153
12	叶防修	532600	532600	1.0652
13	吕品品	532600	532600	1.0652
14	陈欣	438600	438600	0.8772
15	周宏彬	438600	438600	0.8772
16	汪晓东	350900	350900	0.7018
17	赵守增	344600	344600	0.6892
18	邱建军	313300	313300	0.6266
19	余军	281950	281950	0.5639
20	陈光辉	281950	281950	0.5639
21	卫春荣	275700	275700	0.5514
22	司学忠	250650	250650	0.5013
23	罗宏涛	250650	250650	0.5013
24	陈明星	219300	219300	0.4386
25	南浩	219300	219300	0.4386

26	汪细林	219300	219300	0.4386
27	闵秉忠	187950	187950	0.3759
28	闵龙	156650	156650	0.3133
29	熊光仲	125300	125300	0.2506
30	蔡梦云	125300	125300	0.2506
31	桂碧峰	125300	125300	0.2506
32	许丽	125300	125300	0.2506
33	李志美	125300	125300	0.2506
34	李建文	62650	62650	0.1253
35	徐泽煜	62650	62650	0.1253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上述全部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转让

(1) 2010年12月公司清理股份代持问题，且股东部分股份转让。

①清理股份代持问题

王帆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04%)无偿过户给余学英，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南浩，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乐建国，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无偿过户给张忠文，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张清明，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6%)无偿过户给易慧(原被代持人张军，夫妻离婚分割股份)，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03%)无偿过户给张继荣，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王素兵，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6%)无偿过户给张丽红，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兰国林，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03%)无偿过户给沈腊安，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无偿过户给叶防修；

汪晓东将代持的公司股份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陈春洁，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黄成磊，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胡良雁，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徐育生，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汪宏斌，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吕雄志，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王素兵，144200股(占公司总

股本0.2884%)无偿过户给张旭东；

南浩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夏建，1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7%)无偿过户给祝浒；

孟东方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何晴；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蒋湘富；

陈明星将代持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夏君礼；

周新贵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周霖，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夏新焱，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谢红；

陈光辉将其代持的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章俊，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王国祥，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张志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邓海燕，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杨文祥；

闵龙将代持的公司股份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03%)无偿过户给胡胜；

邓新荣将代持的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潘虹；

叶防修将代持的公司股份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叶效华，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章国华；

罗宏涛将代持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黄海军，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占卫；

司学忠将代持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陈小毛；

桂碧峰将代持公司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郑旺池；

闵秉忠将代持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80%)无偿过户给方本立；

吕品品将代持公司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无偿过户给叶曙光，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马晓梅，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叶为明，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范先文，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尹建明；

邱建军将代持公司股份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潘兵，

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程坤，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谢汉松，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胡锦涛平；

周宏彬将代持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80%)无偿过户给沈文洋，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郭良，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许凯，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无偿过户给周霖；

张丽红（继承韩俊武股份）将代持公司股份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无偿过户给韩香玲，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无偿过户给张胜兰（原被代持人张群策之女）；

熊光仲将代持公司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无偿过户谢崇旺。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隐名股东）均对代持股数及投资款项的支付等予以确认，隐名股东对代持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设立程序、表决内容均无异议。

②股东股份转让

孟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9%)转让给周霖，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转让给邓宏俊，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转让给彭祖庆，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陈江亚，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转让给潘金钟，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转让给张明，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丰庆，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陈树理，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转让给王刚，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转让给李刚，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转让给傅友平，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宋伟，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转让给饶文胜；

王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3%)转让给周霖；

陈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转让给周霖；

夏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转让给周霖；

毕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转让给周霖；

罗宏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转让给周霖；

司学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86%)转让给周霖；

余军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转让给周霖;

邱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转让给周霖;

祝浒委托南浩将代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转让给周霖;

司学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陈欣。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0年12月进行(年度分红前),双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3元/股。以上股份转让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③韩俊武股份继承

根据黄冈市公证处“(2010)黄冈证字第1744号”《公证书》,被继承人韩俊武生前持有的公司31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6.3408%)一半股份由其女儿韩典继承,另一半股份为其配偶张丽红个人所有”,韩俊武(已故)的股份由韩典、张丽红各继承158.5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本3.1704%),成为公司股东。

④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变更事宜于2010年12月28日在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基本清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或转让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周锦平等97名自然人,控股股东周锦平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锦平	20,526,350	41.0527
2	许杰	3,170,400	6.3408
3	郭拾崇	3,170,400	6.3408
4	夏曙	3,045,100	6.0902
5	周新贵	2,731,750	5.4635
6	吕续国	2,412,300	4.8246
7	毕小林	2,320,950	4.6419
8	韩典	1,585,200	3.1704
9	张丽红	1,510,050	3.0201
10	周霖	1,339,950	2.6799
11	邓新荣	1,284,450	2.5689
12	叶防修	488,750	0.9775
13	陈欣	448,600	0.8972

14	赵守增	344,600	0.6892
15	卫春荣	275,700	0.5514
16	余军	250,650	0.5013
17	汪细林	219,300	0.4386
18	周宏彬	187,950	0.3759
19	南浩	187,950	0.3759
20	司学忠	160,000	0.3200
21	吕晶晶	156,700	0.3134
22	罗宏涛	156,650	0.3133
23	张旭东	144,200	0.2884
24	陈明星	125,300	0.2506
25	叶曙光	125,300	0.2506
26	许丽	125,300	0.2506
27	谢崇旺	125,300	0.2506
28	蔡梦云	125,300	0.2506
29	李志美	125,300	0.2506
30	闵龙	106,500	0.2130
31	彭祖庆	100,000	0.2000
32	沈文洋	94,000	0.1880
33	邱建军	62,700	0.1254
34	方本立	94,000	0.1880
35	闵秉忠	93,950	0.1879
36	桂碧峰	93,950	0.1879
37	陈光辉	93,900	0.1878
38	张忠文	87,700	0.1754
39	余学英	75,200	0.1504
40	叶为明	62,650	0.1253
41	马晓梅	62,650	0.1253
42	范先文	62,650	0.1253
43	尹建明	62,650	0.1253
44	兰国林	62,650	0.1253
45	韩香玲	62,650	0.1253
46	郭良	62,650	0.1253
47	叶效华	62,650	0.1253
48	胡锦涛	62,650	0.1253

49	潘兵	62,650	0.1253
50	程坤	62,650	0.1253
51	许凯	62,650	0.1253
52	杨文祥	62,650	0.1253
53	徐泽煜	62,650	0.1253
54	李建文	62,650	0.1253
55	胡胜	50,150	0.1003
56	沈腊安	50,150	0.1003
57	张继荣	50,150	0.1003
58	王素兵	50,150	0.1003
59	李刚	50,000	0.1000
60	邓宏俊	50,000	0.1000
61	谢红	31,350	0.0627
62	夏新焱	31,350	0.0627
63	潘虹	31,350	0.0627
64	何晴	31,350	0.0627
65	蒋湘富	31,350	0.0627
66	乐建国	31,350	0.0627
67	张清明	31,350	0.0627
68	章国华	31,350	0.0627
69	汪宏斌	31,350	0.0627
70	吕雄志	31,350	0.0627
71	夏君礼	31,350	0.0627
72	邓海燕	31,350	0.0627
73	张志宽	31,350	0.0627
74	王国祥	31,350	0.0627
75	章俊	31,350	0.0627
76	谢汉松	31,350	0.0627
77	陈小毛	31,350	0.0627
78	黄海军	31,350	0.0627
79	占卫	31,350	0.0627
80	郑旺池	31,350	0.0627
81	夏建	31,350	0.0627
82	张胜兰	31,300	0.0626
83	徐育生	31,300	0.0626

84	黄成磊	31,300	0.0626
85	胡良雁	31,300	0.0626
86	陈春洁	31,300	0.0626
87	潘金钟	25,000	0.0500
88	张明	20,000	0.0400
89	王刚	20,000	0.0400
90	傅友平	20,000	0.0400
91	易慧	18,800	0.0376
92	祝许	16,350	0.0327
93	饶文胜	13,000	0.0260
94	丰庆	10,000	0.0200
95	宋伟	10,000	0.0200
96	陈树理	10,000	0.0200
97	陈江亚	10,000	0.0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 2011年6月股份转让

①夏曙、许杰股份转让

夏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转让给张胜兰，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转让给周宏彬，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转让给南浩，6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1%)转让给闵秉忠，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转让给罗宏涛，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转让给茅金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转让给余军，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8%)转让给陈欣，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94%)转让给邓新荣，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转让给周霖；许杰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转让给邓新荣。

2011年5月20日(上年度分红后)，以上股份转让各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2.88元/股。以上股份转让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②201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变更事宜于2011年6月8日在黄冈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周锦平等98名自然人，控股股东周锦平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锦平	20,526,350	41.0527
2	郭拾崇	3,170,400	6.3408
3	许杰	3,045,100	6.0902
4	周新贵	2,731,750	5.4635
5	吕续国	2,412,300	4.8246
6	毕小林	2,320,950	4.6419
7	周霖	2,039,950	4.0799
8	韩典	1,585,200	3.1704
9	张丽红	1,510,050	3.0201
10	邓新荣	1,484,450	2.9689
11	余军	1,000,650	2.0013
12	茅金鹏	700,000	1.4000
13	夏曙	674,950	1.3499
14	叶防修	488,750	0.9775
15	陈欣	480,000	0.96
16	赵守增	344,600	0.6892
17	卫春荣	275,700	0.5514
18	汪细林	219,300	0.4386
19	周宏彬	197,950	0.3959
20	南浩	202,950	0.4059
21	罗宏涛	171,650	0.3433
22	闵秉忠	160,000	0.3200
23	司学忠	160,000	0.3200
24	吕品品	156,700	0.3134
25	张旭东	144,200	0.2884
26	陈明星	125,300	0.2506
27	叶曙光	125,300	0.2506
28	许丽	125,300	0.2506
29	谢崇旺	125,300	0.2506
30	蔡梦云	125,300	0.2506
31	李志美	125,300	0.2506
32	闵龙	106,500	0.2130
33	彭祖庆	100,000	0.2000
34	沈文洋	94,000	0.1880

35	方本立	94,000	0.1880
36	桂碧峰	93,950	0.1879
37	陈光辉	93,900	0.1878
38	张忠文	87,700	0.1754
39	余学英	75,200	0.1504
40	邱建军	62,700	0.1254
41	叶为明	62,650	0.1253
42	马晓梅	62,650	0.1253
43	范先文	62,650	0.1253
44	尹建明	62,650	0.1253
45	兰国林	62,650	0.1253
46	韩香玲	62,650	0.1253
47	郭良	62,650	0.1253
48	叶效华	62,650	0.1253
49	胡锦涛	62,650	0.1253
50	潘兵	62,650	0.1253
51	程坤	62,650	0.1253
52	许凯	62,650	0.1253
53	杨文祥	62,650	0.1253
54	徐泽煜	62,650	0.1253
55	李建文	62,650	0.1253
56	胡胜	50,150	0.1003
57	沈腊安	50,150	0.1003
58	张继荣	50,150	0.1003
59	王素兵	50,150	0.1003
60	李刚	50,000	0.1000
61	邓宏俊	50,000	0.1000
62	张胜兰	39,300	0.0786
63	谢红	31,350	0.0627
64	夏新焱	31,350	0.0627
65	潘虹	31,350	0.0627
66	何晴	31,350	0.0627
67	蒋湘富	31,350	0.0627
68	乐建国	31,350	0.0627
69	张清明	31,350	0.0627

70	章国华	31,350	0.0627
71	汪宏斌	31,350	0.0627
72	吕雄志	31,350	0.0627
73	夏君礼	31,350	0.0627
74	邓海燕	31,350	0.0627
75	张志宽	31,350	0.0627
76	王国祥	31,350	0.0627
77	章俊	31,350	0.0627
78	谢汉松	31,350	0.0627
79	陈小毛	31,350	0.0627
80	黄海军	31,350	0.0627
81	占卫	31,350	0.0627
82	郑旺池	31,350	0.0627
83	夏建	31,350	0.0627
84	徐育生	31,300	0.0626
85	黄成磊	31,300	0.0626
86	胡良雁	31,300	0.0626
87	陈春洁	31,300	0.0626
88	潘金钟	25,000	0.0500
89	张明	20,000	0.0400
90	王刚	20,000	0.0400
91	傅友平	20,000	0.0400
92	易慧	18,800	0.0376
93	祝浒	16,350	0.0327
94	饶文胜	13,000	0.0260
95	丰庆	10,000	0.0200
96	宋伟	10,000	0.0200
97	陈树理	10,000	0.0200
98	陈江亚	10,000	0.0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 2012年1月股份转让

①司学忠、闵秉忠等股东转让公司股份

司学忠转让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王国祥转让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邓海燕转让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章俊转让股

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谢崇旺转让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兰国林转让股份6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53%)、王素兵转让股份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03%)、黄成磊转让股份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陈春洁转让股份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6%)、易慧转让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6%)、张丽红转让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许杰转让公司股份24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97%)、吕续国转让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许丽转让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06%)、陈明星转让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南浩转让股份7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85%)、张志宽转让股份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7%)、闵秉忠转让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以上股份全部转让给周霖。闵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转让给陈欣。

2012年1月18日，司学忠等股东与周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闵秉忠与陈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3元/股。以上股份转让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②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变更事宜于2012年4月10日在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2012年4月23日，黄冈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周锦平等87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周锦平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锦平	20,526,350	41.0527
2	周霖	3,939,250	7.8785
3	郭拾崇	3,170,400	6.3408
4	许杰	2,795,250	5.5905
5	周新贵	2,731,750	5.4635
6	毕小林	2,320,950	4.6419
7	吕续国	1,912,300	3.8246
8	韩典	1,585,200	3.1704
9	邓新荣	1,484,450	2.9689
10	张丽红	1,110,050	2.2201
11	余军	1,000,650	2.0013

12	茅金鹏	700,000	1.4000
13	夏 曙	674,950	1.3499
14	陈 欣	500,000	1.0000
15	叶防修	488,750	0.9775
16	赵守增	344,600	0.6892
17	卫春荣	275,700	0.5514
18	汪细林	219,300	0.4386
19	周宏彬	197,950	0.3959
20	罗宏涛	171,650	0.3433
21	吕品品	156,700	0.3134
22	张旭东	144,200	0.2884
23	闵秉忠	130,000	0.2600
24	叶曙光	125,300	0.2506
25	蔡梦云	125,300	0.2506
26	李志美	125,300	0.2506
27	南 浩	123,700	0.2474
28	闵 龙	106,500	0.2130
29	司学忠	100,000	0.2000
30	彭祖庆	100,000	0.2000
31	陈明星	95,300	0.1906
32	沈文洋	94,000	0.1880
33	方本立	94,000	0.1880
34	桂碧峰	93,950	0.1879
35	陈光辉	93,900	0.1878
36	张忠文	87,700	0.1754
37	余学英	75,200	0.1504
38	邱建军	62,700	0.1254
39	叶为明	62,650	0.1253
40	马晓梅	62,650	0.1253
41	范先文	62,650	0.1253
42	尹建明	62,650	0.1253
43	韩香玲	62,650	0.1253
44	郭 良	62,650	0.1253
45	叶效华	62,650	0.1253
46	胡锦涛	62,650	0.1253

47	潘 兵	62,650	0.1253
48	程 坤	62,650	0.1253
49	许 凯	62,650	0.1253
50	杨文祥	62,650	0.1253
51	徐泽煜	62,650	0.1253
52	李建文	62,650	0.1253
53	胡 胜	50,150	0.1003
54	沈腊安	50,150	0.1003
55	张继荣	50,150	0.1003
56	李 刚	50,000	0.1000
57	邓宏俊	50,000	0.1000
58	张胜兰	39,300	0.0786
59	谢 红	31,350	0.0627
60	夏新焱	31,350	0.0627
61	潘 虹	31,350	0.0627
62	何 晴	31,350	0.0627
63	蒋湘富	31,350	0.0627
64	乐建国	31,350	0.0627
65	张清明	31,350	0.0627
66	章国华	31,350	0.0627
67	汪宏斌	31,350	0.0627
68	吕雄志	31,350	0.0627
69	夏君礼	31,350	0.0627
70	谢汉松	31,350	0.0627
71	陈小毛	31,350	0.0627
72	黄海军	31,350	0.0627
73	占 卫	31,350	0.0627
74	郑旺池	31,350	0.0627
75	夏 建	31,350	0.0627
76	徐育生	31,300	0.0626
77	胡良雁	31,300	0.0626
78	潘金钟	25,000	0.0500
79	张 明	20,000	0.0400
80	王 刚	20,000	0.0400
81	傅友平	20,000	0.0400

82	祝 浒	16,350	0.0327
83	饶文胜	13,000	0.0260
84	丰 庆	10,000	0.0200
85	宋 伟	10,000	0.0200
86	陈树理	10,000	0.0200
87	陈江亚	10,000	0.0200
	合 计	50,000,000	100

(3) 2014年3月清理股权代持遗留问题

因张群艺与张胜兰于2010年12月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为还原代持股份，张群艺与张胜兰于2014年3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胜兰将代持股份1.5650万股（占持股比例0.0313%）无偿返还张群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公司实际出资人全部转变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为88人，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88 名，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周锦平	20,526,350	41.0527
2	周 霖	3,939,250	7.8785
3	郭拾崇	3,170,400	6.3408
4	许 杰	2,795,250	5.5905
5	周新贵	2,731,750	5.4635
6	毕小林	2,320,950	4.6419
7	吕续国	1,912,300	3.8246
8	韩 典	1,585,200	3.1704
9	邓新荣	1,484,450	2.9689
10	张丽红	1,110,050	2.2201
11	余 军	1,000,650	2.0013
12	茅金鹏	700,000	1.4000
13	夏 曙	674,950	1.3499
14	陈 欣	500,000	1.0000

15	叶防修	488,750	0.9775
16	赵守增	344,600	0.6892
17	卫春荣	275,700	0.5514
18	汪细林	219,300	0.4386
19	周宏彬	197,950	0.3959
20	罗宏涛	171,650	0.3433
21	吕品品	156,700	0.3134
22	张旭东	144,200	0.2884
23	闵秉忠	130,000	0.2600
24	叶曙光	125,300	0.2506
25	蔡梦云	125,300	0.2506
26	李志美	125,300	0.2506
27	南 浩	123,700	0.2474
28	闵 龙	106,500	0.2130
29	司学忠	100,000	0.2000
30	彭祖庆	100,000	0.2000
31	陈明星	95,300	0.1906
32	沈文洋	94,000	0.1880
33	方本立	94,000	0.1880
34	桂碧峰	93,950	0.1879
35	陈光辉	93,900	0.1878
36	张忠文	87,700	0.1754
37	余学英	75,200	0.1504
38	邱建军	62,700	0.1254
39	叶为明	62,650	0.1253
40	马晓梅	62,650	0.1253
41	范先文	62,650	0.1253
42	尹建明	62,650	0.1253
43	韩香玲	62,650	0.1253
44	郭 良	62,650	0.1253
45	叶效华	62,650	0.1253
46	胡锦涛	62,650	0.1253
47	潘 兵	62,650	0.1253
48	程 坤	62,650	0.1253
49	许 凯	62,650	0.1253

50	杨文祥	62,650	0.1253
51	徐泽煜	62,650	0.1253
52	李建文	62,650	0.1253
53	胡 胜	50,150	0.1003
54	沈腊安	50,150	0.1003
55	张继荣	50,150	0.1003
56	李 刚	50,000	0.1000
57	邓宏俊	50,000	0.1000
58	张胜兰	23,650	0.0473
59	谢 红	31,350	0.0627
60	夏新焱	31,350	0.0627
61	潘 虹	31,350	0.0627
62	何 晴	31,350	0.0627
63	蒋湘富	31,350	0.0627
64	乐建国	31,350	0.0627
65	张清明	31,350	0.0627
66	章国华	31,350	0.0627
67	汪宏斌	31,350	0.0627
68	吕雄志	31,350	0.0627
69	夏君礼	31,350	0.0627
70	谢汉松	31,350	0.0627
71	陈小毛	31,350	0.0627
72	黄海军	31,350	0.0627
73	占 卫	31,350	0.0627
74	郑旺池	31,350	0.0627
75	夏 建	31,350	0.0627
76	徐育生	31,300	0.0626
77	胡良雁	31,300	0.0626
78	潘金钟	25,000	0.0500
79	张 明	20,000	0.0400
80	王 刚	20,000	0.0400
81	傅友平	20,000	0.0400
82	祝 浒	16,350	0.0327
83	张群艺	15,650	0.0313
84	饶文胜	13,000	0.0260

85	丰庆	10,000	0.0200
86	宋伟	10,000	0.0200
87	陈树理	10,000	0.0200
88	陈江亚	10,000	0.0200
	合计	50,000,0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武汉稳捷 100%股权

（1）收购武汉稳捷的基本情况

武汉稳捷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现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润生；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伍佰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铝及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半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电力配套器材生产与销售；铝、铜管母线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武汉稳捷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27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武汉稳捷的过程

兴和股份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武汉稳捷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13 日，武汉稳捷原股东叶志敏（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及章国华（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兴和股份，交易作价依据为叶志敏及章国华持有的武汉稳捷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兴和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武汉稳捷公司原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武汉稳捷的会计处理

兴和股份收购武汉稳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武汉稳捷成立时，股东叶志敏、章国华均与兴和股份实际控制人周锦平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周锦平能够对武汉稳捷在经营政策和财务管理上实施控制。因此，兴和股份与武汉稳捷在合并前后均受周锦平先生实际控制，且截止收购时实际控制已超过一年，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兴和股份收购武汉稳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沈阳锦宏 100%股权

（1）收购沈阳锦宏的基本情况

沈阳锦宏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现注册地为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为叁佰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风电母线、复合屏蔽绝缘母线加工、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材料技术研究开发；导电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电力设备销售。沈阳锦宏现持有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1400007947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沈阳锦宏的过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沈阳锦宏原股东赵守增（持有 60%的股权）、尹军（持有 32%的股权）、关博（持有 8%的股权）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兴和股份。交易作价依据为原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兴和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沈阳锦宏公司的原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沈阳锦宏的会计处理

兴和股份收购沈阳锦宏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沈阳锦宏原股东赵守增为兴和股份公司的职工，持有兴和股份 34.4600 万股，持股比例 0.6892%，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守增、尹军、关博均与实际控制人周锦平无关联关系。沈阳锦宏成立时，赵守增、尹军、关博与兴和股份实际控制人周锦平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周锦平能够对沈阳锦宏在经营政策和财务管理上实施控制。因此，兴和股份与沈阳锦宏在合并前后均受周锦平先生实际控制，且截至收购时实际控制已超过一年，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兴和股份收购沈阳锦宏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收购安源电力 100%股权

（1）收购安源电力的基本情况

安源电力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现公司注册地址为黄冈市新港大道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凭许可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四级（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凭资质证从事送变电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电气设备、电力设施批发兼零售。安源电力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000000398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安源电力的过程

兴和股份 2013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安源电力 100% 股权。2013 年 5 月，安源电力原股东郝明（38% 的股权）、陈明安（12% 的股权）、柯建军（12% 的股权）、张莉莉（12% 的股权）、周公达（6% 的股权）共计安源电力 80% 股权转让给兴和股份，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依据为原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安源电力原股东王敏将所持安源电力的 20% 股权转让给兴和股份，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依据为原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兴和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 年 10 月 25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以上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3）收购安源电力的会计处理

兴和股份收购安源电力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兴和股份实际控制人周锦平与安源电力原股东郝明（38% 的股权）、陈明安（12% 的股权）、柯建军（12% 的股权）、张莉莉（12% 的股权）、周公达（6% 的股权）、王敏（20% 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兴和股份收购安源电力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收购焜博模板 58% 股权

（1）收购焜博模板的基本情况

焜博模板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现住所为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燃柱。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焜博模板现持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2300000023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焜博模板的过程

兴和股份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焜博模板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决议。2013 年 6 月，焜博模板原股东冯丙泉（持有 2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兴和股份；原股东周锦平（持有 18% 的股权）以 108 万元转让给兴和股份，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依据为原出资额。同时焜博模板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 万元。本次股东变更和增资后，工商登记变更为兴和股份持股 58%，出资额 800.40 万元。

焜博模板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兴和股份	8,004,000	58
2	朱新民	3,450,000	25
3	夏燃柱	2,346,000	17
	合计	13,800,000	100

（3）收购焜博模板的会计处理

兴和股份收购焜博模板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焜博模板在收购前并不受周锦平的最终控制，因此，兴和股份收购焜博模板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周锦平	董事长	男	1966年8月	是
周新贵	董事	男	1968年7月	是
吕续国	董事	男	1966年3月	是
许杰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是
陈光辉	董事	男	1966年8月	是
毕小林	董事	男	1971年8月	是
赵文	董事	男	1967年7月	否

1、**周锦平**，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鄂东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后参加湖北函大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和武汉大学总裁班学习圆满结业。1987年至1996年历任湖北白莲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员、生产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办公室主任、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02年在湖北黄冈白莲铝业集团先后担任铝业集团党委委员、白莲铝合金管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3年1月组建成立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并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2010年12月担任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后任公司董事长。曾当选黄冈市黄州区第三届人大代表、黄冈市第三届政协委员，目前担任黄冈市工商联副会长、市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市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2、**周新贵**，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7月在黄冈白莲河铝厂参加工作，曾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办主任、证券办主任。2003年1月起在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

3、吕续国，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湖北黄冈白莲河铝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黄冈白莲铝合金管材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4、许杰，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黄冈白莲河铝厂技术员、销售员等职务；1997年至2002年在湖北黄冈白莲铝合金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销售员、销售科长；2003年-2010年在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员、销售副总、行政副总等职务；2011年至今任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兴和股份公司董事。

5、陈光辉，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黄冈地区白莲河铝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湖北白莲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黄冈铝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白莲高新有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兴和线缆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毕小林，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经营师。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黄冈地区白莲河铝厂整流车间工人、供应科采购计划员、1996年起至今，先后在黄冈兴和、湖北兴和、兴和股份任销售经理、华东区区域销售经理、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赵文，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至2000年在黄冈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至2010年在湖北赢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至今在湖北迈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谢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年11月	是
杨文祥	监事	男	1967年6月	是
胡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年10月	是

1、**谢红**，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师。1990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湖北白莲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先后任出纳、会计、科长；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在黄冈市万华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科任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在黄冈市万华碳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07年3月在兴和股份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副部长，2014年1月起任兴和股份资财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20日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杨文祥**，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营销师。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湖北省第三探矿大队探矿技术员；1989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黄冈铝业历任生产调度、销售科副科长、成品库主任、销售业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湖北白莲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电线电缆厂工作，历任销售业务经理、销售部部长、销售副厂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在兴和股份历任市场开发部部长，销售业务经理，销售大区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胡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英山工具厂技术员、电镀车间主任、热处理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英山固力发公司电镀、热处理、总装车间主任兼公司工会主席，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兴和股份金具车间主任、屏蔽车间主任、封闭绝缘母线车间主任。2014年2月2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周新贵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1968年7月	是
吕续国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3月	是
叶防修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2月	是
南浩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9月	是
陈明星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	是
夏君礼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12月	是

1、**周新贵**，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2、**吕续国**，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

3、**叶防修**，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生，高级技师。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在黄冈市浠水县白莲铝厂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在黄冈市铝厂工作；2003年3月至今在兴和股份历任车间主任、绝缘母线工程部长、绝缘母线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兴和股份副总经理。

4、**南浩**，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电气工程师，高级经营师。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任白莲河铝厂整流车间主任，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黄冈铝合金管材厂工段长、车间主任、设备科长、技术科长，2003年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生产部长、质量生产部长、质量技术工程师、铸造车间主任、绝缘母线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国际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明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管理咨询师执业资格。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白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清欠审计科科长；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北白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北白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法律事务组组长；2007年1月至今，历任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6、**夏君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

生。铝加工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高级理财规划师资格。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武汉塑料机械厂质量科任质量管理员，1995年10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湖北黄冈白莲铝业集团公司技术监督部工艺员、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武汉远东绿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品控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武汉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7年10月起任兴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销售大区经理、销售部长等，2013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67.43	30,504.61
净利润（万元）	3,017.22	2,6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5.39	2,63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9.97	2,6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9.69	2,626.74
毛利率（%）	28.02	26.08
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9%	1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3.53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1.80	3,20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64

续前表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917.38	34,736.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76.04	20,05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82.66	18,487.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58	37.68

流动比率（倍）	1.87	1.87
速动比率（倍）	1.27	1.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占小平

项目小组成员：李文彬、李剑平、刘小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树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 C 座 2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68

经办律师：高文晓、钟延红、安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18 路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 2131

传真：8225 06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新型节能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及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企业、提供管型母线及配套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铝及铝合金管型母线、复合屏蔽绝缘、半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电力金具、新型电线电缆、电力配套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其他铝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产品系采用自己研发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已被科技部门鉴定为新产品并申报国家专利），利用公司掌握的专有核心技术加工制造、与普通传统导电母线相比具有结构更合理、性能更优良、安全性更高、节能环保的新型导电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站、变电站、输电线路及电力设备制造领域以及石油石化行业、冶金行业、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领域的供、变电系统。

依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产品和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大类—新材料技术（一）“金属材料”中的第1条：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材料）；第2条：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生产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第4条：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第9条：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其应用技术（高性能稀土镁、铝、铜等有色金属材料熔铸加工技术）。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管型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型母线、电力金具和封闭母线、风电母线、特种导线等。分项产品介绍如下：

1、铝合金管母线

(1) 铝合金管母线产品简介

公司铝合金管母线产品，是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稀土铝合金、耐热铝合金新材料，通过同水平热顶铸造、横向穿孔热轧、形变热处理、冷拔拉伸等特殊加工工艺加工制造而成的导电管母线。

该产品为空心管形结构，表面光泽，外形美观，尺寸均匀。外径尺寸从 $\phi 60\text{mm}$ 到 $\phi 250\text{mm}$ ；壁厚从3mm到12mm，单根长度根据客户需求，最长可达15米。



图：铝合金管母线

(2) 铝合金管母线产品功能及用途

该产品主要应用在输变电领域，取代传统的软导线（钢芯铝绞线），与传统软导线相比，具有载流量大、抗电晕能力强、电能损耗小、散热条件好、机械强度高、占地面积小、导体耐热温度高、不易覆冰（抗灾）、抗氧化、抗腐蚀等系列突出优点。

铝合金管母线按使用电压等级及规格尺寸可分为：

序号	类别	电压等级	管型母线规格	应用场所
1	特高压铝合金管母线	交流 1000kv 和直流 $\pm 800\text{kv}$ 以上	外径 $\phi 250\text{mm}$ 以上、壁厚 10mm 以上	用于特高压电网变电站作架空载流导体
2	超高压铝合金管母线	330 kv—750kv	外径 $\phi 130\text{-}250\text{mm}$ 、壁厚 7-10mm	用于超高压电网变电站作架空载流导体
3	高压铝合金管母线	110 kv—330 kv	外径 $\phi 100\text{-}130\text{mm}$ 、壁厚 5-10mm	用于高压电网变电站作架空载流导体
4	110kv 以下线路及电力设备用铝合金管母线	110kv 以下	外径 $\phi 100\text{mm}$ 及以下、壁厚 3-10mm	用于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线路及电力设备作载流导体



图：公司铝合金管母线云南德宏 500kV 变电站投运现场



图：公司铝合金管母三峡工程龙泉 500kV 换流站投运现场



图：公司铝合金管母南方电网 500kV 广南变电站投运现场

2、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

(1)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产品介绍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产品，是新型金属复合材料在输变电、供电系统中作为过流导体的应用，产品同铝合金管母线产品一样，是电力发电、供、变电系统中关键的设备（材料）之一，决定电力系统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

公司该类产品为空心管型结构，根据用户现场使用、安装条件，设计不同形状，并通过中接头、终端接头、软连接及固定金具等辅件进行安装连接。母线架构简明、布置清晰、外形美观、安装方便。



图：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

（2）复合屏蔽绝缘管母产品功能及用途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主要应用于额定电压 35 千伏及以下发电系统电厂机组至升压变压器间母线联接、变电系统变电站主变压器低压侧至高压室间母线联接、高压配电室间母线联接以及石化、冶金等行业大型企业内部大电流的供电线路，可安装在室内环境较复杂、空间位置较窄小或室外建筑物密集复杂、架空高度受限制等室内外环境较恶劣的条件下工作。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按使用电压等级可分为：

- 1) 额定电压 35kv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用于 35kv 线路作载流导体，载流量 0-8000A
- 2) 额定电压 6-10kv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用于 6-10kv 线路作载流导体,载流量 0-12500A
- 3) 额定电压 6kv 以下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用于 6kv 以下线路作载流导体,载流量 0-30000A

以下各图是公司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在各电力工程中的应用。



图：公司复合屏蔽绝缘管母产品江苏徐州扬台 220kV 变电站投运现场



图：公司复合屏蔽绝缘管母产品辽宁本溪北台钢厂 220kV 变电站投运现场



图：公司复合屏蔽绝缘管母产品贵州福泉 500kV 变电站融冰工程现场

3、封闭母线

(1) 封闭母线产品介绍

封闭母线，其结构主要包括封闭屏蔽箱体、导体及支撑绝缘子和安装附件组成，母线导体之间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设计相应的绝缘电气间隙，导体与箱体之间采用相应电压等级的支柱绝缘子绝缘支撑。



图 共箱封闭绝缘矩形母线



图 共箱封闭绝缘管型母线

(2) 封闭母产品功能及用途

该产品广泛适用于变电站、钢铁公司、水电站、火电站的高压配电柜之间、电压器低压侧与配电柜之间以及发电机的输配电线路中。

4、电力金具

(1) 电力金具产品介绍

公司电力金具产品，主要包括铝铸件和铝制件两大类，铝铸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耐热铝合金新材料，通过熔炼、配料、变质处理、金属模或压力精密铸造加工成坯料，再经淬火及消除应力退火后，进行精密机加工制作而成；铝制件采用公司自己生产的高性能稀土铝合金管、排或耐热铝合金管、排，经切割及机加工后，进行氩弧有色焊接，再经热处理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经装配而成。

公司电力金具产品，表面光滑、外形美观、结构科学、力学性能好、尺寸精度高，耐高温、抗氧化及抗腐蚀能力强。



图：电力金具

(2) 电力金具产品功能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电力金具按用途及安装使用部位可分为：

序号	类别		规格范围	应用场所（用途）
1	悬垂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52\text{mm}$	用于将导线固定在绝缘子串上或将避雷线悬挂在直线塔杆上，亦用于换位塔上支持换位导线、耐张转角塔上固定导线。
2	耐张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52\text{mm}$	用于紧固导线终端，使其固定在耐张绝缘子串上，还用于避雷线终端的固定及拉线的锚固。
3	T接金具	T型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52\text{mm}$	用于主母线或主回路至电气设备及其它回路引线接续，亦用于两条架空电力线路交叉接续。
4	接触金具	接续管	适用绞线直径 $\leq 52\text{mm}$	用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和避雷线两终端，承受导线及避雷线全部张力的接续，也用于导线及避雷线的断股补修。
		并沟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37\text{mm}$	用于导线和避雷线的接续，适用于

				不承受张力的部位。
		跳线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23\text{mm}$	适用于两导线和避雷线的接续。
		设备线夹	适用绞线直径 $\leq 52\text{mm}$	用于母线引下线与电气设备的出线端子连接。
5	保护金具	预绞丝防震锤	单丝直径 $\leq 7.8\text{mm}$	用于断股 7%以下损伤范围不大的线段上，避免损伤范围扩大。
		均压屏蔽环	电压 $\leq 500\text{kV}$	超高压线路中用于均匀分布绝缘子串上各片绝缘子上的电压。
6	母线金具		软母线直径 $\leq 52\text{mm}$ 管母线直径 $\leq 250\text{mm}$	用于铝合金管母线的悬吊、固定、T接、封头及终端屏蔽。



图：公司电力金具产品贵州都匀 500kV 福泉变电站融冰样板工程投运现场

5、特种导线

(1) 特种导线产品介绍

特种导线系列产品均主要用于变电站、发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中，按产品结构和功能可分为：

1) 大截面耐热铝合金导线，通过特殊工艺在导线材料中加入稀有金属锆，提高导线的耐热性能，达到经济、安全的功效。

2) 特轻型大截面导线，是公司根据变电站和大容量、大跨度输电工程需要而开发的一种特种导线，该导线通过调整铝单丝合金含量，降低钢芯用量，达到减轻单位导线重量，提高导线载流量的目的。

3) 扩径导线：公司开发的一种新型产品，它借鉴了铝合金管型母线的诸多优点，能够有效地提高导线的载流量，达到经济、节能的目的。

(2) 特种导线产品功能及用途

1) 产品的用途

产品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用作架空导线以及变电系统变电站内铝合金管母线与高压隔离开关、高压隔离开关与变压器之间等管型母线无法连接的部位作连接导线，是变电站建设不可缺少的导电材料。本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变电系统中的大截面耐热合金导线、特轻型大截面导线、扩径导线等特种导线，与公司主要产品管型母线配套使用。

2) 产品性能

特种导线因其加入了稀土、耐热铝合金材料，提高了产品的高温力学性能和导电性能，输送功率大、电能损耗小、节能效果明显。

3) 产品外观

产品为缆形结构，绞制精密，表面平滑、光亮，外径尺寸从 $\Phi 4.50\text{mm}$ 到 $\Phi 70.02\text{mm}$ ，有效截面积从 16 mm^2 到 $1,600\text{ mm}^2$ ，整盘绕装。下图是公司生产的特种导线在电力工程中的应用。



图：云南德宏 500kV 变电站投运现场

6、风电母线

(1) 风电母线产品介绍

风电母线即风力发电机组绝缘铝管母线系统，是风力发电塔筒内用来传输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异步或直驱交流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的传输装置。是在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壁垂直敷设的用于传输发电机输出端到塔底控制柜进线端电量的母线系统，采用高导电率的耐热稀土铝合金管母线（非导磁材料）作为导体，由机舱

扭缆连接部件、若干节母线组、母线组间连接结构、塔底电缆连接部件、金属防护屏蔽结构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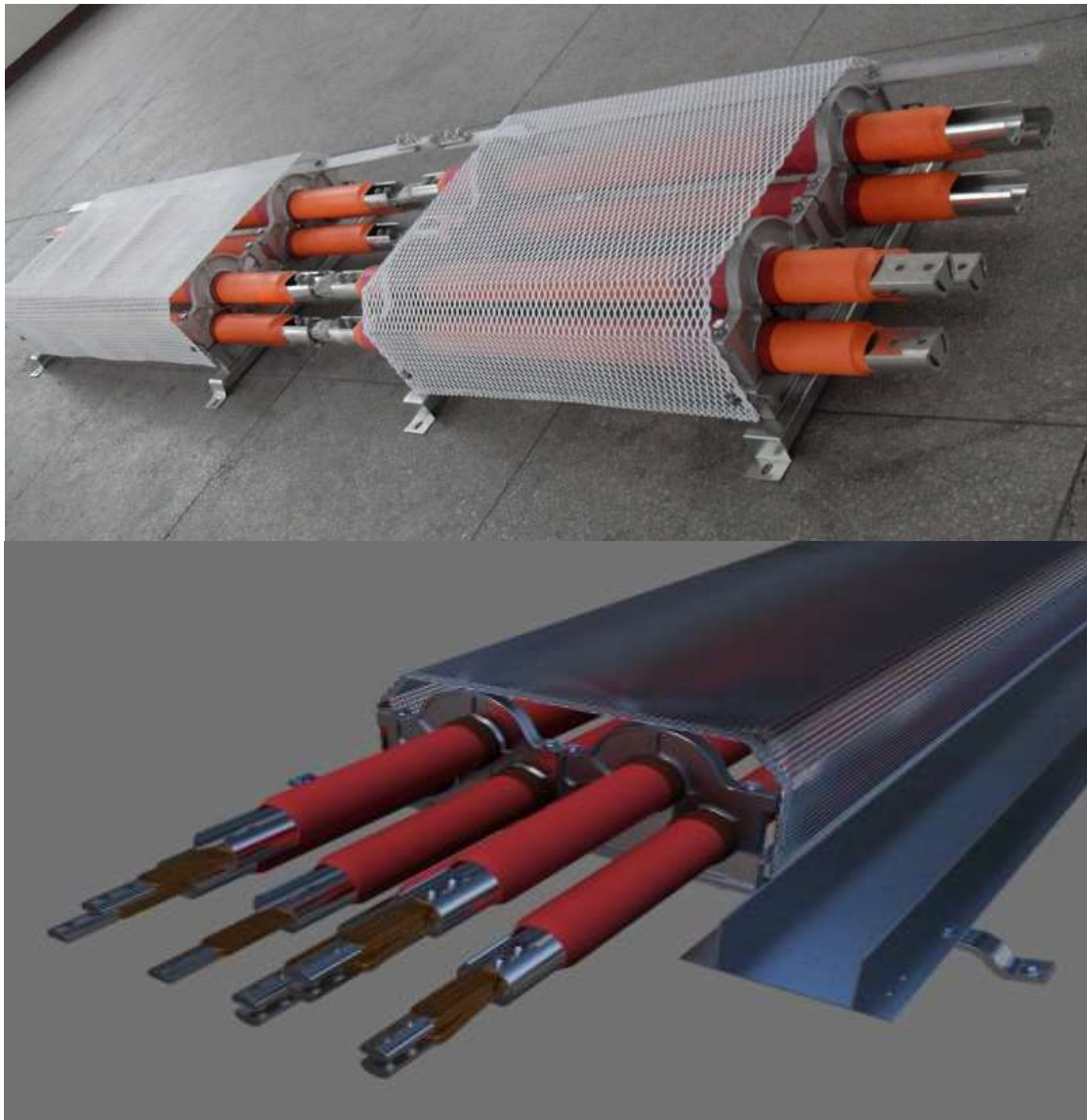
(2) 风电母线产品功能及用途

风电母线主要应用在 3.0MW 及以下双馈异步和 2.0MW 及以下直取的发电机组。

其功能特点：导体采用高导电率铝合金管，趋肤效应系数小，电流分布均匀，具有较高的载流量和良好的散热性，能有效防止涡流效应产生，避免导体附近钢结构发热；外罩热镀锌的金属防护屏蔽网能有效防止母线的电磁干扰；动热稳定性好，绝缘性能可靠，运行安全，抗过电压能力强；电能损耗小，机械性能好；安装方便、跨距大，能有效消除塔筒内震动对母线的影响；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制造成本低，是一种绿色环保节能型母线系统。

目前国内为风力发电机整机设备配套的电力传输装置有耐扭转动力电缆和空气绝缘型铝合金矩形母线槽两种产品，分别占比约为 95%和 5%。我公司开发的风电母线产品对比耐扭转动力电缆能提高输送能力 30%，工程造价降低 20%，而且更加安全、节能、环保；空气绝缘型铝合金矩形母线槽在国内风电领域应用时间较短，因其存在着使用安全问题，一直未被大批量采用。因此，我公司风电母线产品能有效替代耐扭转动力电缆和空气绝缘型铝合金矩形母线槽，是应用于风电发电机组电力传输的理想换代产品。





图：风电母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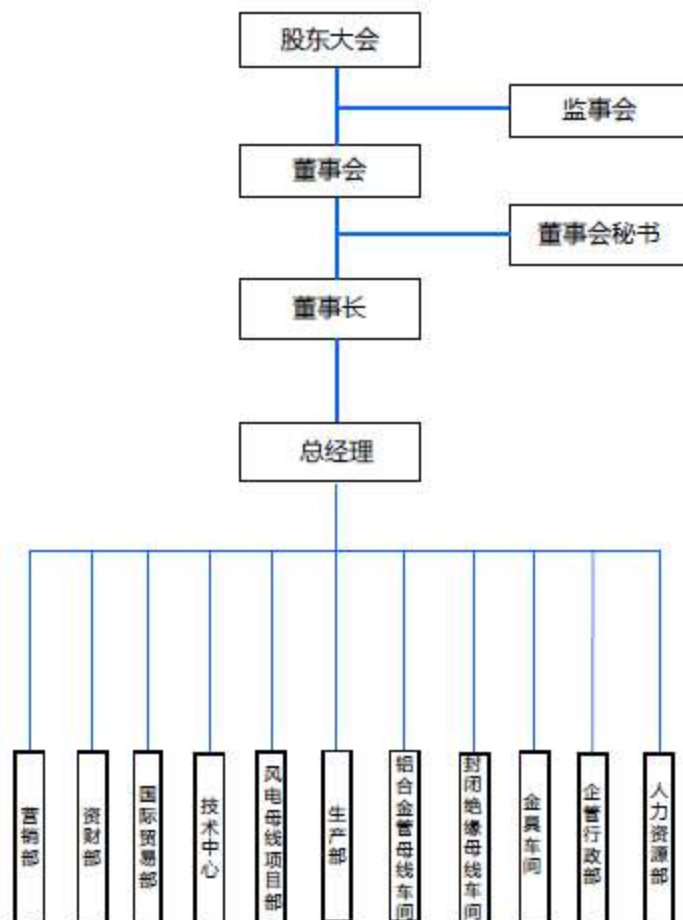


图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各机构职责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修改公司章程； 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5、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董事会会议； 7、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3、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5、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度化建设与督导、运营计划与实施督导工作； 2、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审计监督工作； 3、负责公司高管层薪酬绩效考核工作； 4、负责公司证券业务和资本市场挂牌工作； 5、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6、负责企业文化建设、文秘与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公司对外联络、车辆管理及政府部门的接待工作； 8、负责公司网站的更新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企业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与实施工作； 2、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发展项目企划、各公司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3、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科技、技改项目资金的材料申报和内部审批工作； 4、负责公司禹王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工作； 5、负责公司基建维修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铝合金管母线、绝缘管母线、封闭母线、电力金具及配套产品的国内市场开发、营销、管理工作； 2、负责铝合金管母线、绝缘管母线、封闭母线、电力金具的招投标策划及标书制作等工作； 3、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管理及销售计划管理工作； 4、负责货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清收及呆险账清理工作； 5、负责公司业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6、负责公司所有货物的运输、结算工作； 7、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营销技术支持及客户维护管理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资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 2、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 3、负责武汉安源、沈阳锦宏、武汉稳捷、黄冈利群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 4、负责对公司及武汉安源公司成品库、材料库的仓储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营销业务配套销售产品的优质比价采购工作； 6、负责须招标的材料招投标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7、配合武汉安源公司的材料采购工作； 8、负责对公司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国际贸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开发、海外营销工作； 2、开展公司产品间接出口贸易工作，并协助营销部间接出口用户的资料翻译、报关、商检等工作； 3、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报关、商检等日常工作； 4、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和电子商务营销队伍的建设、产品的电子商务推广等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技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产品设计、测量、技术支持、技术工艺制定、过程工艺标准化及工艺过程定额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中心资格的维护管理和研发费用管理及使用等工作； 3、负责公司发展项目、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4、负责公司工艺技术文件、采购物资技术条件、企业标准的制订和公司产品相关国家标准的收集、更新和采标工作； 5、负责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商标、专利等）的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维护工作； 7、负责公司产品、采购材料、外协件实物质量的检验、验证和合格供方的评定工作； 8、负责公司的质量、计量及工、卡、量具的管理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企管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企业运营计划、各部门目标分解、责任书的制定及实施督导工作； 2、负责公司的制度化建设与督导工作； 3、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及公司的综合统计工作； 4、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办公费用的管理、文印等工作； 5、负责公司通讯及网络维护工作； 6、负责职工食堂、员工集体宿舍管理、园区的环卫、绿化工作； 7、负责公司及园区内的保卫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的薪酬设计、绩效考核、责任书结算工作； 2、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职业规划及特殊人才的引进等工作，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3、负责公司员工的福利，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生产部	1、负责销售计划的组织落实和生产、发货的组织调度工作； 2、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及生产现场管理； 3、负责公司及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生产统计和生产成本分析工作； 5、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及设备部件、模具等的外协加工工作； 6、负责公司经批准后的发展项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组织实施； 7、负责公司及园区水、电、气维护管理及计量、分摊、收费等工作； 8、负责厂区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9、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的登记、发放及管理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风电母线项目部	负责落实沈阳锦宏公司风电母线产品销售计划，配合锦宏公司进行产品开发、企业标准制定、生产工艺流程管理、风电母线的达产达效工作。
铝合金管母线车间	1、负责铸造、扎拉生产线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安全、产品包装（含设计）、发货及内部管理等全面工作； 2、完成公司下达的铝合金管母线产品目标任务及成本控制指标；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封闭绝缘母线车间	1、负责封闭母线、绝缘管母线、风电母线系列产品的制作及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安全、产品包装（含设计）、发货及内部管理等全面工作； 2、完成公司下达的封闭母线、绝缘管母线、风电母线产品目标任务及成本控制指标；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金具车间	1、负责电力金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质量、安全、产品包装（含设计）、发货及内部管理等全面工作； 2、做好公司备品备件、各种加工件的金加工工作； 3、完成公司下达的金具产品目标任务及成本控制指标；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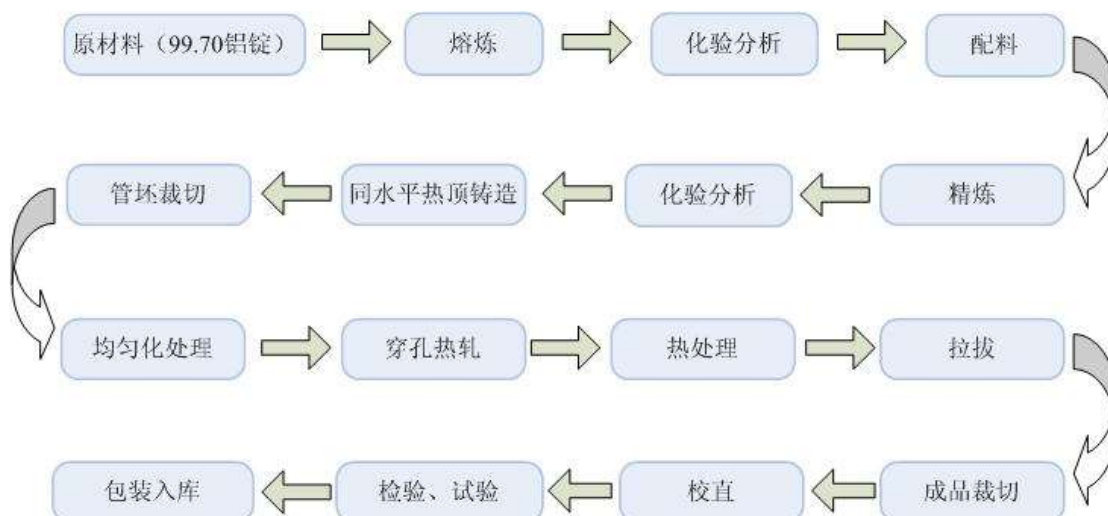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同时还生产共箱封闭母线和配套产品电力金具、特种导线及新开发的风电母线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铝合金管母线产品

公司铝合金管母线产品采用自己研发的高性能稀土铝合金、耐热铝合金新材料，通过同水平热顶铸造、横向穿孔热轧、形变热处理、冷拔等特殊加工工艺加工制造而成的空心无缝管状导体（母线）。该产品主要取代输变电领域传统的软导线（钢芯铝绞线），与传统软导线相比，具有载流量大、散热条件好、机械强度高、占地面积小、导体耐热温度高、不易覆冰（抗灾）、抗氧化、抗腐蚀等系列突出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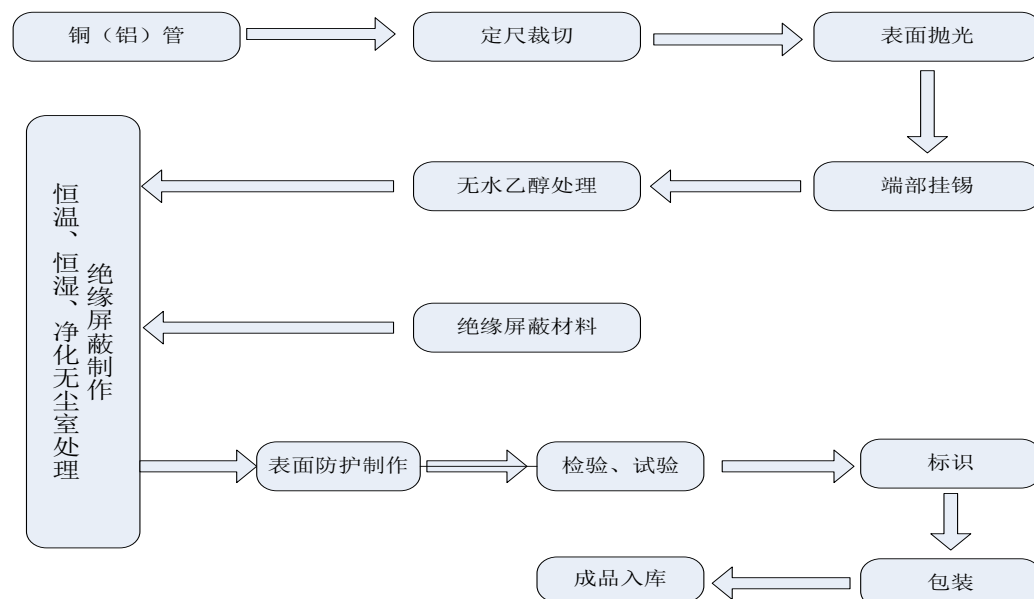
铝合金管母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产品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产品是公司 2008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品。该产品利用公司研发的稀土铝合金、耐热铝合金管型母线或高纯度电工紫铜管作主载流导体，根据电压等级和载流量大小，设计确定导体截面，在恒温、恒湿、净化无尘等严格的加工条件下，采用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工艺在导体表面进行绝缘材料复合和屏蔽处理加工。该产品取代传统的槽型、矩型裸体铝（铜）母线及大电流传输电线电缆，与传统电缆和母线相比，具有载流量大、绝缘性能高、导电能力强、集肤效应低、功率损耗小、安全性能高、抗辐射、使用寿命长等系列突出优点。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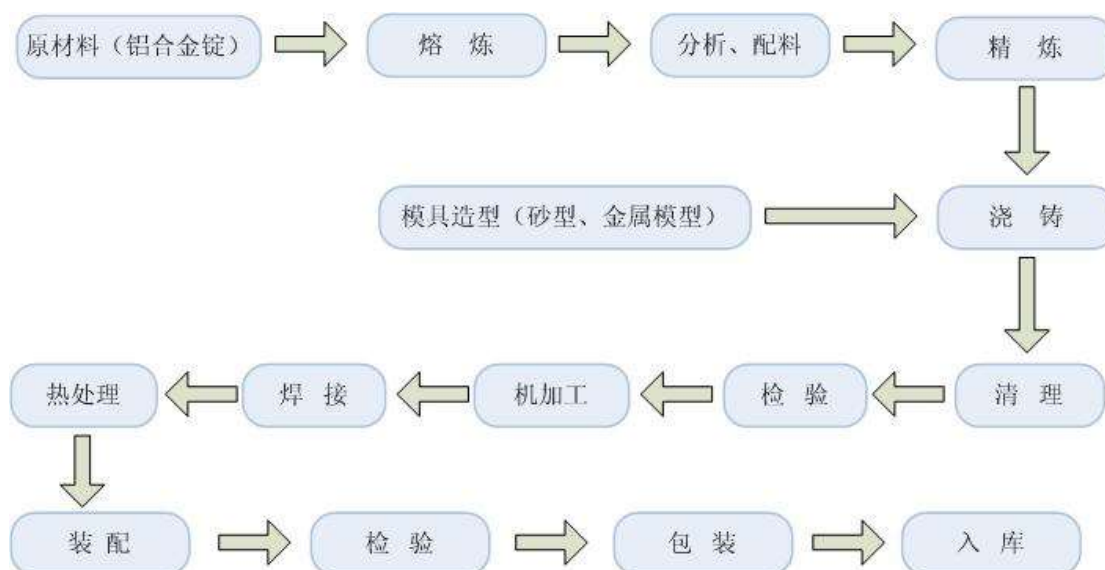


(3) 电力金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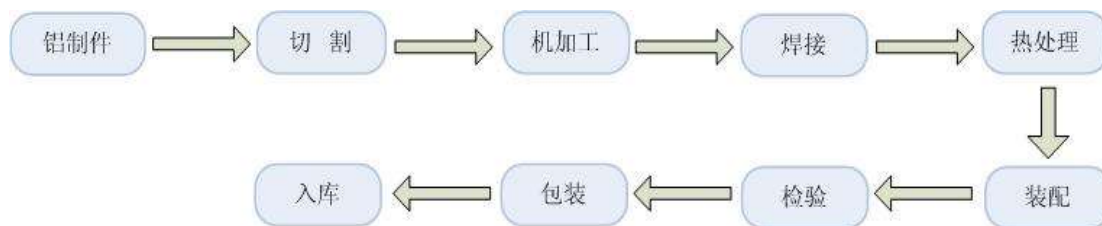
公司电力金具产品主要包括铝铸件和铝制件两大类，铝铸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耐热铝合金新材料，通过熔炼、配料、变质处理、金属模或压力精密铸造加工成坯料，再经淬火及消除应力退火后，进行精密机加工制作而成；铝制件采用公司自己生产的高性能稀土铝合金管、排或耐热铝合金管、排，经切割及机加工后，进行氩弧有色焊接，再经热处理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经装配而成。公司电力金具产品，表面光滑、外形美观、结构科学、力学性能好、尺寸精度高，耐高温、抗氧化、抗腐蚀。

电力金具产品工艺流程图：

(A) 铝铸件



(B) 铝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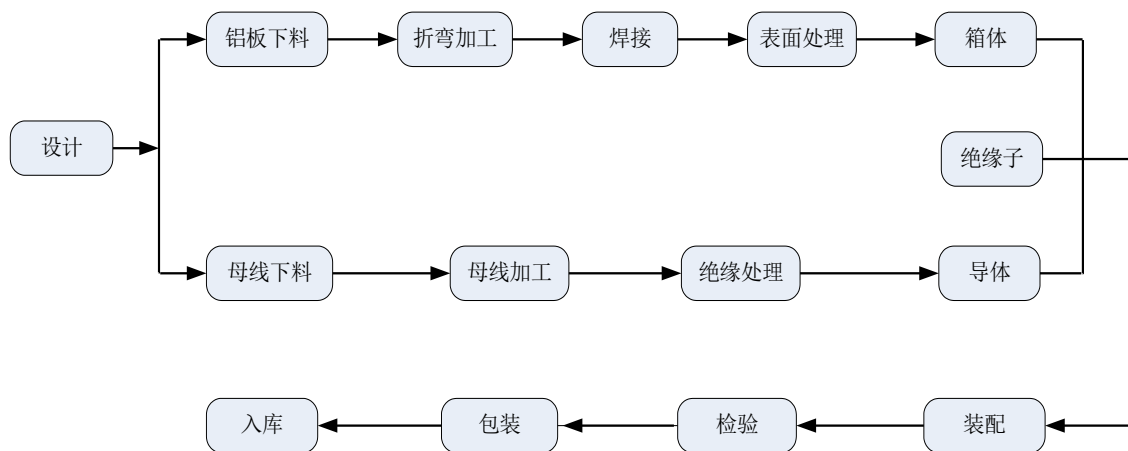


(4) 封闭母线产品

封闭母线结构主要包括封闭屏蔽箱体、导体及支撑绝缘子和安装附件组成，母线导体之间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设计相应的绝缘电气间隙，导体与箱体之间采用相应电压等级的支柱绝缘子绝缘支撑。封闭母线根据导

体形式分为：共箱封闭绝缘矩形母线和共箱封闭绝缘管形母线，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封闭屏蔽箱体的设计与制作、导体母线的设计与制作，以及封闭屏蔽箱体、导体母线及支撑绝缘子的组合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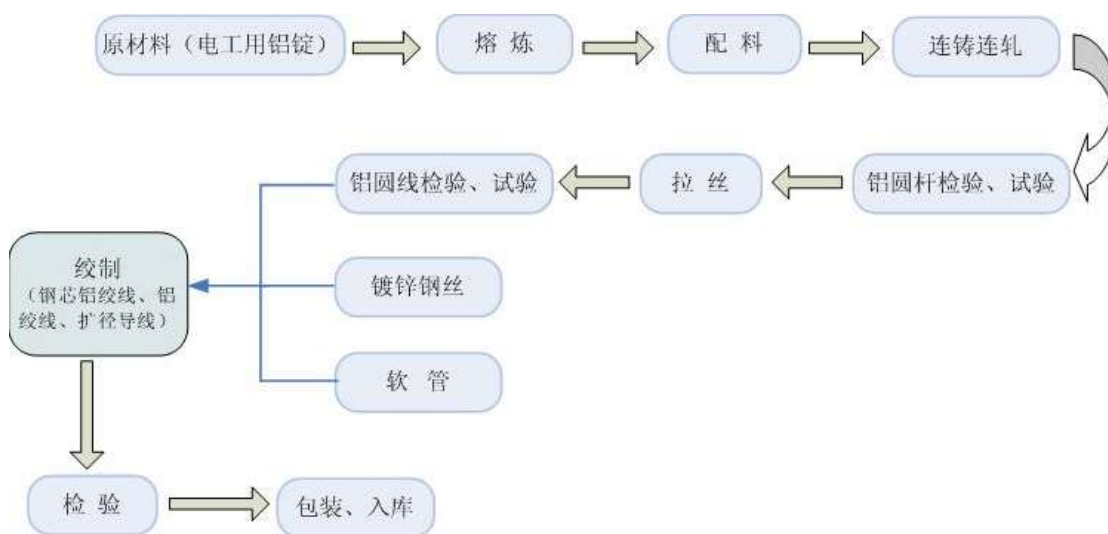
封闭母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5) 特种导线产品

特种导线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变电站、发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中，在输电线路中用作架空导线以及变电系统变电站内铝合金管母线与高压隔离开关、高压隔离开关与变压器之间等管型母线无法连接的部位作连接导线，是变电站建设不可缺少的导电材料。

特种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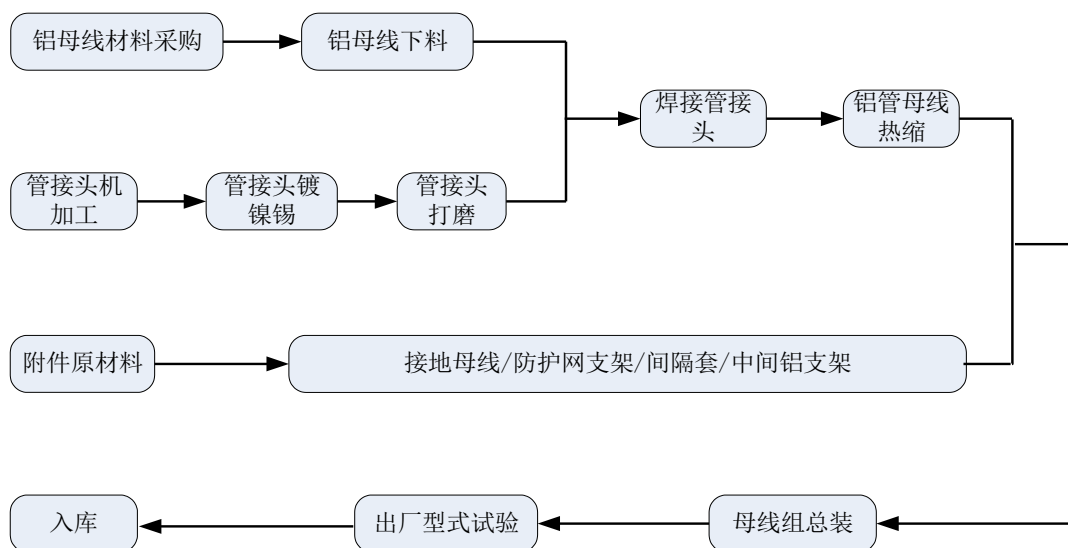
(6) 风电母线产品

风力发电机组绝缘铝管母线系统，是风力发电塔筒内用来传输风力发电机组

双馈异步或直驱交流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的传输装置。

风电母线的功能和特点：产品传导电流分布均匀，载流能力大；绝缘可靠，运行安全；电能损耗小，机械性能好；安装方便、跨距大，抗短路能力强；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制造成本低。

风电母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特种导线、风电母线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无论是生产装备还是工艺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铝合金管母线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技术含量高，品牌优势明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是本公司的重点新产品，发展前景好。公司配套产品电力金具、特种导线均取得了国家生产许可证，其中：特种导线是本公司专为变电工程开发的新产品，工艺技术成熟，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电力金具是公司 2007 年开发生产的新产品，主要是为本公司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特种导线提供配套产品，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新开发的风电母线产品为国内首创，产品已通过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鉴定，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成功挂网运行。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1	φ250mm以上大口径铝合金管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	原始创新	φ250mm 以上大口径铝合金管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是生产大截面铝合金管母线的关键技术。此项技术是利用公司自己设计的空心圆铸锭热顶铸造装置（已获国家专利，专利号为：ZL200720087627.0）在铸造过程中，自动控制铝合金熔液保持在同一液面高度，采用无油自动润滑方式，并缩短结晶器结晶带长度，从而缩短铝液一次冷却与二次冷却的间隙时间，细化铸锭晶粒，减少或消除铸造偏析浮出物和气孔、夹杂等缺陷产生，改善加工性能，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2	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管母线化学成分配方	原始创新	为适应电力市场新的需求，本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新型高性能的铝合金管母线加工材料——高强度耐热铝合金6Z63（Al—Mg—Si—Zr0.2）。该合金管母线连续使用温度达到150℃时，其 $\sigma_b \geq 210\text{Mpa}$ ，耐热性能好，蠕变强度高。因此，可提高管母线的使用温度和导体载流量，防覆冰、抗冰雪灾害能力强，使用寿命长，是一种新型理想的导电材料。该材料也可以用来制造其它各种导电材料。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际先进，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管母线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号为：200710053600.4
3	铝合金导电管材连续铸造在线细化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将铝合金铸造在线细化技术在国内首次应用在铝合金空心管坯的铸造上，根据管坯铸造铝液的流量小、温度相对较低，不能保证AL-Ti-B丝的充分熔化，本公司通过调整AL-Ti-B丝成分、截面尺寸和进给速度，并且在铝液贮槽内设计旋转装置，使其快速均匀熔化，达到铝液在线细化的目的。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大大改善了铝合金管坯的内部组织质量，提高了机械加工性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号为：200810197259.4
4	大截面矩形铝母线立式铸造技术	原始创新	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立式铸造设备和技术优势，根据大截面矩形母线的生产工艺特点，设计独特的“仿锤形”母线铸造结晶器，合理制订工艺参数，成功实现了大截面矩形铝母线立式连续铸造。该技术的应用，生产效率高、工装成本低、产品尺寸精确，表面质量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5	铝合金管穿孔热轧技术	原始创新	铝合金管穿孔热轧技术是公司生产铝合金导电管母线最核心的核心技术之一。本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技术最先进的φ300三辊铝合金管穿孔热轧机组，公司充分发挥该设备的技术优势，根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际先进

			据不同的产品规格，设计不同弧度、角度和尺寸的穿孔轧制专用顶头（已申报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200820191434.4），制订不同的工艺参数，在穿孔轧制的过程中实现自动冷却、润滑以及自动调整轧制送进角和轧制碾压角，并设计轧制在线淬火装置。	阶段	
6	大口径薄壁、小口径厚壁铝合金导电管加工技术	原始创新	大口径薄壁、小口径厚壁铝合金管母线加工难度大，易出现拉断、表面粗糙、裂纹等废品，成品率低。本公司总结多年生产电力铝合金管母线的经验，通过调整铸造工装和铸造工艺的重要参数、调整铝合金化学成分比、控制轧制管坯温度及尺寸、优化配模工艺等，成熟掌握了大口径薄壁、小口径厚壁电力铝合金管母线的生产技术。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7	电力铝合金管液压制头一次成型技术	原始创新	大口径铝合金管拉头制作难度大，如果拉头制作疏松不严实，拉头尺寸过大，会造成拉伸穿模困难，拉伸断头，直接影响管母线产品质量及成品率。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在四柱液压压力机上，设计加工由上下、左右模组成的专用组合模具（已申报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200920085206.3），通过液压机三个方向的运动，铝合金管拉头在封闭的组合模具内一次挤压成型，所有动作实现程序控制，自动完成。此项制头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拉头严实、形状规则、尺寸精确，生产效率高。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8	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形变热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形变热处理技术是本公司针对电力用户对铝合金管母线的性能要求，通过多次的研发试制获得的一项独特的热处理工艺技术。该技术的特点是：将铝合金材料的塑性变形的形变强化和淬火热处理时的相变强化相结合，是成型工艺与获得最终性能统一起来的一种综合方法。在淬火热处理状态下， Mg_2Si 溶于固溶体中，形成过饱和固溶体 Mg_2Si 强化相，淬火后的合金再进行冷变形，使组织产生滑移、位错，冷变形量越大，位错密度也越高，形成位错网络，使脱溶相形核更为广泛和均匀，有利于强度的提高，同时也能提高材料的耐蚀性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9	绝缘管型母线中间连接器的设计制作	原始创新	绝缘管型母线在安装时，管与管之间的连接技术非常关键，它直接关系到绝缘管母线的安全使用。本公司针对管母线的安装使用特点，通过自主研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	国内领先

			发、自主创新，设计开发出一种组合式绝缘管型母线中间连接器（已获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720087626.6）。其技术特点是：组合中间接头采用中间过渡动导头在双向矩形丝扣连接导电紧固丝杆的带动下，与管型母线两端固定的静导头进行紧固锁紧连接。该连接器连接牢固紧凑、安装使用方便，导电接触面积大、导电性能强、外形光滑平整、减小了导体的放电，增强了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	产应用阶段	
10	绝缘绕包履平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在绕包绝缘母线的生产过程中，因绝缘母线弯曲、纵爬、换相、间隔等因素，造成主绝缘层内附含少量的空气，对母线的绝缘有着直接的影响。本公司通过设计制作管型母线绝缘绕包专用履平工具，注入绝缘介质，进行绝缘绕包的履平，有效地排除了绝缘层内附含的少量空气，提高了产品的绝缘安全性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1	绝缘硅油隔油防渗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绝缘管母线在生产制作中，主绝缘层注入了液态绝缘硅油介质，在安装使用长时间后，绝缘硅油很容易从端部或接头处渗出，从而降低了管型母线的绝缘性能。本公司通过在主绝缘层外，采用特殊工艺，增加一种特制的绝缘密封胶，有效地解决了绝缘硅油渗漏技术问题。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2	铜（铝）管母导体的表面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导体表面处理的好与坏，跟绝缘母线的最终电气检测指标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导体表面局部的毛刺，或凹下部分都直接影响母线的电气指标。本公司通过设计制作了管母线表面自动抛光设备，加以注入介质抛光等新工艺，有效地消除了管母线的表面缺陷，确保了产品的电气性能要求。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3	绝缘管母线隔水防潮技术	原始创新	绝缘管母线在实际运行中，环境相对湿度一般都在 90%左右，都能够满足这种外部环境条件。绝缘管母线的隔水防潮是关系到电气设施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所以其隔水防潮技术尤为重要，本公司经过多次反复试验，研发了绝缘管母线双边防水防潮技术。该技术的特点是在绝缘层的端部及接头处的两边，采用专用隔水防潮材料，使其从外部形成一个整体，以达到隔水防潮的目的。该技术的成功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4	管母线避雷器引线的新型处	原始创新	采用专用的 T 型线夹联接技术，通过一字型或品字型接法，绝缘管母线由终端处引出导线进行引接，母线敷好	技术成熟处于大	国内领先

	理技术		后下接到避雷器，灵活机动，避雷器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稳定、外形美观简洁。该技术的掌握，提高了产品的安装使用性能，拓宽了产品的安装使用范围。	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15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中间接头预制屏蔽筒技术	原始创新	绝缘管母线中间接头的绝缘处理工艺技术，是绝缘管母线制作安装的关键技术，也是一个难点技术，它直接关系到产品全长的绝缘安全性能。本公司通过对绝缘管母线的结构及性能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开发出绝缘管母线中间接头预制屏蔽筒新技术，该技术的特点是：根据绝缘管母线的结构形式，事先设计一个环氧树脂圆筒，同主绝缘屏蔽过流导体一起在恒温净化无尘室内进行绝缘屏蔽制作，在安装的时候，直接将屏蔽筒套在中间接头、终端接头外面。该技术的成功研发，确保了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桥绝缘的连续性，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能。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6	特种电力金具设计制作技术	原始创新	电力金具是在电力工程中，对过流导体起连接、支撑、固定和保护等作用，有些金具同时还起着导电作用。金具的设计，要根据金具的使用要求及安装条件进行确定，其品种繁多，形状各异，金具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其安装使用性能及电力运行的安全可靠。因此，金具的设计技术非常关键。本公司通过大量的研发试制，已成功掌握了 750kv、1000kv 特高压等级的变电金具、高海拔用金具、绝缘金具等各类特殊用途金具的设计制作技术，并已成功地得到应用。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7	大电流耐热金具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根据电网电压等级不断提高、电流不断增大的市场情况，通过自主研发，改变金具材料的化学成份，增大接触面积，优化结构形式，调整加工工艺，研究开发出了大电流耐热电力金具制造工艺技术。该技术的掌握，为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开发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8	扩径导线生产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一般铝合金导线均是实心绞制的，散热效果差、截面系数小，所以载流量小，不适应大电流输变电要求。本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在导线绞制过程中，通过特殊工艺，在中心同步穿入特制软管，成功研发出了大截面铝合金导线扩径技术，大大地增加了导线有效截面积，改善了散热效果，提高了导线载流量。空心扩径导线与同样截面的其它导线相比，外径更大而重量较轻。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9	耐热铝合金导线生产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在铝中添加适量的锆（Zr）可显著提高铝的耐热性能。添加 Zr 的耐热铝合金，其软化温度比电工铝提高 100℃，而且至 150℃时的高温性能仍然良好。在 150℃下使用比在 90℃下使用，载流量可以提高 61~69%，使输变电线路得到足够的增容。本公司生产的耐热铝合金导线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导电率≥58IACS%，150℃时蠕变比普通铝绞线的小。	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20	铝合金封闭外壳结构的设计制作	原始创新	外壳由非导磁优质铝合金板制作而成，改变了封闭母线数十年来钢板加工生产的惯例，具有自重轻，结构更牢固的特点。避免了封闭铁质材料通电时产生涡流发热的现象，降低了外壳的温度，减小了电能损耗，提高了载流量，减轻了电动力，同时抗腐蚀性和散热得到了提高。整体焊接的外壳，在现场实现了快速安装，省时省力，工效高。	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21	绝缘管母线挤包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压力挤出机和特殊工艺，将高分子复合绝缘材料挤包在铜（铝）管形导体表面，达到绝缘导体表面绝缘的目的。该技术相对目前的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工艺技术，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低，产品质量更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更环保节能。	技术成熟，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22	风电绝缘铝管母线设计安装技术	原始创新	风电母线在塔筒内安装，通过设计钢质柔性支撑、活动钢套和在母线间使用可伸缩的软连接形式，将风电母线与塔筒进行安装固定，有效解决了风电塔筒自由摆动对风电绝缘铝管母线的影响。	小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国内唯一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保护期限	所有人
1	实用新型	复合半绝缘铜、铝管母线桥	ZL2005200958303	2005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5日	兴和股份
2	实用新型	复合屏蔽铜、铝管母线桥	ZL2005200958290	2005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5日	兴和股份
3	实用新型	组合式绝缘管母线中间连接器	ZL2007200876266	2007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兴和股份
4	实用新型	空心圆铸锭热顶铸造装置	ZL2007200876270	2007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兴和股份

5	实用新型	高强度铝合金管母线轧制顶头	ZL2008201914344	200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兴和股份
6	实用新型	电网融冰系统中的组合母线及连接装置	ZL2008202305080	200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兴和股份
7	实用新型	预紧式绝缘母线中间接头	ZL2009200852078	200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	兴和股份
8	实用新型	可调式管母线托架	ZL201020039473X	201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兴和股份
9	实用新型	管母线连接绝缘屏蔽筒	ZL2010200394744	201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兴和股份
10	实用新型	分裂式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	ZL2010201613664	201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兴和股份
11	实用新型	复合屏蔽绝缘管型电缆	ZL2010201729073	201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	兴和股份
12	实用新型	内触式管母线中间接头	ZL2010205019656	201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兴和股份
13	实用新型	管母线加工缓落装置	ZL2011203164382	201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兴和股份
14	实用新型	绝缘管母线热缩管套装装置	ZL2011203166797	201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兴和股份
15	实用新型	三相共箱绝缘封闭管型母线	ZL2011203994769	201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兴和股份
16	实用新型	绝缘管母线涡流屏蔽器	ZL2012201089339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兴和股份
17	实用新型	用中间连接器实现分支的绝缘管型母线	ZL2012201090181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兴和股份
18	实用新型	连接融冰装置管母线的专用金具	ZL2012203141099	201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兴和股份
19	实用新型	电网融冰系统中的短接金具	ZL2012203128253	201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兴和股份
20	实用新型	绝缘管母线对开式组合中间连接器	ZL2012204233153	201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兴和股份
21	实用新型	预制焊接式终端连接器	ZL2012204607486	201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兴和股份
22	实用新型	预制插接式中间连接器	ZL2012204606375	201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兴和股份
23	实用新型	铜铝复合式中间连接器	ZL2012204396409	2012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兴和股份
24	实用新型	管母线屏蔽式绝缘GIS终端连接器	ZL2013200095248	201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兴和股份
25	实用新型	管母线GIS终端头	ZL2013200098424	201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兴和股份
26	实用新型	水冷绝缘管母线	ZL2013203062636	201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兴和股份
27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铝管母线金具结构	ZL2012207320327	201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兴和股份
28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铝管母线接头结构	ZL2012207320098	201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兴和股份
29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铝管母线结构	ZL2013200063425	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兴和股份
30	实用新型	铝管支撑型耐热铝合金扩径母	ZL2010202929	2010年8月12日至2020	兴和线

		线	611	年8月11日	缆
3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墙柱楼面模板	ZL2013202374 56.0	2013年5月6日至2023 年5月5日	焜博模 板
3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楼面早拆模板	ZL2013202079 79.0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楼面连接阴角模板	ZL2013202080 76.4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4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单斜边连接模板	ZL2013202080 73.0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梁底模板	ZL2013202082 63.2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梁底连接阴角模板	ZL2013202082 32.7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7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墙柱连接阴角模板	ZL2013202081 72.9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3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楼面支撑早拆模板	ZL2013202080 44.4	2013年4月23日至2023 年4月22日	焜博模 板

(2) 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1		1243691	2009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第6类	兴和股份
2		3796657	200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6日	第6类	兴和股份
3		5379749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第6类	兴和股份
4		6443324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第6类	兴和股份
5		7235336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第9类	兴和股份
6	富吉达	9390964	2012年5月14日 至2022年5月13 日	第6类	富吉达铝材
7		6306562	2010年3月28日 至2020年3月27 日	第9类	兴和线缆
8	焜博	11267670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	第6类	焜博模板

			日		
9		11267718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第6类	焜博模板

(3) 公司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	面积（亩）	权证编号	获取形式	使用期限
地块 1	工业	64.66 亩	黄冈国用（2008）第 000902881	转让所得	2057 年 2 月 9 日
地块 2	工业	79.95 亩	黄冈国用（2008）第 000902922	转让所得	2056 年 2 月 9 日
地块 3	工业	22.82 亩	黄冈国用（2008）第 000902923	转让所得	2056 年 2 月 9 日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各类产品均需要由生产许可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公司生产许可证书如下：

资质	取得时间	优惠或有利
电力金具生产许可证	2008 年 3 月	取得了电力金具生产资格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	2009 年 5 月	取得了电线电缆生产资格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07 年 12 月	取得了电力工程安装资质
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 10 月	企业所得税优惠 10%
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 3 月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0 年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湖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2009 年 12 月	公司创新能力证明
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	2008 年 12 月	公司创新能力证明
湖北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试点示范企业	2011 年 5 月	公司信息化管理
质量认证	2010 年 11 月	公司质量管理
环境认证	2010 年 11 月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证明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2013 年 1 月	公司关心员工职业健康
湖北省名牌产品	2011 年 11 月	公司产品质量证明
湖北省著名商标	2009 年 5 月	公司产品质量证明
兴和注册商标	2009 年 5 月	公司产品商标保护
银行 AA+信用等级证书	2012 年 11 月	公司银行信用证明
全国电气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 导体及电气设备选择分委员会会员	2009 年 3 月	公司技术实力证明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公司技术实力证明

会员单位		
《铝及铝合金管形导体》国家标准起草单位	2011年10月	公司技术实力证明
湖北省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	2009年10月	公司技术实力证明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 采用国际标准证书	2011年5月	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证明
铝合金管母线 采用国际标准证书	2011年5月	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证明
计量合格证书	2011年5月	公司计量水平证明
湖北省优秀民营企业	2012年10月	公司绩效证明
湖北省“双百”重点骨干企业	2007年	公司绩效证明
湖北省最具投资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9年5月	公司成长性证明
湖北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012年4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全省工商联系统招工扶贫安置就业 先进民营企业	2011年12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湖北省劳动保障最佳诚信单位	2009年10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2年7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全省国税百佳纳税人	2008年4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市直纳税收20强	2013年2月	公司社会责任证明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0年5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证书	2007年2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 黄冈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	2008年8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管母线 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证书	2009年4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管母线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	2010年12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高强度耐热铝合金管母线 黄冈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	2010年9月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证明

2009年7月24日，湖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铝及铝合金管型导体（母线）（产品标准：Q/XH01-2008）、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桥（产品标准：Q/XH02-2008）两种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产品”。公司铝合金管型母线及复合屏蔽绝缘管型母线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4月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规定首批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共有十九大类一百三十二种，公司生产的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及复合屏蔽绝

缘管母线均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及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不需要取得 3C 强制认证许可资质。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了相应产品的生产全部资质，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6.46	666.82	1,749.64
机器设备	4,410.69	1,248.25	3,162.44
运输工具	171.35	120.19	51.16
电子设备	286.99	124.09	162.89
合计	7,285.48	2,159.35	5,126.13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0	23.81%
技术人员	39	15.48%
销售人员	38	15.08%
其他生产人员	115	45.63%
合计	2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以上	19	7.54%
大专学历	81	32.14%
大专以下	152	60.32%

合计	252	100.0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界线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及以下	42	16.67%
31-40 岁	98	38.89%
41-50 岁	83	32.93%
50 岁以上	29	11.51%
合计	2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工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限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4 年	49	19.44%
5-9 年	146	57.94%
10 年以上	57	22.62%
合计	2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股比例 (%)
童仕忠	营销总工程师	男	1968 年 9 月	0
汪红斌	生产部长、风电母线项目部长	男	1966 年 11 月	0.0627
尹建明	技术中心主任	男	1968 年 4 月	0.1253
蒋湘富	技术中心副主任	男	1983 年 2 月	0.0627
陈建明	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男	1962 年 9 月	0
罗宏涛	铝合金管母线车间主任	男	1969 年 5 月	0.3433
占卫	封闭绝缘母线车间副主任	男	1967 年 1 月	0.0627
邵俊	金具车间主任	男	1979 年 5 月	0
何晴	销售经理	男	1984 年 12 月	0.0627

3、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	--------	--------

研发投入（元）	6,798,212.77	8,246,268.65
营业收入（元）	315,674,313.57	305,046,114.45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5%	2.70%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分两处：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新港大道 41 号兴和股份公司厂区内，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场所在湖北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因此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分两处控制管理，具体分类情况见下表。

①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情况：

公司名称	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分类	总排放控制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备注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	3.19t/a	1.189t/a	达标
		SO ₂	8.39t/a	0	达标
		NO _x	1.2t/a	0	达标
	废水	PH	6~9	7.18	达标
		COD	100mg/l	70mg/l	达标
		氨氮	15mg/l	9.57mg/l	达标
		SS	70mg/l	49mg/l	达标
	固体废物	熔铝炉炉渣	0t/a	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清运，或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达标
		生活办公垃圾			
		含油废物			
非铝类金属废料					
	包装废料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公司风电母线研发和市场开发任务，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企业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企业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生产性企业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证明：以上三公

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情况：

焜博模板主要加工产品为铝合金模板，年设计加工能力 15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量约为 12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3 年 4 月委托咸宁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a、生活污水总排水口处废水的 6 项监测指标 PH、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均符合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b、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34-0.67mg/m³ 之间，低于无组织排放 5.0mg/m³ 的浓度标准限值；

c、厂界 8 各噪声点位置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d、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开料和冲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铝合金废屑，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纸和废运输绑带。一般固废以废品出售。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内食宿产生的，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方面的投诉，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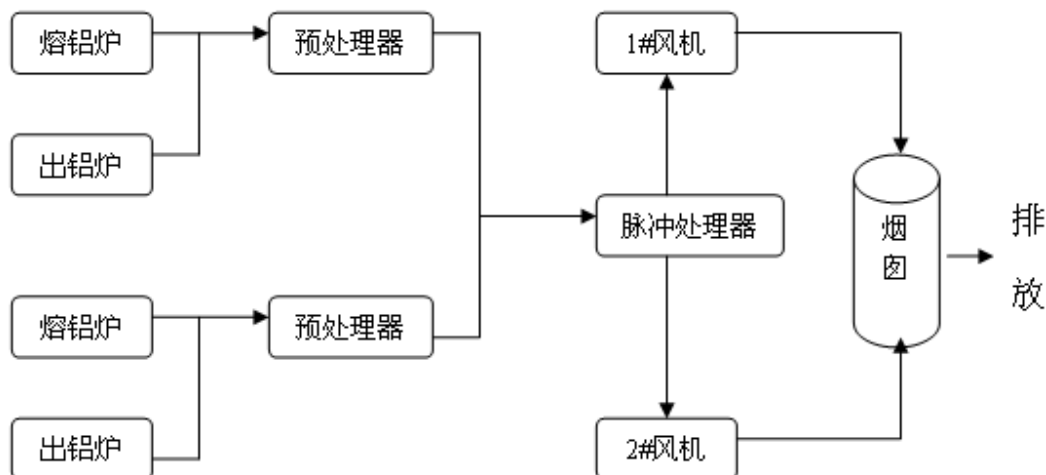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公司在设计、开发、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达到了良好的效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与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生活（办公）污水及工件清洗水。公司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地面冲洗水及工件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混合后经WSZ-A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防治措施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了有效处理。除尘器内设置空气换热器，以降低烟气温度，并采用高温滤袋，通过烟罩集尘、除尘，确保含尘气体达标后经过烟囱排放。主要除尘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固体废物，公司一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废品的产生；另一方面对废物进行集中放置，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管理工作，有利于废旧资源再利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铝灰、煤渣作二次利用；铝合金边角废料由本公司回收至熔铝炉回炉再利用；废润滑油及含油污泥（渣）送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办公垃圾送交市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建立有严格的管理和考核制度，确保所有固体废物不外排。同时，公司不断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和产生源。

(4) 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及废物的具体治理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及废物所采取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分类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污染物	污水	1、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分开。 2、废油、废化学品等禁止倒入下水道，由指定相关单位回收。 3、工业冷却水零排放循环使用；冷却乳化液收集过滤、循环使用。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经黄冈市环境监测站每年定期检测，

司		4、公司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经沉淀后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5、每年由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均达标	
	废气	1、熔铸车间燃烧烟尘的排放采用收尘系统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从专用管道排出。 3、每年一次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经黄冈市环境监测站每年定期检测,均达标	
	固体废物	废铝合金边角余料	本公司收集后重新回炉熔炼	资源化,无环境影响	
		熔铝炉炉渣	销售给其它厂家作生产原料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及办公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含油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环境影响	
		包装废料	分类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非铝类金属废料	分类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分类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污染物	污水	1、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分开。 2、废油、废化学品等禁止倒入下水道。 3、工业冷却水零排放循环使用;冷却乳化液收集过滤、循环使用。 4、工业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池,经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5、定期清理污水雨水管道。 6、每年由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废气	1、熔铸炉燃烧烟尘的排放采用收尘系统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屋顶安装集气罩,将酸性气体抽出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从专用管道排出。 4、每年一次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铝边角余料	本公司收集后重新回炉熔炼	资源化、无害化	
		包装废料	分类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非铝类金属废料	分类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黄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分类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污染物	污水	1、废油、废化学品等禁止倒入下水道，由指定相关单位回收。 2、定期清理污水雨水管道。 3、每年由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1、挤出工艺中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后，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产生气体，利用排气扇加强通风； 2、每年一次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3、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从专用管道排出。 4、密闭设备内排气扇加强通风。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废铝丝余料	厂家回收	资源化，无环境影响		
		废金属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再生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废护套	集中收集，本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拉丝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无环境影响		
	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材有限公司	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分类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污染物	污水	1、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分开。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排放。 3、每年由环境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气			1、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管道排放处理。 3、每年一次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铝边角余料	材料厂家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包装废料	分类后由废旧物质回收公司有偿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5) 环保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其履行情况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制度健全，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设立有环保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重点环境保护单位设有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

正常运行的监督专员，生产部是公司的综合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对厂区内的环境质量全面负责。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类工业建设项目中，均已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公司所有建设项目都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执行排污申报登记，严格按所分配指标排放。实施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

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

a、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10月25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函（2012）308号】《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改造。

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取得的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3110033400056）显示，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2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万元、设备投资8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土建工程2,194平方米、购置安装节能设备16台（套），改造加热、熔铸窑炉10座，并对供电系统节能优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b、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安全生产十分重要。公司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着保护员工的安全健康，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为原则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针对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制定了详细的保护措施，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对新入职的员工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日”活动，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操作技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1) 根据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黄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潜在因素。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绝缘管母线、铝管母线、挤压产品、特种导线、绝缘封闭母线、电力金具和其他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管母线	89,395,504.36	28.32%	87,951,576.34	28.83%

铝管母线	81,555,021.12	25.84%	77,442,272.23	25.39%
挤压产品	56,430,265.53	17.88%	51,244,144.45	16.80%
特种导线	55,766,307.81	17.66%	50,814,382.47	16.66%
绝缘封闭母线	9,787,878.25	3.10%	8,896,124.31	2.92%
电力金具	6,929,025.83	2.19%	11,083,434.74	3.63%
其他	15,810,310.67	5.01%	17,614,179.91	5.77%
合计	315,674,313.57	100.00%	305,046,114.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公司为中国较大的铝合金管母线生产企业，尽管国内同类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仍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的业绩。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大规模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带来了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需求的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绝缘管母线、铝管母线、挤压产品和特种导线的收入，在两年报告期该收入的比重均为 8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和少量加工费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3.48%，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以电力行业为主，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华中电网、华东电网、西北电网所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和送变电建设公司、各省市电力建设公司、各大发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发电厂。公司封闭绝缘母线产品已越来越多地应用在石油石化行业、冶金行业、水利工程、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客户。公司新开发的风电绝缘管母线产品已通过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鉴定，目前正在大力推广应用，其主要消费群体为各风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厂、风电塔筒制造商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分别派驻了业务代表，公司产品和服务已应用在国内除海南省以外的所有省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全国各地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43,078,657.00	13.65%	47,709,504.46	15.64%
东北地区	24,450,596.76	7.74%	10,196,364.37	3.34%
华东地区	55,200,477.00	17.49%	75,943,186.67	24.90%
中南地区	118,234,391.05	37.45%	86,951,889.29	28.50%
西南地区	53,935,702.58	17.08%	62,070,865.12	20.35%
西北地区	12,971,492.38	4.11%	10,340,357.57	3.39%
国外	7,802,996.81	2.47%	11,833,946.97	3.88%
合计	315,674,313.58	100.00%	305,046,114.45	100.00%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以电力行业为主，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华中电网、华东电网、西北电网所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和送变电建设公司、各省市电力建设公司、各大发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发电厂。封闭绝缘母线产品已越来越多地应用在电力需求量大、有自己供电网络的大型工矿企业如石油石化行业、冶金行业、水利工程、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客户。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分别派驻了业务代表，培育了一支精干高效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的业务代表直接面向客户，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产品推广、销售和回款目标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该方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该方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货款回收等。

鉴于以上销售经营模式，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全国各地区，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得到了大力的开拓，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呈现分散的趋势，各地区之间相对比较均衡。东北地区和西北区域由于距离较远，公司在投标中考虑到运输及服务成本较高，相比当地同行业企业不具备投标价格优势，业务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另外，各地区业务分布还跟各地区电力投资情况和该地区的大用电工业发展情况

相关。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6.6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1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铝管母线	1,768.38	5.60
2	云南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绝缘管母线	1,140.15	3.61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铝管母线	945.85	3.00
4	韩国(株)重庆EPI	绝缘管母线	759.22	2.41
5	四川省电力公司	铝管母线、 绝缘封闭母线	643.12	2.04
前五名客户合计			5,256.72	16.66
2013年销售总额			31,567.43	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8.7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绝缘管母线	1,466.09	4.81
2	江苏卓能电气有限公司	铝管母线	1,343.38	4.40
3	韩国(株)重庆EPI	绝缘管母线	1,179.52	3.87
4	河南省电力公司	铝管母线	1,049.06	3.44
5	江西省电力公司	铝管母线	687.26	2.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5,725.31	18.77
2012年销售总额			30,50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18.77%、16.66%，而在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上升趋势，前五名客户占比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说明公司对该等客户依赖性并不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及绝缘材料，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的比重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计(%)
成本构成(%)	2013年	81.41	5.00	13.59	100.00
	2012年	84.95	5.03	10.02	100.00

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折旧等。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3年	永济市广海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580.59	8.30
	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	铝锭	1,456.74	7.65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1,450.46	7.6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1,103.79	5.80
	邹平紫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1,077.82	5.66
	总计			6,669.40
2012年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4,122.57	18.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2,097.09	9.38
	潜江市粤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1,522.79	6.81
	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	铝锭	1,450.86	6.49
	永济市广海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281.10	5.73
	总计			10,47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标准：单笔合同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年度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12 年度框架	2012/02/12	履行完毕
2	青岛创佳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排、带	2013 年度框架	2012/12/11	履行完毕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导电铜管	2013-2014 年度框架	2013/01/06	正在履行
4	青岛创佳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排、带	2014 年度框架	2014/01/01	正在履行
5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铝锭	2014 年度框架	2014/01/06	正在履行
6	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	铝锭	2014 年度框架	2014/01/0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进展
1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5,075,825	自备热电厂	2010/2	履行完毕
2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900,000	化成箔项目六期	2012/6	履行完毕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89,906.4	锦屏-苏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场裕隆、同里换流站	2011/12	履行完毕
4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1,585,160	超大规格特种铝合金板带材项目	2010/10	正在履行
5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4,505,246	印度 KMPCL6×600MW 亚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2011/2	正在履行
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4,975,500	太钢袁家村铁矿项目	2011/5	正在履行
7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公司	4,455,000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绵阳试验基地 220KV 输变电工程	2011/5	正在履行
8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392,274	500KV 永丰变直流融冰装置工程	2011/10	正在履行
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6,046,650	±500KV 溪洛渡右岸电站双回送电广东直流输电工程	2012/7	正在履行
10	云南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13,275,000	云南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	2012/3	正在履行
1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3,581,220	包头西 500KV 变电站工程	2012/6	正在履行
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22,833	±800KV 糯扎渡电站送电广东直流输电工程	2012/10	正在履行
13	河北普瑞玛特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9,454,000	邯钢 1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	2012/8	正在履行
14	甘肃省电力公司	4,211,806	新疆与西北主网联网 750KV 第二通道输变电工程	2012/9	正在履行
15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3,832,480	110KV 杜儿坪变电站	2012/11	正在履行
16	甘肃省电力公司	4,350,378	（天水 750KV 变）铝	2013/11	正在履行

			合金管母线		
17	JOONGKYUNG EPI CO., LTD.	1,089,900 (USD)	KwangYang SNNC PJT, KOREA	2013/3	正在履行
18	JOONGKYUNG EPI CO., LTD.	892,962 (USD)	POSCO KwangYang SNG PJT, KOREA	2013/10	正在履行
19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热电站工程	2014/3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母线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新型节能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及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企业、提供管型母线及配套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资质。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通过产品研发及功能优化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各省市电力公司和送变电建设公司、发电厂提供高品质的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安装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差异化定制”，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价值链构成主要方式为“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品附加值”，收入来源是绝缘管母线、铝管母线、挤压产品、特种导线等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产品的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料包括铝锭、铜材、热缩材料、绝缘材料等，该等原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为了降低保障采购原料质量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执行“固定供应商为主、临时供应商为辅”的采购模式（策略），公司优选了铝锭、铜材、热缩材料、绝缘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使得采购原料有保障。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差异化定制”的生产模式。电力系统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生产、检验、发货、安装、验收等步骤。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部分需要安装的产品，则是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该方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该方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货款回收等。

2、公司销售网络及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是以电力行业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华中电网、华东电网、西北电网所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和送变电建设公司、各省市电力建设公司、发电厂。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分别派驻了业务代表。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力工业投资的加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3、交货与收入确认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并交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才能确认收入，验收合格后一般有一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支出列作营业费用。

4、销售控制与管理

（1）营销组织

公司设立了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实行区域营销，目前已培育了一支精干高效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的业务代表直接面向客户，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产品推广、销售和回款目标的实施。由国际贸易部直接负责海外市场销售的管理工作。

（2）产品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每年初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加工成本和市场的供需状况确定产品的毛利空间。销售人员在最低出厂价基础上，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

客户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若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灵活开拓市场与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3）客户关系管理

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对公司稳定客户和开拓市场有重要意义。公司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技术支持与专业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帮助用户正确选择和使用产品。同时，公司制定用户回访计划，通过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等工作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4）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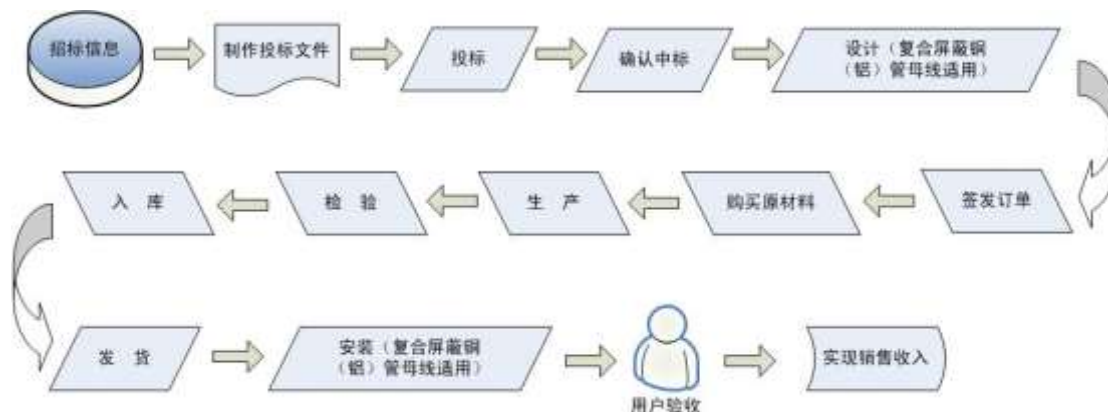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增长及打造公司品牌，公司非常注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建立了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关键业务人员持股、对销售人员实行销售提成等激励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销售考核制度，销售人员每年均要接受新产品技术及销售培训，并通过业绩考核来实现淘汰和晋升，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和主人翁责任感。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差异化定制”。

电力系统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生产、检验、发货、安装、验收等步骤。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部分需要安装的产品，则是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订单完成的流程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和质量上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范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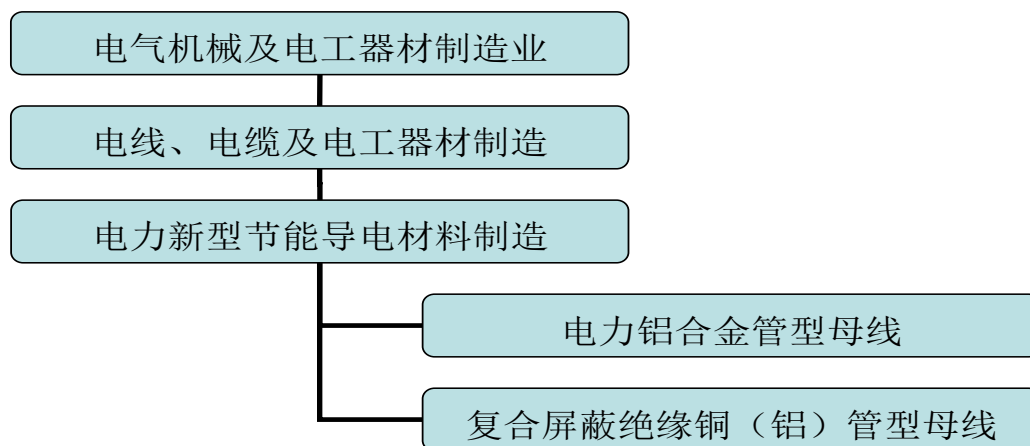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新型节能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管型母线、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电力金具和新型电线电缆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将公司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小类为（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高新科学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电力超高压技术、电力节能和安全生产技术及制造工艺技术等多学科边缘交叉技术的发展及在输变电领域的应用，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根据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本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各监管部门管理环节梳理如下表：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备注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指导农村电气化和电网建设规划的工作。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影响巨大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认证等工作	国内的权威机构有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力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该协会对行业发展进行自律管理，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该协会包括电线电缆分会、电工专用设备分会、绝缘材料分会、电工合金分会等。

2) 监管机制

本行业的管理机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法和许可产品目录,对本行业企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各个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本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生产许可制度

电力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因此对部分电力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0 号)等规定,制定了《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3 版》、《电力金具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细则规定的产品。

2) 产品认证制度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CCC”认证,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作为国家安全认证(CCEE)、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CCIB)、中国电磁兼容认证(EMC)三合一的“CCC”权威认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接轨的一个先进标志,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且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2004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规定首批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共有十九大类一百三十二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包括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配电板、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及动力配电网用电缆分线箱等含括在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内。

3) 国家和行业标准

产品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铝合金管 母线	国家标准	GB/T27676-2011《铝及铝合金管形导体》
		GB/T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份》
		GB/T6893-2000《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
		GB/T16475-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状态代号》
	行业标准	YS/T454-2003《铝及铝合金导体》
复合屏蔽 绝缘管母 线	国家标准	GB/T12706.1~4-2008《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11022-1999《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4109-2008《交流电压高于 1000v 的绝缘套管》
		GB/T18889-2002《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
		GB/T3048.5-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5 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3048.8-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8 部分：交流电压试验》
		GB/T3048.12-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12 部分：局部放电试验》
		GB/T3048.13-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13 部分：冲击电压试验》
封闭母线	国家标准	GB/T8349 -2000 金属封闭母线（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JB/T9639-1999 封闭母线（国家机械行业专业标准）
电力金具	国家标准	GB/T2314-2008《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315-2000《电力金具标称破坏载荷系列及连接型式尺寸》
	行业标准	DL/T768.5-2002《电力金具制造质量铝制件》
		DL/T768.6-2002《电力金具制造质量焊接件》
特种导线	国家标准	GB/T1179-2008《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T12527-2008《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14049-2008《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12706.1-2008《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企业标准	Q/XH008-2007《特种导线》

(3) 行业产业政策

1) 国家鼓励输变电器材行业发展并重点支持超高压、特高压领域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未来 10 年我国电网建设将进入全面推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和全国联网实现更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的新阶段。

国务院（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列为重点领域与优先主题之一，并强调要“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经国务院批准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强调要加大输配电和电网安全技术开发和推广力度：“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经国务院批准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强调要加大输配电和电网安全技术开发和推广力度：“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

2) 国务院对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等装备制造业领域的支持进行了非常明确而具体的安排，并鼓励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2006 年 6 月国务院以国发[2006]8 号文件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强调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着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其中，重点的支持领域包括“开展 1,000 千

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流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文件同时强调要“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国家在年度投资安排中设立专项资金，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所需以及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的重点技术装备的技术进步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3) 强调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输变电行业的国产化率水平

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指出，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等领域要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形成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挥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船舶等领域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设重点”中第三条将“掌握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提高产业竞争力”视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方面。

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封闭母线和电力金具附属于电力工业，电力工业一直是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具体将“电网改造及建设”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

4) 重点支持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国务院（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稀土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对2011版产业政策的有关条目进行调整的决定。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业政策有了较大调整。《决定》中的二十条为：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5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

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修改为“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新调整的产业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对产业结构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随着未来几年国家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输变电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制造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而该行业内材料技术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优势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更将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并得到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

(1) 铝合金管母线细分行业概况

铝合金管母线主要应用在我国电力建设工程中电网输电导线与变电站变压器之间的导体连接、输电线路中的跳线、电力设备中的连接导体以及大电流直流融冰装置中作过流导体，是电力输变电系统中关键的设备（材料）之一，对输变电系统及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取代传统的矩形、槽形、棒形母线和软导线的全新导体。

铝合金管型母线已逐步得到了电力设计部门的广泛认同并在各电力工程中大量应用。近几年来，仅在 220 千伏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中，管型母线的应用量每年都在递增。根据电力的发展趋势，管型母线作为一种全新的载流导体，将以它巨大的特有优势，在线路、电力一次设备、发变电系统等各领域取代传统的矩形、槽型、棒形母线和软导线，引领电力材料新潮流，展现巨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我国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铝合金管母线市场需求的增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指出，按照滚动规划基准方案，“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源投资 3.2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 48%。在下游电力行业的带动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铝合金管母线市场将以快速增长，至 2015 年，市场容量达 39000 吨以上。

(2)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细分行业概况

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实质就是利用铜管作导体、外敷绝缘的一种母线产品。与之相应的还有绝缘铝管母线。在国外被称之为“管形电缆”。绝缘铜管母线具有

大电流（目前最高可以达到 12000A）、高机械强度、良好的绝缘、适用范围广等特性，所以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和接受。在国外，此类产品已经有几十年的运行历史和经验，而国内由于进入此领域时间较短，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绝缘材料的局限等多方面原因，目前生产、应用主要集中在 0.4kV—35kV 电压等级的产品。35kV 以上应用实例较少。

目前，该产品在国内还属于一个小行业，国家没有具体详细的产品标准，一般各个企业均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国内生产管形绝缘母线的公司，均有自己的命名方式和规格型号，如“全绝缘管型母线、半绝缘管型母线、管形屏蔽绝缘母线、交联聚乙烯管形母线、复合绝缘母线”等等，其实质均为同一类产品。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整个社会对电力的需求日益增大。目前 110kV 和 220kV 变电所低压侧均采用 10kV、35kV 电压等级，随着主变容量的加大，变压器低压侧进线侧的额定电流也在不断加大。常规矩形母线在技术上和结构上越来越难满足母线发热和短路电力的要求，由此引起附加损耗、集肤效应系数的增大，造成截流能力的下降、电流分布不均匀。尤其是单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 及以上时，主变 10kV 出线侧不仅有母线桥本身的电动力问题、发热问题，还有母线桥支柱绝缘子、钢构架以及母线桥附近混凝土柱、基础内的钢筋在电磁场中感应涡流引起的发热问题。

新型复合绝缘管型母线是为了适应变电站容量不断扩大，低压侧出线电流不断加大而开发的新型产品，可充分满足需求侧电流不断增加的要求，其主要具备以下优点：1) 载流量大，非常适合于大电流回路；2) 集肤效应低、功率损失小；3) 绝缘裕度大，安全性好；4) 机械强度高，安装简单；5) 无污闪、无凝露；6) 散热条件好、温升高。

复合绝缘管型母线由于其价格及性能的优势必将会逐渐取代传统母线，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用户市场对绝缘管母线的需求较大。随着我国石油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用户对自身变电站的改造力度加大及新上、扩建产能而带来的变电站的建设，复合绝缘管型母线的市场潜力日益凸显。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复合绝缘管型母线的市场将快速增长，每年以 10%左右的替代量来完成新旧产品的转换。

(3) 电力金具细分行业概况

电力金具是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在输变电工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产品质量不仅关系到电网安全运行，还关系到人身财产安全。早在 1986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就将电力金具产品纳入了生产许可证管理。

电力金具种类繁多，用途各异。按照生产许可证单元，可划分为可锻铸铁类、锻压类、铝铜铝类、铸铁类。按照产品所起的作用，通常又划分为悬垂线夹、耐张线夹、连接金具、接续金具、保护金具、拉线金具、设备线夹、T 型线夹、固定金具等 9 大类，用于各种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

未来电力金具产品发展趋势主要在 500KV 以上输变电线路及配电线路节能金具产品上。如：铝合金悬垂线夹、预绞式电力金具、阻尼间隔棒、均压环、节能防震锤及新型无磁材料代替铁磁材料制造普通节能金具。各电力金具企业只有不断加大设备投入，采用先进工艺，才能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电力金具是输送电力设施的配套产品，其投资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3%-5%，需求量巨大。据统计，2012 年，我国电力金具市场规模达 37.35 亿元，同比增长 7.02%。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金具仍将保持 7-8% 的增长速度，至 2015 年，市场规模达 47 亿元以上。

从市场发展前景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投资的主体和方向，电力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和先决条件，由于近年来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电力需求猛增，电网建设相对滞后，电网输送能力薄弱成为我国电力工业运行中突出的问题，未来几年持续加大电网领域投资将是必然趋势，电网投资的增加必将促进相关电力设备、器具制造业的繁荣。

根据我国 2010—2020 年用电量预测和装机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可形成一个联接华北、华中、华东地区的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特高压及跨区电网的输送容量约为 2.1 亿千瓦，其中 800kV 直流约为 5600 万千瓦，另外约 1.5 亿千瓦由交流构成。从投资角度看，2020 年，特高压交流加直流的市场约为 4060 亿元，其中交流 2560 亿元，直流 1500 亿元。电力金具需求量按电力工程总投资的 5% 计算，即到 2020 年仅特高压电网建设中电力金具总需求量为 203 亿元。按 10 年计算，每年需求规模为 20.3 亿元。由此可见，我国电力金具市场

发展空间巨大。

(4) 封闭母线细分行业概况

封闭母线包括离相封闭母线、共箱（含共箱隔相）封闭母线和电缆母线，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业和民用电源的引线。其中，共箱封闭绝缘母线又包括不隔相共箱封闭母线、隔相共箱封闭母线及交直流励磁共箱母线，广泛用于100MW以下发电机引出线与主变压器低压侧之间或75MW及以上机组厂用变压器低压侧与高压配电装置之间的电流传输。共箱封闭母线也可用于发电机交直流励磁回路、变电所用电引入母线或其它工业民用设施的电源引线。

共箱封闭母线导体采用铜铝母排或槽铝槽铜，结构紧凑，安装方便，运行维护工作量小，防护等级为IP54，可基本消除外界潮气灰尘以及外物引起的接地故障。外壳采用铝板制成，防腐性能良好，并且避免了钢制外壳所引起的附加涡流损耗，外壳电气上全部连通并多点接地，杜绝人身触电危险并且不需设置网栏，简化了对土建的要求，根据用户需要可在母排上套热缩套管在箱体内安装加热器及呼吸器等以加强绝缘。

封闭母线是目前电力、工业、建筑等行业应用比较广泛的电气产品，在我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但封闭母线的各项技术指标，在不同地区的厂家之间仍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产品规范化是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铝合金管母线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铝合金管型母线是近年来新兴起的一种全新导体，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据统计，目前国内具有铝合金管母线生产能力的企业有8家。其中，能够生产500kV及以上铝合金管母线的生产厂家不超过4家，主要包括兴和股份、沈阳银箭电力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箭）、江西永固金属电力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固）和湖北莲花电力母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莲花）。

沈阳银箭：沈阳银箭电力管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铝及铝合金管母线制造公司，公司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77号。

江西永固：江西永固金属电力制品有限公司是2006年才开始开发生产铝合金管母线，由于生产时间较短，生产规模不大，目前铝合金管母线还不是其主导

产品，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

湖北莲花：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电力用铝合金管材、棒材生产销售，公司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洪山经济开发区。

本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性、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目前在本行业中，电力铝合金管母线产品和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各配套产品将逐步发展、整合为统一设计、统一生产、统一安装的“交钥匙”工程。

本行业主要生产厂家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市场整体集中度较高。随着用电可靠性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电力行业对输变电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将进一步提升。管型母线产品将从原来单一产品的细分格局，逐步走向各产品不断整合、不断统一，实现“交钥匙”的整体概念，并且将不断融入新的技术。

上述发展趋势，要求企业不仅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做保证，而且需要强有力的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人才优势作后盾，未来市场的集中度将明显增强，目前已具有相当规模、能贴近用户作出快速反应、具有雄厚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其优势将日益突出。

（2）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具有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能力的企业有 20 家左右，除本公司外，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广州市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昭）、浙江南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网）、无锡龙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龙能）、上海西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邦）和广州美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驰）等，

广州市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绝缘铜管母线和智能型接地综合保护装置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铜管母线产品和智能型接地综合保护装置上有一定专长。

浙江南网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压真空断路器和绝缘铜（铝）管母线。

无锡龙能和上海西邦是近年发展起来的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企业，其技术水平主要在 10kv 电压等级上。

广州美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近年发展起来的专业从事绝缘管型母线及其

配套附件生产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3）封闭母线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封闭母线在我国发展历史较长，是一种比较成熟的产品，目前国内共箱封闭绝缘母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苏州市江南电器桥架有限公司、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和成都科星电器桥架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发展时间较长，在渠道和品牌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大。其他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高，同质化现象严重，仅在民用领域抢占部分市场份额。

（4）电力金具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力金具自实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以来，现有取证企业 210 余家，其中有外资企业 3 家，共 410 多个产品单元。厂家分布在全国各地，江苏、浙江两省最多，约占总数的 1/3 以上，河北、四川两省次之。企业产品单元不同、品种不同，生产规模差别很大，年产值从几百万元到几亿元不等。目前具有 500kV 输变电金具生产资质的企业约 30 家，生产 750kV 输变电金具的企业有 15 家，生产 1000kV 特高压输变电金具的企业 2 家；这些企业都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处于当前电力金具行业的领先地位。如南京线路器材厂、四平线路器材厂、成都线路器材厂、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等。而其他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高，市场无序竞争现象严重。总的来看，我国电力金具的市场集中度不高，是一个典型的竞争性市场结构。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都利于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配电金

具以及封闭母线市场的发展。

2) 产品自身优势

我国传统的矩形、槽形电力母线，受其自身的结构和技术性的约束，母线层数多，抗短路电动力能力下降，发热加大，功率损耗增多，集肤效应系数也随之增大，造成电流分布不均匀，载流量也随之下降，影响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及供电的可靠性。另外，随着母线层数增多，金属材料消耗也增多了，不利于资源的节约与有效利用；软导线电晕现象严重，截面系数小，导致载流量也相应减小，安装占地面积大，故障率高，维修性差。

铝合金管母线因其自身独特的材料性质和结构形式——稀土铝合金材料、硬型导体、管状、内外表面积大、表面光滑、机械强度高，使得管型母线与其他的任何母线导体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因此，管型母线已逐步得到了电力设计部门的广泛推广和各电力工程的大量应用。根据电力发展趋势，管型母线作为一种全新的过流导体，将以它较大的优势，在线路、电力一次设备、发变电系统等领域中取代传统的矩形、槽形、棒形母线和软导线，引领电力母线新潮流，展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而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无疑成为矩形母线和常规电线电缆在大电流传输场所的重要替代产品。

3) 电网投资提速有利于提升行业景气

中国宏观经济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伴随着国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世界加工制造中心逐步向我国转移，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对电能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近年来，国家在电网投资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投资电网 1.7 万亿元。将统筹开展在发电、输电、配电、调度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实现电力资源高效配置，电能的高效利用。要大力推广智能变电站等重点项目，新建 110 千伏以上的变电站 500 座。

电网投资的提速使电力行业的景气度不断提高，稀土系列、耐热系列等高性能的铝合金管母线也将从中受益。

4) 升级改造需求将长期存在

由于历史原因，传统的软导线及矩形母线在输变电站电网结构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其运行安全可靠低，需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装备升级，还有的变电站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用电负荷增加，变电站容量需改造扩大，这些都要求分

期进行，边维护，边改造。总的来看，升级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改造市场对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及配套金具和特种导线产品需求将呈现增长的趋势。

5) 产品应用领域的增加，扩大了市场需求空间

除传统的输配电领域以外，对电工器材需求较高的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石化等重工行业的电气化建设成为电工器材新的应用领域。新的应用领域需要大量的配电设备，大大扩大了市场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发展会进一步提速，安全、节能、环保将成为投资建设永恒的主题，采用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替代传统的矩形母线和常规电缆，将是大电流应用工程的趋势。

6) 国际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八十年代中期，电力铝合金管母线产品还依靠国外进口，进口管母线主要是通过挤压工艺生产的，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始自行研制生产，采用的工艺是热轧——冷拉，通过大量的实践证明：我国生产的管母线比国外生产的管母线具有尺寸精确、表面光滑、机械强度高、在架空使用过程中不易产生下垂变形等优点，并且成本低，交货周期较短，受到国内电力部门的欢迎和认可，改写了电力管型母线依赖进口的历史。随着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逐年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为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大好的机遇。近几年来，我国电力施工企业承担了多项国外电力建设工程，铝合金管型母线、配套金具及特种导线也已应用到南亚、中亚、非洲的多个国家与地区电力工程。未来国际市场有继续扩大的潜力。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铜、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铜、铝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企业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引起本行业总体收入的较大波动。这两种有色金属是国际期货市场有代表性的主要交易品种，尤其我国是铜资源稀缺的国家，加上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铜、铝的需求量大增，国际投机资金对这种金属材料日益关注、交投活跃，导致国内铜的价格变化频繁，若企业没有有效的措施来应对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则会给其带来很

大的经营压力。

2) 市场准入的周期较长

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以及配电金具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建设等，产品的特殊性决定进入门槛较高，为了保证国家电网的安全运行，新产品从研发到大量投入市场必须要经过国家电力权威部门一系列的挂网运行试验，根据产品性能及指标的要求，一般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若取得入网资格的周期较长，势必会增加整个行业的成本。

6、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电力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生产商必须具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对各区域客户的运行习惯有深入的了解，方可为其量身定制产品，所以生产商需要有多年设计、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方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电力设备在市场上需要较长导入期，即要求产品在电力行业内有长期的良好运行业绩。即便是先期试用和检测达标的产品，也需要在电网中进行较长时间的运行应用，来验证其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不具备规模能力、技术水平、供货历史、营销网络及售后保障等综合优势的新厂家进入本行业难度大。

为了保证电力产品质量，目前电力行业普遍采用入围招标模式，在专业资质、设备能力、技术水平、合作历史、供货业绩、企业规模实力等多方面规定了设备（材料）供货商入围的条件，纳入电网运行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电力部门严格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一系列国家权威专业机构的检测和鉴定。只有通过权威部门检测和鉴定，才能入网运行。因此，这将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准入壁垒。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铝合金管母线和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专业技术性强、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手段先进，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涉及有色金属加工及电力设备（器材）制造两个行业。因此，企业必须具备电力设计、有色金属材料及加工、机械、电气、高压绝缘等多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同时还要求营销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综合的专业技术素质，能够为用户提供从技术咨询、设计到安装及运行维护指导的全程服务。因此，技术与人才障碍，是拟进入本行业企业

的重要壁垒。

3) 资金壁垒

铝合金管母线和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生产与检验试验的关键设备大都是专用设备，设备投资大，加工周期长。同时，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导致货款回收期较长，技术不断进步也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企业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7、行业的特点

(1) 周期性和季节性

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电力行业的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能源价格的变化（成本）、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

由于电力行业目前仍为垄断性行业，依照电力行业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力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商务合同的洽谈、签订；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受电力系统或运营部门采购习惯的影响，本行业的季节性比较明显。

(2) 区域性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系统建设或运营部门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用户，由于电力建设工程分布广泛，全国各区域对本行业产品都有一定的需求。因此，本行业无明显区域特征。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具体为电解铝、铜管加工等；下游主要是电网、变电站以及石油石化行业、冶金行业、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领域的供、变电系统。

(1)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铝锭、高纯度铜管，电解铝、铜管加工行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高，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化。在生产成本中，铜、铝所占比例较高，铜、铝的价格上涨将挤压本行业的盈利，但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上游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国家电力建设与技改投资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 70%以上的产品应用在电力行业，其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大。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本行业对主要原材料铝锭、铜管的需求较大，所以上游行业的产能、价格变化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总的来看，国内电解铝、铜管的供给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本行业内企业生产的需求。价格方面，近几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本行业的生产成本波动较大。

下游行业的新建投资和改造规模的扩大会导致下游行业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反之，下游行业的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成功地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向强劲的经济复苏,并连续两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铜价开始稳步回升，基本呈现单边上升态势，2010年初铜价突破6万元/吨，2010年底回升到超过7万元/吨。2011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7.5万元/吨,2012年又下跌至5.6万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

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2、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供应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的销售要好于上半年。由于本公司客户结构中电力公司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目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产品换代升级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新进入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现有生产企业也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品牌价值的培育、研发实力的增强和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遭遇不利竞争地位的市场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新型节能管状母线生产企业，能够提供铝合金管母线、绝缘管母线、共箱封闭母线、大截面特种导线、电力金具及提供设计、安装等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多款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经验，形成了品种齐全的电力管型母线系列产品，“兴和”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研发与加工的企业之一，在本行业有着丰富的研发、加工和安装实践经验，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技术。如大截面铝合金管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大口径空心铝合金管穿孔斜轧技术、铝合金导电管材连续铸造在线细化技术、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绕包式绝缘屏蔽处理技术、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中间连接器及其绝缘屏蔽筒的设计等核心技术。

2) 研发优势

公司是 2008 年湖北省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武汉高压研究院、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其中教授级专家 4 人，中、高级职称 40 人。雄厚的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创新能力。

3) 国家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全国电气工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导体及电气设备选择分委员会会员，公司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时，依靠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管形导体》（GB/T27676—2011）国家标准。

4) 品牌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铝合金电力管型母线专业生产企业。公司拥有的“白莲”牌商标，是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兴和”品牌已被电力行业所公认，为行业知名品牌，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5) 渠道优势

公司已在国内建立起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建立了一套完善科学的营销激励机制；同时还设有国际市场部，专门负责海外市场营销工作。产品随公司客户的海外工程间接出口应用于印度、苏丹、巴基斯坦、尼日利亚等国家，产品销量及公司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在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加工行业

中排名第一。公司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产品凭借铝合金管母线的市场平台和核心专利技术，该产品的销量也已经进入本行业前列。

公司的间接出口业务主要是为国内进出口总承包商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如中国电工、山东电建公司等），其业务模式为由兴和股份与国内总承包商签订商务合同，并与其结算，公司只提供海外技术服务。公司间接出口业务规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完善的渠道、快速反应能力及个性化的服务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公司现在已经拥有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华中电网、华东电网、西北电网所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和送变电建设公司、各省市电力建设公司，部分发电厂以及 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东方电气、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大庆石化、安庆石化、东北轻合金、四川宏业、马钢集团、武钢集团、四川和邦集团、浙江巨化等电力设备制造业及大用电客户，并拥有多家海外客户。这些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在精度、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个性化非常明显，需要与管型母线生产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优质、安全的产品供应。公司同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互动合作关系，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进入电力领域时间早，具有专业生产资质和良好的供货运行业绩，被国家电网公司评定为“最佳合格供方”，为公司抓住机遇，快速发展，提供了非常大的竞争优势。

6) 规模效应优势

公司两大主要产品—铝合金管母线和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的市场占有率分别在行业内处于第一和第二的领先地位，设备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均处国内同行前列。因此，具有规模效应和研发、加工成本低的优势。

7) 整体配套服务优势

本公司是生产经营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专业公司，围绕电力线路、发变电站及电力设备配套，除提供铝合金管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以外，还提供封闭母线、电力金具、特种导线等配套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和产品技术设计、施工服务。配套能力强，服务优势明显。

8)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武汉城市圈内的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中国中心地带，南依长江、北贯京九、东临黄石，西距全国交通枢纽中心城市——武汉市仅 6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十分便利，市场辐射面广，加之国家加工贸易政策的调整，沿海发达地区部分加工制造业加速向中西部转移，更是增大了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优势、人文优势和综合成本低的优势。

(2) 竞争劣势

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尽管公司已成为细分行业内龙头企业，但资产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主要依赖于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转让为契机，加速推进产业规模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巩固完善营销体系和全国性营销网络，全面提高经营规模、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一个战略（致力成为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两个支点（打造安全、节能电力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打造生态、环保有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三个重点（现有电力产品的提档升级；迅速扩大国际出口贸易规模；建设生态环保铝合金建筑模板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抢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上市目标，力争在十二五末实现产值过 10 亿元的经营目标。

(一) 战略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致力于成为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安全、节能”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势，加大安全、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中国电网不断扩容和升级改造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水利、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领域的供、变电系统的产品需要。公司积极优化电力产品

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不断推进工艺、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强度稀土、耐热铝合金管型母线、挤包复合屏蔽绝缘管型母线、绝缘管状电缆、新型风电绝缘母线、移动导电材料等新型节能环保导电产品，完成现有电力产品的换挡升级，打造安全、节能电力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不断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产品经营专业化、系列化，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及配套服务供应商。

公司为抢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急剧增长的绿色环保高新材料—铝合金建筑模板市场和有色工业型材结构比例调整的需要，加快提高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服务能力，引进先进的挤压生产线和配套型材深加工生产线，着力打造以铝合金建筑模板、新型节能门窗、太阳能型材为主的绿色生态、环保有色新材料生产制造基地。

（二）战略规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国家建设特高压电网，促进大配电、大水电、大核电基地的集约化开发，实现全国范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思想，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营销网络优势和中部地区人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高压工程、电网升级改造所需超大载流能力的高强度稀土、耐热铝合金管型母线和大电流用户工程复合屏蔽绝缘管型母线、绝缘管状电缆、新型风电绝缘母线、移动导电材料等新型节能环保导电产品等高速增长的产品生产规模；同时积极开发主导产品配套连接金具和培养安装服务队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1、进一步确立铝合金管母线的市场和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把握国家大规模特高压电网和促进大配电、大水电、大核电基地的集约化开发的机遇，紧扣电网工程和新能源等大电流用户工程的需求，在产品服务的创新性、实用性和便捷性上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利用公司电力设施承装（修）安装资质，拓展配套安装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通过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利用该产品现有电力客户的市场领先地位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利用新能源、石油石化、煤化工、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

提高公司复合屏蔽绝缘母线产品在石油石化、冶金、水利、煤化工、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等大电流领域的供、变电系统中的利用率，确保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3、伴随着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我国建筑结构体系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对模板、脚手架施工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模板行业迫切期待使用效率高、综合成本低的模板体系出现。铝合金模板系统具有重量轻、拆装方便、刚度高、板面大、拼缝少、稳定性好、精度高、浇注的混凝土平整光洁、使用寿命长、周转次数多、经济性好、回收率高、施工进度快、施工效率高、施工现场安全、整洁、施工形象好、对机械依赖度低、应用范围广等特点。作为新一代绿色模板技术，新型环保高强度铝合金建筑模板系统必将引领模板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焜博模板的资金和技术投入，迅速占领市场，发展为中部地区最大的生态环保铝合金建筑模板及节能型材制造商。

4、近年来，国家把加快发展风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生产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举措，制定了鼓励风电发展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风电技术不断升级，作为清洁可再生新能源产业的风力发电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实现了高速度、大规模、高水平发展。“十二五”期间，风电或将获得迅速发展。因此，风电绝缘母线产品需求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为适应我国风电技术快速发展的需求，抓住国家大力扶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着力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绝缘母线系统，既是风电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和为做大做强风电产业、改善我国能源结构的需要，也是公司有效延伸产品服务链，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的需要。目前我公司开发的风电绝缘母线为国内首创，产品已通过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鉴定，拥有三项适用新型专利，已成功挂网运行。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规范生产和安装工艺，力争把风电母线产品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自主创新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未来需求，公司将有针对性地进行

新产品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实施已有产品技术的外延和拓展，开发新产品，形成完善的产品线，实现电力产品的换档升级。

(1) 随着国家特高压工程建设和电网改造升级的逐步推进，同时针对电网的高抗灾能力及大容量的需求，要求管型母线选择更大口径、更新材料的管型导体（ $\Phi 300\text{mm}$ 及以上），公司引进 $\Phi 400\text{mm}$ 轧制拉伸生产线开发生产 $\Phi 300\text{mm}$ 以上连铸、拉拔制成无缝管型导体（此项工艺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系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使公司具备配套特高压工程制造能力，将大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形成比较竞争优势。随着未来几年国家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输变电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制造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电力新材料行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更将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并得到快速发展。

(2) 开发硬铝系列、锻铝系列稀土铝合金管母线，为电力设备制造业配套。本公司铝镁硅系列稀土合金、耐热合金管母线直接应用于电网工程中。电力设备制造业所需母线国内目前没有专业生产厂家，主要由一些大型铝材加工企业用传统产品替代；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和对材料性能的提升，公司将引进专业生产线，研制开发硬铝、锻铝系列稀土合金导电材料，为电力设备制造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3) 开发防鼠、防蚁、阻燃、耐火、环保复合屏蔽绝缘铜（铝）管母线。由于公司绝缘铜（铝）管母线产品分布于室内、室外或电缆沟等各种复杂场合，为防止鼠类、白蚁对母线的破坏，满足现代电力工程建设阻燃、耐火、环保的要求，公司在提升现有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产能的同时，开发新型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更好地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服务市场能力。

(4) 开发各种导体的配套连接件，实现标准化生产，零障碍选用。

(5) 积极开发管状电缆、风电绝缘管母线、移动导电材料等新型电力产品，优化公司安全、节能环保型导电材料产品结构，打造国内最大的安全节能导电材料生产制造基地。

2、技术开发计划

(1) 围绕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进一步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提高整体科研水平，按照国际输变电设备及新器件、新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

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2) 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及与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公司所处武汉“两型”社会建设特区“8+1”城市圈的地理优势，充分利用武汉科教优势和科研成果，加强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同步。

(3)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研发设备投入，完善技术中心，为产品开发提供技术和检测保障。

(4) 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制度，培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公司创新基金，完善研发激励制度。

3、人员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作为创新型企业，人才是关键。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1) 强化内部培训。公司通过在岗培训、选拔骨干脱产培训、聘请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业务能力；通过与高校联合办班，进行定向培养，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2) 不断引进外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开展校企合作，在应届毕业生中选拔爱岗敬业的优秀人才；建立高管岗位竞聘机制、员工公开招聘、定向培养和末位淘汰制，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优化员工结构。

(3) 完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选贤用能，以绩取薪”用人环境，坚持科学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同时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忠诚团队。

4、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 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创新销售渠道

随着从原来的单一电网客户群转变为电网客户及各行业大电流用户并重的复杂客户群，公司要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创新销售渠道，强化配套产品的开发和营销服务，实现管型母线专业化经营。

(2) 创新营销手段。突出以“技术服务”为宗旨，以各行业电气工程专业技术团体为载体，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包括互联网、专业媒体等，加大产品宣

传和推广。设立重点工程项目部，利用重点项目、示范工程的巨大影响力和标杆作用建立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利用区域直销的优势，及时了解用户信息，对前沿市场作出灵活反应，实现技术服务和市场营销对接，扩大营销规模。

(3) 提高销售队伍的素质。公司通过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对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市场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引进和补充优秀销售人才提高销售队伍整体素质。

(4) 加大营销前期费用投入。积极参与国家电力规划设计院、电力科学研究院、钢铁设计院、石化设计院、风电研究所等各项规划设计研讨和科学活动，参与示范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为公司新产品率先规模进入市场建立比较优势。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 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

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分权和制衡职能，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水平，科学决策，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精细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 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工作目前仅限于财务、仓储、营销、采购四个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降低管理成本。

(3) 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加强考核，及时掌握和分析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做出科学决策。

(4) 健全组织功能。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各组织功能需与时俱进，公司将视业务开展需要不断合理配置资源，建立运转高效的组织结构。

6、国际化营销计划

公司在巩固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国际出口贸易规模，拓展国际营销的产品范围、出口产品销量和出口国家。

(1)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多途径加大国际营销力度，扩大管母线、绝缘母线、电力金具、导线等产品的出口销量，同时将铝合金建筑模板打入国际市场。

(2) 积极开拓海外目标市场。主要海外目标市场是东南亚、中东、非洲等

发展中国家以及俄罗斯等中亚国家电力建设工程和农网、城网改造工程。

(3) 寻找海外代理商，培育主要的经销商，建立海外营销网络。

(4) 加强与电力设备制造业国际化大公司合作，加强与国内大型进出口企业特别是电力系统进出口公司的合作，开拓产品间接出口渠道。

(5) 参加广交会或国外展会等大型国际商贸活动，增加合作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湖北兴和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79.72万元，按1:0.7062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2079.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近两年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十七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07年12月9日，湖北兴和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着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

参与维护作用；(2) 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 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 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湖北兴和主营业务为电力新型节能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公司主要从事国家电网建设所需的电力铝及铝合金管型母线、复合屏蔽绝缘、半绝缘铜、铝管型母线、电力金具、新型电线电缆、电力配套器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现金管理细则》、《费用管理细则》、《财务日常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报销流程》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08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5330000062305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黄州支行三台河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814020719200009734。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湖北黄冈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鄂国税黄字421101744630355号）和黄冈市地方税务局东坡分局（税务登记证为：地税鄂字421101744630355号）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有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营销部、资财部、国际贸易部、技术中心、企管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风电母线项目部、铝合金管母线车

间、封闭绝缘母线车间、金具车间等 13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锦平持有公司股份2,052.63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41.05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锦平未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锦平持有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黄冈市黄州西湖一路20-1号，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徐蓓，经营范围：在黄冈市黄州区内办理小额贷款业务。该公司合法持有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102000028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且周锦平先生持该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为财务投资者身份，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不与兴和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平未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锦平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周霖、郭拾崇、许杰、周新贵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

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和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0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规定，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下列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不含本数）范围之内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本数）至 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对涉及上述第(3)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3)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4)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5) 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的方式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6)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8)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锦平	董事长	20,526,350	41.0527
2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731,750	5.4635
3	吕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12,300	3.8246
4	许杰	董事	2,795,250	5.5905
5	陈光辉	董事	93,900	0.1878
6	毕小林	董事	2,320,950	4.6419
7	赵文	董事	—	—

8	谢红	监事会主席	31,350	0.0627
9	杨文祥	监事	62,650	0.1253
10	胡胜	职工代表监事	50,150	0.1003
11	叶防修	副总经理	488,750	0.9775
12	南浩	副总经理	123,700	0.2474
13	陈明星	副总经理	95,300	0.1906
14	夏君礼	董事会秘书	31,350	0.0627
合计	—	—	31,263,750	62.527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持股 7.8785%的周霖系董事长周锦平之子，持股 0.9775%的叶防修系董事长周锦平之妹夫，持股 0.1880%的方本立系董事长周锦平之妻兄。持股 5.5905%的董事许杰与持股 0.1253%的许凯系兄弟关系。持股 0.0627%的黄海军系持股 3.8246%的董事、副总经理吕续国妻弟。持股 0.1253%的叶效华、持股 0.1253%的叶为明与持股 0.9775%的副总经理叶防修系兄弟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

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职位
周锦平	董事长	安源电力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特瑞	参股公司	董事
		富吉达铝材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兴和线缆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沈阳锦宏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德美瑞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富吉达铝材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黄冈利群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南京特瑞	参股公司	董事
吕续国	董事/副总经理	黄冈利群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许杰	董事	富吉达铝材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陈光辉	董事	兴和线缆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毕小林	董事	无		
赵文	董事	湖北迈通 律师事务所	无	主任
谢红	监事会主席	湖北德美瑞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杨文祥	监事	无		
胡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叶防修	副总经理	无		
南浩	副总经理	无		
陈明星	副总经理	富吉达铝材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安源电力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夏君礼	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任职
周锦平	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	董事
许杰	黄冈市黄州长江物贸有限公司	10	33.33	无
杨文祥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7.89	7.89	无

1、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在黄冈市黄州西湖一路 20-1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蓓，经营范围：在黄冈市黄州区内办理小额贷款业务。该公司合法持有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02000028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冈市黄州区弘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且周锦平先生持该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为财务投资者身份，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不与兴和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2、黄冈市黄州长江物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住所：黄冈市黄州八一路 70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零配件、五金、百货、交电、

陶瓷制品零售。法定代表人为汪建敏。股东为汪建敏、李连生、许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42110022100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已满，2006 年税务已注销，近两年无经营记录。

3、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黄冈市新港大道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工圆铝杆、钢芯铝绞线、铝合金材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兴和线缆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000000100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是兴和股份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生产总监、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 7 名，分别为周锦平、周新贵、吕续国、许杰、陈光辉、毕小林、赵文，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周锦平。

公司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谢红（监事会主席）、杨文祥、胡胜（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分别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新贵，副总经理吕续国、叶防修、南浩、陈明星，董事会秘书夏君礼。

(二)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锦平、周新贵、吕续国、许杰、赵守增、张志宏、赵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司学忠、陈明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毕小林共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锦平为董事长，决定聘任周新贵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吕续国、李志美、叶防修、许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闵秉忠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原董事张志宏辞职申请，补选陈光辉为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决定批准原监事司学忠辞职申请，补选谢红为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锦平、周新贵、吕续国、许杰、毕小林、陈光辉、赵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谢红、杨文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2014 年 2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胡胜，任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计算。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锦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新贵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吕续国、叶防修、南浩、陈明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君礼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算。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红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兴审字第 04050012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两年一期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2012 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具体为：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具体为：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1,516.04	30,658,24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8,756.69	14,299,465.54
应收账款	122,420,226.58	107,485,942.84
预付款项	2,568,177.94	6,729,950.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4,862.64	17,810,924.06
存货	89,388,230.94	95,832,07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723.73	519,757.45
流动资产合计	280,982,494.56	273,336,35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92,822.20	9,976,022.81
投资性房地产	1,806,279.50	1,883,944.36
固定资产	51,261,302.58	49,016,736.40
在建工程	128,205.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73,955.38	11,660,739.70
开发支出		
商誉	788,685.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013.14	1,486,2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91,263.30	74,023,654.02
资产总计	359,173,757.86	347,360,008.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4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85,623.88	23,245,249.21
预收款项	32,923,967.40	56,156,664.30
应付职工薪酬	7,176,365.41	10,218,551.34
应交税费	9,241,376.36	7,305,054.69
应付利息	438,730.35	80,983.85
应付股利	881,090.00	
其他应付款	14,026,195.46	6,554,20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573,348.86	146,060,70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001.00	7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1.00	765,000.00
负债合计	152,413,349.86	146,825,70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97,212.55	28,797,212.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67,252.17	13,022,40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962,101.52	93,053,05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26,566.24	184,872,676.74
少数股东权益	20,933,841.76	15,661,62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60,408.00	200,534,3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73,757.86	347,360,008.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7,931.86	24,162,34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58,756.69	14,127,454.04
应收账款	91,640,979.98	79,862,900.97
预付款项	3,998,335.67	498,48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8,910.00	-
其他应收款	5,103,953.94	12,195,872.64
存货	54,830,638.52	71,893,27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757.45
流动资产合计	198,109,506.66	203,242,08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4,094,774.32	32,210,122.81
投资性房地产	10,568,774.77	11,090,127.26
固定资产	30,394,962.91	32,651,178.2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36,339.88	8,859,65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543.82	1,022,7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31,395.70	85,833,861.38
资产总计	303,240,902.36	289,075,946.7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3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13,751.22	18,194,625.88
预收款项	21,128,779.85	36,316,386.95
应付职工薪酬	5,084,405.85	8,465,803.53
应交税费	8,039,808.10	5,019,361.85
应付利息	438,730.35	34,485.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5,369.15	3,403,7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980,844.52	108,934,43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001.00	7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1.00	765,000.00
负债合计	115,220,845.52	109,699,43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24,088.17	20,797,212.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67,252.17	13,022,40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28,716.50	95,556,89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20,056.84	179,376,51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240,902.36	289,075,946.70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674,313.57	305,046,114.45
减：营业成本	227,220,255.09	225,496,78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6,347.42	956,636.39
销售费用	20,975,257.00	18,965,167.22
管理费用	25,380,083.08	24,100,524.39
财务费用	4,080,851.50	4,181,501.54
资产减值损失	1,289,561.06	2,162,50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799.39	770,25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8,757.81	29,953,257.32
加：营业外收入	672,348.91	821,133.24
减：营业外支出	198,262.00	20,39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2,844.72	30,754,000.46
减：所得税费用	5,420,628.23	4,463,64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2,216.49	26,290,357.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72,216.49	26,290,35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3,889.50	26,367,07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326.99	-76,718.7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031,053.64	203,329,438.49
减：营业成本	137,532,565.12	137,547,64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481.86	768,198.59
销售费用	13,280,519.58	13,104,877.74
管理费用	16,662,534.01	17,361,506.18
财务费用	3,855,011.83	3,682,647.02
资产减值损失	949,041.80	1,797,79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5,164.39	6,506,35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68,063.83	35,573,124.43
加：营业外收入	637,690.06	821,133.24
减：营业外支出	197,045.14	16,72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08,708.75	36,377,535.65
减：所得税费用	4,292,040.46	3,588,65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6,668.29	32,788,876.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16,668.29	32,788,876.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199,554.01	359,394,76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0,787.39	24,979,2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40,341.40	384,374,02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73,760.90	252,967,23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1,836.61	29,764,19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4,503.26	11,198,84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2,230.03	58,348,2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22,330.80	352,278,4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8,010.60	32,095,52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233,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26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7,257.14	11,513,6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0,028.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7,285.18	13,865,6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285.18	-13,601,83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4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2,566,1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0,000.00	52,357,05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	5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0,824.25	8,275,16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99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1,815.76	61,675,16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815.76	-9,318,11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628.16	-51,63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2,281.50	9,123,94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8,366.40	20,804,4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0,647.90	29,928,366.4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570,400.77	228,381,57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4,909.14	17,138,3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65,309.91	245,519,91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93,186.90	138,204,31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5,210.25	19,834,50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5,036.59	8,661,71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0,244.60	48,049,3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83,678.34	214,749,8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1,631.57	30,770,03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455.00	5,682,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455.00	5,71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004.27	4,624,45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0,976.50	7,80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1,980.77	12,425,5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2,525.77	-6,712,65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3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2,566,1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60,000.00	40,066,15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6,892.59	3,912,37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9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47,884.10	55,712,3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115.90	-15,646,21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628.16	-51,63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4,593.54	8,359,527.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2,470.18	15,072,94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7,063.72	23,432,470.18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797,212.55			13,022,404.68	93,053,059.51	15,661,627.21	200,534,30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797,212.55			13,022,404.68	93,053,059.51	15,661,627.21	200,534,30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044,847.49	5,909,042.01	5,272,214.55	6,226,104.05
（一）净利润						28,953,889.50	1,218,326.99	30,172,21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3,889.50	1,218,326.99	30,172,21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5,522.56	5,375,522.5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375,522.56	5,375,522.56
（四）利润分配					3,044,847.49	-23,044,847.49	-1,321,635.00	-21,321,63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847.49	-3,044,847.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1,321,635.00	-21,321,635.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16,067,252.17	98,962,101.52	20,933,841.76	206,760,408.00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797,212.55			9,743,517.02	69,964,871.41	15,964,345.97	171,469,94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797,212.55			9,743,517.02	69,964,871.41	15,964,345.97	171,469,94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278,887.66	23,088,188.10	-302,718.76	29,064,357.00
（一）净利润						26,367,075.76	-76,718.76	26,290,35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367,075.76	-76,718.76	26,290,357.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90,900.00	4,290,9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90,900.00	4,290,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78,887.66	-3,278,887.66	-4,516,900.00	-4,51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8,887.66	-3,278,88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16,900.00	-4,516,9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797,212.55			13,022,404.68	93,053,059.51	15,661,627.21	200,534,303.95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13,022,404.68		95,556,895.70	179,376,51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13,022,404.68		95,556,895.70	179,376,51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3,124.38			3,044,847.49		7,271,820.80	8,643,543.91
（一）净利润							30,316,668.29	30,316,668.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16,668.29	30,316,668.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73,124.38			3,044,847.49		-23,044,847.49	-21,673,12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847.49		-3,044,847.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1,673,124.38						-1,673,124.3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124,088.17			16,067,252.17		102,828,716.50	188,020,056.84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9,743,517.02		66,046,906.76	146,587,6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9,743,517.02		66,046,906.76	146,587,6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8,887.66		29,509,988.94	32,788,876.60
（一）净利润							32,788,876.60	32,788,87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88,876.60	32,788,876.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78,887.66		-3,278,887.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8,887.66		-3,278,88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797,212.55			13,022,404.68		95,556,895.70	179,376,512.9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

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2）内部交易抵销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

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

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估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10
商标权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0、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1、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对于境内市场产品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客户在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在安装完毕后由客户验收，客户签署安装验收单后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②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③在所有标的物验收合格或取得安装验收单后，由本公司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会先收到购买方支付的合同标的总价款的 10%-30% 资金，作为完成标的物生产、组织的启动资金。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和有效的银行账户后，客户在签署验收试验合格单据后一定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支付 80%-60% 货款，并且留 5%-10%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通电正常运行后付清，质保期一般为 12-24 个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所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实务操作中，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2014 年规定是以纸质报关单中经审核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交货业已完成，风险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生产经营存货商品作为融资租赁时，公司执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租赁开始日按销售商品的公允价值确计量确认收入，在租赁开始日确认的销售成本为商品成本减去未担保残值的现值后的余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管母线	89,395,504.36	28.32%	87,951,576.34	28.83%
铝管母线	81,555,021.12	25.84%	77,442,272.23	25.39%
挤压产品	56,430,265.53	17.88%	51,244,144.45	16.80%
特种导线	55,766,307.81	17.66%	50,814,382.47	16.66%
绝缘封闭母线	9,787,878.25	3.10%	8,896,124.31	2.92%
电力金具	6,929,025.83	2.19%	11,083,434.74	3.63%
其他	15,810,310.67	5.01%	17,614,179.91	5.77%
合计	315,674,313.57	100.00%	305,046,114.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公司为中国较大的铝合金管母线生产企业，尽管国内同类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仍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大规模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带来了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需求的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绝缘管母线、铝管母线、挤压产品和特种导线的收入，在两年报告期该四类收入的比重均为 8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和少量加工费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3.48%，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域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43,078,657.00	13.65%	47,709,504.46	15.64%
东北地区	24,450,596.76	7.74%	10,196,364.37	3.34%
华东地区	55,200,477.00	17.49%	75,943,186.67	24.90%
中南地区	118,234,391.05	37.45%	86,951,889.29	28.50%
西南地区	53,935,702.58	17.08%	62,070,865.12	20.35%
西北地区	12,971,492.38	4.11%	10,340,357.57	3.39%
国外	7,802,996.81	2.47%	11,833,946.97	3.88%
合计	315,674,313.58	100.00%	305,046,114.45	100.00%

本公司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市场，且主要集中于中南、华东、华北、西南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公司在众多地区拓展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地区销售收入的依赖情形。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绝缘管母线	89,395,504.36	1.64%	87,951,576.34
铝管母线	81,555,021.12	5.31%	77,442,272.23
挤压产品	56,430,265.53	10.12%	51,244,144.45
特种导线	55,766,307.81	9.75%	50,814,382.47
绝缘封闭母线	9,787,878.25	10.02%	8,896,124.31
电力金具	6,929,025.83	-37.48%	11,083,434.74
其他	15,810,310.67	-10.24%	17,614,179.91
营业收入合计	315,674,313.57	3.48%	305,046,114.45

绝缘管母线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2013 年呈下降趋势较小，该产品 2012 年占比 28.83%，2013 年度该比例下降到 28.32%，下降幅度为 0.51%。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并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扩大销售，但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该公司积压产品、铝管母线和特种导线增长幅度较大。

铝管母线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且持续增长趋势不明显。占比由 2012 年的 25.39%，略微上涨到 2013 年的 25.84%，上涨幅度为 0.45%。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新型节能导电材料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销售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上涨 11.11%。

挤压产品是重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且持续增长趋势不明显，由 2012 年的

16.80%，增长到 2013 年的 17.88%，增长幅度为 0.96%；销售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工业材市场逐渐走向饱和情况下，公司转型建筑型材，2013 年是家用装饰建材销量占主导地位，由于需求的旺盛，收入增长较快。

特种导线是重要产品占比相对稳定，且持续增长趋势不明显，由 2012 年的 16.66%，增长到 2013 年的 117.67%，增长幅度为 1.00%；销售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9.75%，主要原因钢芯铝绞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占比相对稳定，扩径导线的比重 13 年有所上升，本公司一直注重变电站需求，而变电站对大截面导线及扩径导线的需求较大，扩径导线和纯铝绞线的销售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绝缘封闭母线收入占比较低，呈上涨趋势，销售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量有限，虽然有一定上涨幅度，但金额不大。

电力金具收入占比较低，为配套产品，规格型号多，波动性较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绝缘管母线	28,881,731.67	32.31%	33,053,754.17	37.58%
铝合金管母线	31,660,713.89	38.82%	24,792,660.63	32.01%
挤压产品	5,803,901.26	10.29%	3,070,428.75	6.07%
特种导线	13,188,905.35	23.65%	9,532,211.19	18.50%
绝缘封闭母线	4,633,236.45	47.34%	4,062,220.15	45.66%
电力金具	2,198,985.23	31.74%	3,286,408.32	29.65%
其他	2,086,584.63	13.20%	1,751,651.20	9.94%
合计	88,454,058.48	28.02%	79,549,334.41	26.08%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略高于 2012 年度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中等水平且相对稳定，总体合理。主要是因为铝管母线、挤压产品和物种导线的毛利上升，同时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也增加所致。

兴和股份主要从事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鉴于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管母线和复合屏蔽管母线系传统电线电缆的和传统矩形母线的替代品，兴和股份的主要产品铝合金管母线和复合屏蔽管母线主要用于大电流传输

领域，系采用自己研发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已被科技部门鉴定为新产品并取得多项国家专利，利用公司掌握的专有核心技术加工、与普通传统导线具有不同的结构、性能更优越、安全性更高，节能环保的新型导电材料，产品附加值更高，正是由于本公司产品的上述优势保证了公司毛利率高于传统电线电缆公司。

(1)绝缘管母线销售毛利率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较大，同时，行业内相关产品中标价格整体保持稳定所致。绝缘管母线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具体如下：

影响因素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数	变动百分比
单位成本（元/米）	2,012.65	1,895.18	117.47	6.20%
单价（元/米）	2,973.24	3,036.26	-63.02	-2.08%
销售数量（元）	30,066.72	28,967.06	1,099.66	3.80%
毛利率（%）	32.31%	37.58%	-	-5.27%

2013年绝缘管母线单位成本较2012年增长了6.2%，2013年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了2.08%，2013年绝缘管母线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了5.27%。

①2013年绝缘管母线销售单价较2012年下降了2.08%，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绝缘管母线的市场逐步饱和，竞争加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绝缘管母线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在积极推动挤压产品、铝管母线和特种导线等产品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适当采取了降价的策略，以维持绝缘管母线的市场份额。

②绝缘管母线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绝缘管母线单位成本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数
直接材料	1,365.79	1,527.96	-162.17
直接工资	233.61	86.75	146.86
制造费用	413.25	280.47	132.78
合计	2,012.65	1,895.18	117.4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绝缘管母线销售数量较2012年增加了3.8%，但单位成本却增长了6.2%，主要原因：第一，尽管2013年绝缘管母线的主要原材料成本较2012年下降了162.17元/米，但原材料下降幅度相对较小；第二，2013年受国内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的影响，劳动力成本普遍上涨，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成本上升、

安装费用、辅料成本快速增加，从而导致绝缘管母线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共增加了279.64元/米。

(2) 铝合金管母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在行业中应用的电压等级包括 1000KV 交流 800KV 直流以上的特高压铝合金管母线、330KV 至 750KV 的超高压铝合金管母线等产品。高压、超高压导电材料技术含量、附加值相对较高，中小企业难以参与竞争，近来我国对高压、超高压导电材料的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尤其是对负载能力较强的大截面高压、超高压导电材料需求量大增。

目前参与国网公司 220KV 导电材料投标的较少，而向国网公司供货有资质并具备供货实力的中标企业更少，国家电网 220KV 以上领域内的招标缺乏议价能力，市场竞争基本处于寡头垄断状态。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09]59 号），由于本公司负责起草《铝合金管母管型导体》国家标准，代表行业先进技术水平，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2013 年本公司高附加值的产品直径 250-200mm（含 250mm）的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时在铝合金管母线收入中的比重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铝合金管母线销售毛利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

(3) 挤压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铝锭为原材料占比较高，并且铝锭等有色金属的采购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上升。

(4) 特种导线毛利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近来我国对高压、超高压导电材料的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尤其是对负载能力较强的大截面高压、超高压导电材料需求量大增。公司大截面的扩径导线毛利率提高，同时，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也大幅提高所致。

(5) 绝缘封闭母线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6) 电力金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材质不同、规格品种多、异型规格产品附加值高，销售产品结构引起产品售价与成本变动较大，导致毛利波动。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975,257.00	10.60%	18,965,167.22
管理费用	25,380,083.08	5.31%	24,100,524.39
财务费用	4,080,851.50	-2.41%	4,181,501.54
营业收入	315,674,313.57	3.48%	305,046,114.45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6.64%	0.43%	6.22%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8.04%	0.14%	7.90%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29%	-0.08%	1.37%
合计	15.98%	0.49%	15.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2%、15.4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接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地市场开拓费用，管理费用增长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涉及较多的固定费用，变动趋势是合理的，财务费用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利 2011 年至 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56%，2013 年下降为 6%，在借款金额有所增加的情况，利息支出基本持平所致；公司拟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管控，将三项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2、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90,585.00	12.35%	1,906,530.00	10.05%
业务费	4,550,562.54	21.69%	4,350,610.84	22.94%
运输费	7,540,573.93	35.95%	6,001,671.39	31.65%
差旅费及办公费	2,024,548.11	9.65%	2,053,814.91	10.83%
招待费	222,632.20	1.06%	180,844.00	0.95%
其他费用	4,046,355.22	19.29%	4,471,696.08	23.58%
合计	20,975,257.00	100.00%	18,965,167.2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费、运输费、差旅费、招待费、其他费用等，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 10.60%，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职工薪酬占比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30%，发生额增长了 684,005.0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为开拓市场增加了员工人数，同时提高了人员工资水平。

运输费占比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30%，发生额增长了 1,538,902.54 主要原因为是由于物流成本的上升和客户的地区分布有变化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薪酬	9,618,504.00	37.90%	8,614,744.79	35.75%
研究费用	6,798,212.77	26.79%	8,246,268.65	34.22%
办公及差旅费	2,593,655.99	10.22%	2,025,923.66	8.41%
其他	4,944,244.53	19.48%	4,007,333.89	16.63%
摊销及折旧	1,191,708.74	4.70%	1,025,701.90	4.26%
业务招待费	233,757.05	0.92%	180,551.50	0.75%
合计	25,380,083.08	100.00%	24,100,524.39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税费等，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298,870.69 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研究费减少、差旅费增加。

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新收购了子公司湖北焜博和武汉安源，同时本年增加了湖南分公司、沈阳锦宏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占比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7.43%，发生额减少 1,448,055.88 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减少了研发费用投入。

办公及差旅费占比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了 1.81%，发生额增加了 567,732.33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致。

摊销与折旧用占比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了 0.44%，发生额增加了 166,006.84 元，主要原因是新收购了子公司湖北焜博和武汉安源，同时本年增加了湖南分公

司、沈阳锦宏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298,206.12	4,180,219.07
减：利息收入	575,473.21	400,593.99
手续费支出	111,695.49	350,316.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汇兑损益	246,628.16	51,634.04
合计	4,080,851.50	4,181,501.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各年度提前还款情况不同，借款平均持续时间有所差异。2013 年 7 月 24 日取得财政优惠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下浮 50%。2011 年至 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56%，2013 年下降为 6%，对借款人利息支出有一定影响。2012 年有 2,200 万元根据《授信协议》取得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56% 为基准上浮 30%（8.53%），借款利率较高。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6,799.39	770,257.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1,066,799.39	770,257.8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296,541.50 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 847,261.43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规定,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262.00	19,60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000.00	4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2,691.06	283,467.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8,536.86	-593,120.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42.15	12,66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574,449.95	207,622.46
所得税影响额	53,042.52	107,91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5,531.7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7,492.47	99,71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31.7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024.21	99,710.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96,913.71	26,267,364.98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12%	0.3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鉴于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定时点、摊销年限如下：

性质	金额(万元)	收到时点	确认时点	摊销年限	补助内容	
资产性补助	85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起按 10 年摊销	技术设备改造项目	
收益性补助	前期项目补助	3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一次性计入损益	创新型试点企业的补助
		1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一次性计入损益	科技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20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一次性计入损益	第三届大别山质量奖
		10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一次性计入损益	电网融冰系统配套电力金具项目
	后期项目补助	56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起按 10 年摊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起按 10 年摊销	耐热铝合金扩径导线项目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①流动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2 年税率 (%)	2013 年税率 (%)
本公司	15	15
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	25
子公司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	25
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25	25
子公司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子公司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子公司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25
子公司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母公司

母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2000165，有效期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1,516.04	14.18%	30,658,243.03	8.83%

应收票据	7,908,756.69	2.20%	14,299,465.54	4.12%
应收账款	122,420,226.58	34.08%	107,485,942.84	30.94%
预付款项	2,568,177.94	0.72%	6,729,950.35	1.94%
其他应收款	7,664,862.64	2.13%	17,810,924.06	5.13%
存货	89,388,230.94	24.89%	95,832,071.10	27.59%
其他流动资产	110,723.73	0.03%	519,757.45	0.15%
流动资产合计	280,982,494.56	78.23%	273,336,354.37	7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92,822.20	2.98%	9,976,022.81	2.87%
投资性房地产	1,806,279.50	0.50%	1,883,944.36	0.54%
固定资产	51,261,302.58	14.27%	49,016,736.40	14.11%
在建工程	128,205.12	0.04%		
无形资产	11,673,955.38	3.25%	11,660,739.70	3.36%
商誉	788,685.3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013.14	0.51%	1,486,210.75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91,263.30	21.77%	74,023,654.02	21.31%
资产总计	359,173,757.86	100.00%	347,360,008.39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略有上升，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2,890.83	0.44%	231,318.93	0.75%
银行存款	49,177,757.07	96.58%	29,697,047.47	96.86%
其他货币资金	1,520,868.14	2.99%	729,876.63	2.38%
合计	50,921,516.04	100.00%	30,658,243.03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增加趋势，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2026.33 万元，增加 66.09%，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流入大幅减少、年末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08,756.69	14,299,465.54
合 计	7,908,756.69	14,299,465.54

2013 年较 2012 年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6,390,708.85 元, 减幅 44.69%, 主要为 2013 年企业通过票据结算业务量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票据明细情况:

2013 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元)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高碑店市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320,000.00
5	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4,120,000.00

2012 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元)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额、贴现额明细情况

应收票据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余额	14,299,465.54	9,499,189.50
本期发生额	48,504,057.15	70,379,511.25
本期转让额	19,687,861.96	33,569,467.49
本期贴现额	3,598,895.00	8,950,000.00
本期兑现额	31,608,009.04	23,059,767.72
期末余额	7,908,756.69	14,299,465.54

4、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

2013年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成都华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3.11.04	2014.05.04	1,000,000.00
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06.10	764,717.00
3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5.06	883,951.41
4	山东邹平博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8.08	2014.02.08	500,000.00
5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4.05.18	363,249.90
	合计			3,511,918.31

2012年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0	2013.06.10	400,000.00
2	浙江天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16	2013.02.16	100,000.00
3	芜湖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3.4.16	100,000.00
4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2.09.21	2013.03.21	82,855.00
5	慈溪市诺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0	2013.03.20	70,000.00
	合计			752,855.00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	5.00	104,150,792.83	78.97%	5,207,539.65	98,943,253.18
	1至2年	10.00	17,059,211.62	12.94%	1,705,921.16	15,353,290.46
	2至3年	20.00	7,385,157.28	5.60%	1,477,031.45	5,908,125.83
	3至4年	30.00	2,965,616.13	2.25%	889,684.04	2,075,932.09
	4至5年	50.00	248,297.84	0.19%	124,148.92	124,148.92
	5年以上	100.00	55,455.80	0.04%	55,455.80	
个别认定法组合	0.00	15,476.11	0.01%		15,476.11	
合计		131,880,007.61	100.00%	9,459,781.02	122,420,226.59	

续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	5.00	86,697,590.40	74.89%	4,334,879.52	82,362,710.88
	1至2年	10.00	18,894,620.46	16.32%	1,889,462.04	17,005,158.42
	2至3年	20.00	8,657,924.18	7.48%	1,731,584.83	6,926,339.35
	3至4年	30.00	851,771.82	0.74%	255,531.55	596,240.27
	4至5年	50.00	119,999.63	0.10%	59,999.82	59,999.81
	5年以上	100.00	3,762.50	0.00%	3,762.50	
个别认定法组合		0.00	535,494.11	0.46%		535,494.11
合计			115,761,163.10	100.00%	8,275,220.26	107,485,942.8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22,420,226.59	107,485,942.84
营业收入总额	315,674,313.57	305,046,114.45
资产总额	359,173,757.86	347,360,008.3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78%	35.2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34.08%	30.94%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客户的产品销售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公司，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各期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综合来看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公司在2013年末、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2.84，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较上年增加，少许款项未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客户	6,137,438.61	0-2年	4.65
河南省电力公司	客户	4,665,100.31	1年以内	3.54
江西省电力公司	客户	4,292,236.36	0-3年	3.26
山西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客户	4,496,186.00	1年以内	3.41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客户	4,603,995.07	0-2 年	3.49
合计		24,194,956.35		18.3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客户	6,257,796.13	1 年以内 (4,917,437.82)、 1-2 年(851,020.71)、2-3 年 (489,337.60)	5.41
江西省电力公司	客户	5,376,427.55	1 年以内(4,731,861.88)、1-2 年(520,743.88)、2-3 年 (123,821.79)年	4.64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公司	客户	3,942,000.00	1 年以内	3.41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客户	3,268,389.12	1 年以内 (2,529,110.13)、 1-2 年 (211,436.10)、2-3 年 (527,842.89)	2.82
ABB 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3,148,094.00	1 年以内(206,991.92)、1-2 年(332,394.30)、2-3 年 (2,608,707.78)	2.72
合计		21,992,706.80		19.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 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7,400.16	88.29	5,149,402.35	76.52
1-2 年			1,300,468.00	19.32
2-3 年	150,777.78	5.87	280,080.00	4.16
3 年以上	150,000.00	5.84		
合计	2,568,177.94	100.00	6,729,950.3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2,16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59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988.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2,317.25	1年以内	材料款
嘉鱼恒鑫脚手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0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81,115.2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永济市广海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56,231.95	1年以内	材料款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1,297.29	1年以内	材料款
黄州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226.47	1年以内	材料款
黄冈市金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0,000.00	0-2年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昊瑞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3,536.00	1-2年	材料款
合计		3,501,291.7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	5.00	2,768,818.87	34.64	138,440.94	2,630,377.93
	1 至 2 年	10.00	277,810.00	3.48	27,781.00	250,029.00
	2 至 3 年	20.00	216,500.00	2.71	43,300.00	173,200.00
	3 至 4 年	30.00	387,238.00	4.85	116,171.40	271,066.6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4,340,189.11	54.32		4,340,189.11
合计			7,990,555.98	100.00	325,693.34	7,664,862.64

续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	5.00	5,958,617.57	32.72	297,938.38	5,660,679.19

	1至2年	10.00	216,500.00	1.19	21,650.00	194,850.00
	2至3年	20.00	387,238.00	2.13	77,447.60	309,790.4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11,645,604.47	63.96		11,645,604.47
合计			18,207,960.04	100.00	397,035.98	17,810,924.0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的减少主要是因为股东归还了欠款。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郑贤勤	职员	668,7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8.37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5.98
郝佑元	职员	4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5.01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保证金	3-4年	3.75
叶曙光	职员	244,830.38	往来款	1年以内	3.06
合计		2,091,530.38			26.18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员工个人往来款主要原因是郑贤勤系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模板安装负责人，该往来款为外出现场楼盘模板各项安装费用暂借款；郝佑元系武汉安源公司股权转让给兴和股份公司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该往来款为公司委托其外出工地安装工程各项费用暂借款；叶曙光系兴和股份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该往来款为销售业务暂借款所致。以上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相关手续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周霖	股东	6,435,341.20	借款	1年以内	35.34
叶志敏	职员	2,632,000.00	借款	0-2年	14.46
黄冈市经济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2.36

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2-3年	2.75
广东省电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42
合计		12,258,341.20			67.32

其他应收款中周霖款项为个人拆借款，该款项已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并签订借款协议，按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向公司支付利息。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公司积极清理资金拆借款项，周霖已于 2013 年归还全部个人借款。

叶志敏为兴和股份公司职员，2011 年 8 月 5 日其与章国华二人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武汉稳捷，其中叶志敏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叶志敏于 2012 年 10 月、11 月分别与武汉稳捷签订了借款协议，鉴于武汉稳捷设立初期，业务开展缓慢，武汉稳捷存有大量闲置资金，武汉稳捷股东叶志敏基于资金周转的临时支持，在不影响武汉稳健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武汉稳健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共计 263.2 万元，并经股东会同意该借款可以不计算借款利息，还款期限为 2013 年年底。2013 年 12 月兴和股份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稳捷前，叶志敏已将该借款全额归还武汉稳捷。

叶志敏向武汉稳捷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上借款和偿还行为真实，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叶志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已全额归还了借款，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债权人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中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具体措施内容包括：

第一，公司对职工（含股东）占用公司资源进行严格控制，特殊情况下职工（含股东）占用公司资源需经过董事会批准，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为了更加规范公司运作，杜绝职工（含股东）占用公司资源情况的发生，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职工（含股东）借款审批权限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要求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公司内控制度和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包括资金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建立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由财务稽核、审计部门和监事会共同负责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对发现有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0,605,311.24		20,605,311.24	23.05%-
在产品	19,054,864.89		19,054,864.89	21.62%
库存商品	38,321,242.79		38,321,242.79	42.87%=
发出商品	11,286,858.18		11,286,858.18	12.63%-
周转材料	65,422.86		65,422.86	0.07%
委托加工物资	54,530.98		54,530.98	0.06%
合计	89,388,230.94		89,388,230.9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279,504.81		26,279,504.81	27.42%
在产品	18,824,742.21		18,824,742.21	19.64%
库存商品	41,947,608.32		41,947,608.32	43.77%^
发出商品	8,695,294.66		8,695,294.66	9.07%
委托加工物资	84,921.10		84,921.10	0.1%

合计	95,832,071.10		95,832,071.10	100.00%
----	---------------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购买的铝材、铝锭、铜管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绝缘铝管母线、铝合金管母线、钢芯铝绞线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铜管母线和挤压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货到客户正在安装的产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减少 6,443,840.16 元，减少 6.72%，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大产品的销售，减少了库存积压。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利息支出			519,757.45	100.00
待摊房租费	110,723.73	100.00		
合计	110,723.73	100.00	519,757.4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指尚未摊销完毕的租赁费和利息，按 12 个月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692,822.20	9,976,022.8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692,822.20	9,976,022.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692,822.20	9,976,022.81

2、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7,014,000.00	9,976,022.81	716,799.39	10,692,822.20	35.00	35.00	3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7,014,000.00	9,976,022.81	716,799.39	10,692,822.20	35.00	35.00	35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摊销）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的比例
房屋建筑物	1,151,799.22	312,458.98		839,340.24	36.50%
土地	1,147,719.79	180,780.53		966,939.26	42.05%
合计	2,299,519.01	493,239.52		1,806,279.49	78.55%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的比例
房屋建筑物	1,151,799.22	257,748.52		894,050.70	38.88%
土地	1,147,719.79	157,826.13		989,893.66	43.05%
合计	2,299,519.01	415,574.65		1,883,944.36	81.93%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项目、新设公司，股份公司将当时闲置未用的土地、建筑物出租，目的是盘活存量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164,582.66	6,668,173.74		17,496,408.92	24.02%
机器设备	44,106,871.35	12,482,515.08		31,624,356.27	43.41%
运输设备	1,713,488.72	1,201,881.79		511,606.93	0.70%
电子设备	2,869,869.37	1,240,938.92		1,628,930.45	2.24%
合计	72,854,812.10	21,593,509.52		51,261,302.58	70.36%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850,350.66	5,527,427.02		18,322,923.64	28.21%
机器设备	37,773,775.49	8,545,075.03		29,228,700.46	45.00%
运输设备	1,634,751.72	876,145.69		758,606.03	1.17%
电子设备	1,698,184.17	991,677.90		706,506.27	1.09%
合计	64,957,062.04	15,940,325.64		49,016,736.40	75.4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合计在93%以上。

固定资产净值有所增加，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224.46万元，增幅4.60%，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789.78元，累计折旧增加565.32万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购买	直线法	50年	538个月	13,055,566.83	11,261,816.45
专利技术	购买	直线法	10年	48个月	75,735.00	26,463.96
软件	购买	直线法	5年	53个月	387,961.55	298,974.37
商标权	购买	直线法	10年	59个月	155,230.00	76,878.84
排污权	购买	直线法	10年	76个月	15,508.00	9,821.76
无形资产合计					13,690,001.38	11,673,955.38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90,001.38	13,351,539.83
土地使用权	13,055,566.83	13,055,566.83
专利技术	75,735.00	75,735.00
ERP软件	387,961.55	49,500.00
商标权	155,230.00	155,230.00
排污权	15,508.00	15,50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6,046.00	1,690,800.13

土地使用权	1,793,750.38	1,532,638.99
专利技术	49,271.04	41,697.54
ERP软件	88,987.18	49,500.00
商标权	78,351.16	62,828.16
排污权	5,686.24	4,135.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
ERP软件	-	-
商标权	-	-
排污权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11,673,955.38	11,660,739.70
土地使用权	11,261,816.45	11,522,927.84
专利技术	26,463.96	34,037.46
ERP软件	298,974.37	
排污权	9,821.76	11,372.56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2007年和2009年取得的。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0,013.14	9,785,474.37	1,486,210.75	8,672,256.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合计	1,840,013.14	9,785,474.37	1,486,210.75	8,672,256.24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75,220.26	1,380,543.53		195,982.76	9,459,781.0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035.98		71,342.64		325,693.34
合计	8,672,256.24	1,380,543.53	71,342.64	195,982.76	9,785,474.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计提	2012 年减少		2012 年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24,978.57	1,150,241.69			8,275,220.2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427.50	56,608.48			397,035.98
合计	7,465,406.07	1,206,850.17			8,672,256.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43.96%	42,500,000.00	28.95%
应付账款	18,885,623.88	12.39%	23,245,249.21	15.83%
预收款项	32,923,967.40	21.60%	56,156,664.30	38.25%
应付职工薪酬	7,176,365.41	4.71%	10,218,551.34	6.96%
应交税费	9,241,376.36	6.06%	7,305,054.69	4.98%
应付利息	438,730.35	0.29%	80,983.85	0.06%
应付股利	881,090.00	0.58%		
其他应付款	14,026,195.46	9.20%	6,554,201.05	4.46%
流动负债合计	150,573,348.86	98.79%	146,060,704.44	9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001.00	1.21%	765,000.00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1.00	1.21%	765,000.00	0.52%

负债合计	152,413,349.86	100.00%	146,825,704.44	100.00%
------	----------------	---------	----------------	---------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略有增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1、借款分类

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2,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42,5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4,5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大生产规模所需流动资金所致。

2、借款明细

（1）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500.00	2013-5-15 至 2014-5-15	7.80	由周锦平、周霖、周新贵、吕续国、许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500.00	2013-03-15 至 2014-03-15	7.80	由周锦平、周霖、周新贵、吕续国、许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1,000.00	2013-12-24 至 2014-6-24	7.28	由周锦平、周霖、周新贵、吕续国、许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	1,700.00	2013-6-14 至 2014-5-28	2.957	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	1,000.00	2013-5-7 至 2014-4-17	2.316	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	2,000.00	2013-7-29 至 2014-7-28	3.00	由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
	合计	6,700.0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明细

无。

3、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43	42.27
流动比率(倍)	1.87	1.87
速动比率(倍)	1.27	1.22

(2) 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高，负债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及可控状态，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

(3) 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40,341.40	384,374,0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22,330.80	352,278,4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8,010.60	32,095,528.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340,199,554.01	359,394,768.82
营业收入	315,674,313.57	305,046,114.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1.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流入增加，同时经营活动支出有所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小，产品销售额增加的同时，贷款的回收速度较慢，公司加大了个人占款的回收所致。经营活动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中国有色金属产能较大过剩，主要原材料铝、铜价格逐年下降，公司改变收购存货策略，相对减少主要原材为库存，减少存货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为债务到期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4) 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正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期，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652,271.42	93.47	19,831,736.02	85.32
1至2年	1,026,766.46	5.44	2,986,421.19	12.85
2至3年	158,486.70	0.84	427,092.00	1.84
3年以上	48,099.30	0.25	-	-
合计	18,885,623.88	100.00	23,245,249.2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截至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435.96万元，减少18.75%，主要是供应商缩短信用期，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同时本公司资金充足，加大了对采购款的支付力度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南京特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7,158.17	货款	1年以内	5.86
黄冈宏信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运费	1年以内	5.30
江陵县茂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8,937.80	货款	1年以内	4.92
黄冈浩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249.71	货款	1年以内	4.17

巩义市恒星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6,946.89	货款	1年以内	3.85
合计		4,550,292.57			24.09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潜江市粤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6,977.23	货款	1年以内	5.19
台州市长风电器厂	供应商	1,111,589.48	货款	1年以内	4.78
宁波韩钢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4.30
南京特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6,025.29	货款	1年以内	3.64
青岛创佳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1,551.45	货款	1年以内	2.98
合计		4,856,143.45			20.8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帐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264,465.08	82.81	39,477,324.38	70.30
1 至 2 年	5,587,965.43	16.97	12,034,171.08	21.43
2 至 3 年	71,111.89	0.22	4,571,473.85	8.14
3 年以上	425	0.00	73,694.99	0.13
合计	32,923,967.40	100.00	56,156,664.30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购货款项。截至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 2,323.27 万元，减少 41.37%，主要是对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对部分产品验收合格并结转收入所致。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已经发货但尚未安装或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最终验收，例如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等项目，还有的如 ABB（香港）有限公司的产品已生成但尚未发货的情况。

2、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	账龄	比例
----------	----	-----	----	----

		质		(%)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31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7,000,000.00)、1-2 年(1,310,000.00)	25.24
武汉永和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704,954.92	货款	1年以内	11.25
深圳市龙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80,971.40	货款	1年以内	3.89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131,948.00	货款	1年以内 (565,974.00)、1-2年 (565,974.00)	3.44
武汉中人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3.34
合计	15,527,874.32	—		47.16

(2)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8,700,000.00)、1-2年 (9,250,000.00)、2-3年 (4,050,000.00)	39.18
武汉永和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715,697.32	货款	1年以内	4.8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7,831.26	货款	1年以内	4.55
黄冈市飞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704,000.00	货款	1年以内	3.03
河北普瑞玛特输配电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1,4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2.49
合计	30,377,528.58	—		54.09

(3) 预收账款中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18,520.85	644,264.44

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1,929.76	7,652,577.8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59,229.72	1,748,712.08
住房公积金	220,324.70	40,87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405.93	636,168.93
辞退福利	158,475.30	140,217.80

合计	7,176,365.41	10,218,551.34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及业务费占比重较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工资、奖金、业务费合计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74.89%和81.41%。截至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2年末减304.22万元，减少29.7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资金较充足，增加了业务费发放次数，同时员工社会保险及时上缴社保机构所致。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73,630.77	4,366,856.07
增值税	2,594,410.67	1,422,320.35
个人所得税	2,185,645.19	858,434.49
房产税	61,902.98	257,632.76
城建税	271,189.43	103,584.01
印花税	85,669.70	92,860.90
土地使用税	83,714.48	83,714.48
教育费附加	116,317.20	44,39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89.54	29,595.43
堤防费	77,389.54	29,594.83
营业税	13,384.06	15,030.11
其他	732.80	1,038.12
合计	9,241,376.36	7,305,054.69

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大幅增加由于2013年12月底现金分红，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尚未上交主管税务局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67,701.29	88.18	4,774,819.20	72.85
1至2年	1,412,633.96	10.07	256,937.99	3.92
2至3年	223,312.21	1.59	30,499.21	0.47
3年以上	22,548.00	0.16	1,491,944.65	22.76

合计	14,026,195.46	100.00	6,554,201.05	100.00
----	---------------	--------	--------------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应付业务员销售风险抵押金、个人暂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747.20万元，增加114.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电线电缆公司向个人借款、未付运费增加及富吉达公司收到增加区域经销商代理保证金所致。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销售风险抵押金	业务人员	1,910,826.67	押金	1年以内	13.62
邓新荣	股东	1,582,5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035,000.00)、 1-2年(30,000.00)、 2-3年(517,500.00)	11.28
陈光辉	股东、董事	630,0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4.49
闵龙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4.28
卢洪平	非关联方	6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4.28
合计		5,323,326.67			37.95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业务员销售风险抵押金	业务人员	1,702,757.55	押金	1年以内	25.98
湖北省电力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69,773.43	应付电费	1年以内	13.27
业务员劳务费	业务人员	605,791.35	往来款	1年以内	9.24
邓新荣	股东	547,5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8.35
河南省飞马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黄冈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60,257.50	应付保险	1年以内	7.02
合计		4,186,079.83			63.86

(3) 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光辉	董事	630,000.00	4.49	暂借款
合计		630,000.00	4.49	

②2012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或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0,001.00	765,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关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合计		1,840,001.00	76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来自政府补助。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0.00	24.18	50,000,000.00	24.93
资本公积	20797212.55	10.06	28,797,212.55	14.36
盈余公积	16,067,252.17	7.77	13,022,404.68	6.49
未分配利润	98,962,101.52	47.86	93,053,059.51	46.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26,566.24	89.88	184,872,676.74	92.19
少数股东权益	20,933,841.76	10.12	15,661,627.21	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60,408.00	100.00	200,534,303.95	100.00

所有者权益主要有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 股本

2013年末股本与2012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20,797,212.55	20,797,212.55
其他		8,000,000.00
合计	20,797,212.55	28,797,212.55

2008年1月23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并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0,797,212.55元，按1:0.7062的比例折合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797,212.55元。

2013年12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子公司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分别增加2012年末资本公积300万元和500万元。

2013年，因长期股权投资在当期已经形成，故转出2013年初合并报表中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资本公积800万元。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53,059.51	69,964,871.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53,889.50	26,367,07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4,847.49	3,278,887.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股东）分配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62,101.52	93,053,059.51

截至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962,101.52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28,953,889.50元、2012年实现未分配利润26,367,075.76元。

2013年3月和12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锦平	控股股东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黄冈	周锦平	制造业	2000	55.95	55.95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黄冈	周锦平	制造业	1880	56.09	56.09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黄冈	吕续国	制造业	50	100	100
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咸宁	夏燃柱	制造业	1380	58	58

公司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朱润生	制造业	500	100	100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	周锦平	制造业	300	100	100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黄冈	周锦平	制造业	1000	100	100
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黄冈	周锦平	制造业	3000	100	100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1,327,303.48	25,615,396.02	57,130,253.11	3,341,555.47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26,635,622.30	10,005,351.16	61,329,758.67	-307,790.36
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39,551.92	344,604.10	1,442,845.91	-85,183.62
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14,275,984.75	12,516,452.65	2,861,547.79	-282,410.58
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4,617,162.51	4,457,250.97	1,312,018.58	56,175.55
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59,044.11	1,869,629.65	-	-1,104,712.41
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276,679.91	6,544,938.35	1,632,381.92	-291,038.55
湖北德美瑞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周新贵	股东、董事、总经理
周霖	股东
郭拾崇	股东
许杰	股东
毕小林	股东、董事
吕续国	股东、董事
陈光辉	股东、董事

赵文	董事
谢红	股东、监事
胡胜	股东、监事
杨文祥	股东、监事
夏君礼	股东、董事会秘书
赵守增	前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本公司之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可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35%股份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定价	42,624.79	0.01	48,290.17	0.01
合计		42,624.79	0.01	48,290.17	0.0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定价	1,976,900.40	0.63	1,521,307.80	0.50
合计		1,976,900.40	0.63	1,521,307.80	0.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锦平先生将有的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18%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108万元。

2013年12月，赵守增将沈阳锦宏出资额180万元占持股比例60%转让给兴和股份，2013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周锦平、周霖、周新贵、吕续国、许杰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	5,000,000.00	2013-5-15	2014-5-15

2012年12月31日兴和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冈授字第1212号)，约定由该行向兴和股份提供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即“循环额度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担保条款：1、本协议下兴和股份所欠招行的一切债务由“周锦平、周霖、周新贵、吕续国、许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向招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本协议项下的兴和股份所欠招行的一切债务由兴和股份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土地财产作抵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013年5月15日，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冈借字第0509号)，约定兴和股份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本借款合同适用2012年12月31日兴和股份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冈授字第2012号)。

(3)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3年以来，由于控股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员工及其他关联个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年利率6%。其中包括计息的关联个人借款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当期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陈光辉	600,000.00	600,000.00			借款本金
陈光辉	30,000.00	30,000.00			应付利息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报告期内，兴和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般在 6%~8%之间。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担保能力较弱，难以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故公司向内部职工及高管人员筹集资金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其中内部员工及高管借款利率均为 6%。由于个人筹资与银行借款相比，获取方便快捷，能够迅速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因此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市场规律，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方往来款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债务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5,476.11	38,969.11	货款
周锦平		2,000.00	备用金
吕续国		4,000.00	备用金
夏君礼	4,657.00	51,000.00	备用金
毕小林	30,000.00	105,986.69	备用金
赵文		20,000.00	备用金
杨文祥	89,284.53	82,772.02	备用金
周霖		6,436,154.97	个人借款
合计	139,417.64	6,740,882.79	

注：其他应收款中周霖款项为个人拆借款。该款项已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并签订借款协议。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公司积极清理资金拆借款项，周霖已于 2013 年底前归还全部个人借款。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其他应收	2011 年度					

款	2012 年度		6,134,739.00		6,134,739.00	借款本金
	2012 年度		300,602.20		300,602.20	应收利息
	2013 年度	6,134,739.00		6,134,739.00		借款本金
	2013 年度			590,081.20		应收利息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债权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18,520.85	644,264.44	预收货款
陈光辉	630,000.00		暂借款本金息
合计	1,448,520.85	644,264.44	

(三)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和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兴和股份根据 2012 年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分配股利合计 20,000,000.00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包括：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黄冈利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沈阳锦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稳捷母线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焜博金属模板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合并情况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资产总额	359,173,757.86	347,360,008.39
净资产总额	206,760,408.00	200,534,303.95
营业收入	315,674,313.57	305,046,114.45
净利润	30,172,216.49	26,290,357.00

（四）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子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包括：第一，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第二，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第三，子公司每年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第四，子公司拟实施改制改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并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按照母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第五，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第一，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第二，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第三，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第四，母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第五，子公司未经其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并上报母公司董事会，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包括：第一，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第二，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等；三，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第四，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后，必须认真执行；第五，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子公司内部审计。

④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包括：第一，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由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未经批准，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第二，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向母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第三，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第四，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固定资产转固。

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管理。包括：第一，子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第二，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董事会；第三，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第四，子公司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母公司董事会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情况报告；第五，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主要为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简称“兴和线缆”）和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简称“富吉达铝材”）。其主营业务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月4日，住所为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工圆铝杆、钢芯铝绞线、铝合金材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兴和线缆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1000000100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和线缆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和股份	1118.91	55.95
2	杨菊英	315.79	15.79
3	杨文祥	157.89	7.89
4	张志宽	157.89	7.89
5	邓海燕	105.26	5.26
6	章俊	91.62	4.58
7	王国祥	52.64	2.64
合计		2000	100

兴和线缆的股权演变情况为：

(a) 公司设立

2007年1月4日，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张志宽、杨菊英、邓海燕、章俊、王国祥、杨文祥、叶国清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380万元设立兴和线缆。

兴和线缆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铝业有 限公司	200	52.63	200	货币
张志宽	30	7.9	30	货币
杨菊英	60	15.79	60	货币
邓海燕	20	5.26	20	货币
章俊	10	2.63	10	货币
王国祥	52.64	2.63	52.64	货币
杨文祥	30	7.9	30	货币
叶国清	20	5.26	20	货币

合计	380	100	380	货币
----	-----	-----	-----	----

(b) 股东变更

2007年11月20日，兴和电线电缆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叶国清将其持有的公司5.26%的股权转让给许国萍，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	200	52.63	200	货币
张志宽	30	7.9	30	货币
杨菊英	60	15.79	60	货币
邓海燕	20	5.26	20	货币
章俊	10	2.63	10	货币
王国祥	52.64	2.63	52.64	货币
杨文祥	30	7.9	30	货币
许国萍	20	5.26	20	货币
合计	380	100	380	货币

(c) 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2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湖北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 股东变更

2009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菊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5.79%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谢智，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52.63	200	货币
张志宽	30	7.9	30	货币
谢智	60	15.79	60	货币
邓海燕	20	5.26	20	货币
章俊	10	2.63	10	货币
王国祥	52.64	2.63	52.64	货币
杨文祥	30	7.9	30	货币

许国萍	20	5.26	20	货币
合计	380	100	380	货币

(e)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2009年11月23日，兴和电线电缆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6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形式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9日，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齐会师验字【2009】第3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8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位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64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6万元。

2009年11月26日，兴和电线电缆公司股东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章程修改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	52.63	540	货币
张志宽	81	7.9	81	货币
谢智	162	15.79	162	货币
邓海燕	54	5.26	54	货币
章俊	27	2.63	27	货币
王国祥	27	2.63	27	货币
杨文祥	81	7.9	81	货币
许国萍	54	5.26	54	货币
合计	1026	100	1026	货币

(f) 股东变更

2009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国萍将其持有的公司5.26%股权以54万元转让给股东章俊，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	52.63	540	货币

张志宽	81	7.9	81	货币
谢智	162	15.79	162	货币
邓海燕	54	5.26	54	货币
章俊	81	7.89	81	货币
王国祥	27	2.63	27	货币
杨文祥	81	7.9	81	货币
合计	1026	100	1026	货币

(g) 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智将其持有的公司15.79%股权以162万元转让给股东杨菊英；同意股东章俊将其持有的公司3.31%股权以34万元转让给股东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	55.95	574	货币
张志宽	81	7.9	81	货币
杨菊英	162	15.79	162	货币
邓海燕	54	5.26	54	货币
章俊	47	4.58	47	货币
王国祥	27	2.63	27	货币
杨文祥	81	7.9	81	货币
合计	1026	100	1026	货币

(h) 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2012年2月18日，兴和电线电缆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形式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3日，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齐会师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22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位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97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兴和电线电缆公司股东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章程修改事宜签

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91	55.95	1118.91	货币
张志宽	157.89	7.89	157.89	货币
杨菊英	315.79	15.79	315.79	货币
邓海燕	105.26	5.26	105.26	货币
章俊	91.62	4.58	91.62	货币
王国祥	52.64	2.64	52.64	货币
杨文祥	157.89	7.89	157.89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货币

2012年2月24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421100000010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和线缆再没有股权演变的情况。

②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5月18日，原名黄冈富士达铝材有限公司，现住所为黄冈市新港大道4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注册资本为188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建筑装饰铝型材、金具管、散热管、铝母线、铝合金管母线、铜母线、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富吉达铝材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2110000002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吉达铝材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和股份	1054.5	56.09
2	贺映华	355.8	18.93
3	汪建国	151.8	8.07
4	万一	144.9	7.71
5	孙如意	75.2	4

7	邢军	56.4	3
8	华旺春	41.4	2.2
合计		1880	100

富吉达铝材的股权演变情况为：

(a) 公司设立

2010年5月18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剑凌、万一、孙如意、华旺春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1380万元设立黄冈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

黄冈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9	50.5	696.9	货币
南剑凌	469.2	34	469.2	货币
万一	103.5	7.5	103.5	货币
孙如意	69	5	69	货币
华旺春	41.4	3	41.4	货币
合计	1380	100	1380	货币

(b) 股东变更

2010年11月26日，富吉达铝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南剑凌将其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汪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贺映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万一；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邢军；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9	50.5	696.9	货币
贺映华	220.8	16	220.8	货币
汪建国	151.8	11	151.8	货币
万一	144.9	10.5	144.9	货币
孙如意	69	5	69	货币
邢军	55.2	4	55.2	货币
华旺春	41.4	3	41.4	货币

合计	1380	100	1380	货币
----	------	-----	------	----

(c) 黄冈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6月14日，富吉达铝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80万元。增加500万元分别由股东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7.6万元，占公司股权19.2%，由贺映华出资135万元，占公司股权7.18%，由孙如意出资6.2万元，占公司股权0.33%，由邢军出资1.2万元，占公司股权0.06%。

2011年6月14日，黄冈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章程修改事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6日，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齐会师验字【2011】第1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4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8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4.5	56.09	1054.5	货币
贺映华	355.8	18.93	355.8	货币
汪建国	151.8	8.07	151.8	货币
万一	144.9	7.71	144.9	货币
孙如意	75.2	4	75.2	货币
邢军	56.4	3	56.4	货币
华旺春	41.4	2.2	41.4	货币
合计	1880	100	1880	货币

(d) 黄冈富吉达变更为湖北富吉达

2011年12月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42110000002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富吉达铝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锦平。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成功地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走向强劲的经济复苏，并连续两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铜价开始稳步回升，基本呈现单边上升态势，2010年初铜价突破6万元/吨，2010年底回升到超过7万元/吨。2011年上半年铜价最高冲至7.5万元/吨，2012年又下跌至5.6万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供应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的销售要好于上半年。由于本公司客户结构中电力公司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目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产品换代升级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新进入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现有生产企业也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品牌价值的培育、研发实力的增强和营销

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遭遇不利竞争地位的市场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锦平持有公司股份 2,052.6350 万股, 占公司股本的 41.0527%。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调整及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形成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六) 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贷。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公司将可能面临规模扩张所需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 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伴随着业务扩张,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加盟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扩张速度。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兴和股份作为母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至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兴和股份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按照规定向主管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兴和股份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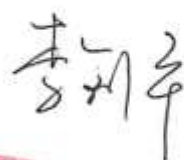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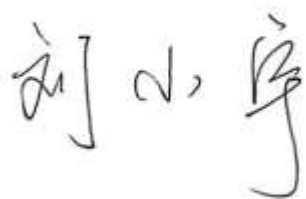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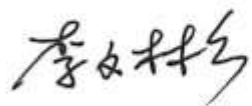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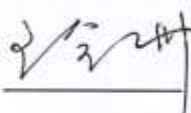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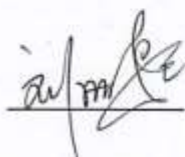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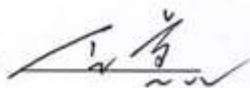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2014]0405001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树昌

经办律师：   

高文晓

钟延红

安 璟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周锦平



陈光辉



周新贵



毕小林



吕续国



赵文



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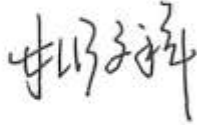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谢红



杨文祥



胡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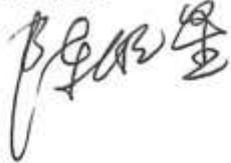
叶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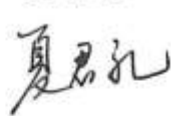
南浩



陈明星



夏君礼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0日